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 105 号 A 区）

LIFESENS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总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4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采取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其中，公司发行新股上限不超过1,480万股，若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5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由符合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3名股东潘伟潮、麦炯章、沙华海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公开发售股份。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的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9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并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4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总量合计不超过 1,480 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潮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麦炯章、汇康投资、协润投资、沙华海、欧高良、吕宏、黄瑜、周康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高榕资本承诺，自取得的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4年6月30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潘伟潮、麦炯章、沙华海、周康、欧高良、吕宏、钟前荣、万卫东、梁启光、许迎丰承诺：

1、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若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因公司进行分红送股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麦炯章、沙华海、周康、万卫东、梁启光、许迎丰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次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新股发行总量不超过 1,480 万股，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由截至 2014 年 8 月 1 日持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根据自愿、公平、平等原则同比例确定各自的股份公开发售数量。公开发行的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合计不超过 1,480 万股，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截止 2014 年 8 月 1 日，符合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及其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持有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1	潘伟潮	自然人股东	2,684.64	60.74%	不超过 412 万股
2	麦炯章	自然人股东	400.26	9.06%	不超过 62 万股
3	沙华海	自然人股东	169.26	3.83%	不超过 26 万股
合　计			3,254.16	73.63%	不超过 500 万股

本次上市相关的发行费用其中的承销费由公司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各主体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及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

公司承诺，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转让的老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前述行为被依法认定后5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公司本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股东关于回购已转让老股的承诺

符合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潘伟潮、麦炯章、沙华海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潮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指收盘价）出现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

整，下同）的情况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情况说明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30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时，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②1个月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

③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未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如仍未达到“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20%；

（3）12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6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如仍未达到“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12个月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60%，并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潮承诺：

“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于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麦炯章、汇康投资、协润投资、沙华海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

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人/本合伙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于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如本人/本合伙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加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长期专注于自主创新，已取得多项专利及技术成果，在新产品的研发与设计方面,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以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的产业政策为导向，紧跟医疗健康行业的发展方向，

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继续加大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研发投入，同时加速研发成果的市场化进程，不断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带来更大回报。

2、坚持人才引进，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在公司的发展历程上，公司不断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塑造，完善并实施激励机制，已经吸引和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员工，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优秀人才的引进，加强人力资源的队伍培养及梯队建设，以良好的工作环境及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体系、增强营运能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七、公司各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前述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回购与赔偿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潮违反前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其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100%作为履约担保，且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其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100%或津贴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关于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关于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潘伟潮、麦炯章、汇康投资、协润投资、沙华海已就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并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本人/本合伙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上缴上述出售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本人/本合伙企业当年薪酬及以后年度现金分红直至履行上缴上述收益的承诺。”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果因我们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

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四）发行人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经对作为申请文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审阅，承诺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利润分配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

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1）分红及现金分红比例

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1/2 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6、如公司未来发生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情形，公司将促成控股子公司参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其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确保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实际执行。

7、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三）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向股东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为保持股本扩张和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应综合考虑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并符合以下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财务部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

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股利分配政策”。

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未来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主要包括市场需求、技术是否保持进步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市场竞争及汇率的波动等。上述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具备稳定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之“十一、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目 录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4

一、一般术语 24
二、专业术语 26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主要财务数据 32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3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市场风险 40
二、汇率波动风险 42
三、技术风险 42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5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5
七、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及用工短缺的风险 46
八、公司出口产品 ODM 经营模式风险 46
九、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46
十、公司外协生产的管理风险 47
十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48
十二、租赁房产无产权证书的风险 48
十三、公司 ODM 订单被竞争对手或客户自行生产替代的风险 49

十四、成长性风险.....49
十五、创业板股票风险.....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5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51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53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55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59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63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68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68
九、发行人、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6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7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7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93
三、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99
四、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状况.....115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124
六、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129
七、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132
八、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49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161
十、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16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68

一、同业竞争.....168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169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174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1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17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17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18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18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2
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18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85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8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87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8
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201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1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1
十三、公司对外投资、担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202
十四、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0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06
二、审计意见 21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2
四、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237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 238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39
七、盈利能力分析 242
八、财务状况分析 277
九、现金流量及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312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7
十一、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31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 318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5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32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32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33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介绍 33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4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46

一、重大合同.....346
二、对外担保情况.....34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4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35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5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5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35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53
五、评估机构声明.....354
六、验资机构声明.....355

第十三节 附件.....356

一、附件目录.....356
二、查阅时间.....356
三、文件查阅地址.....35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乐心医疗	指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源电子	指	中山市创源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深圳乐心	指	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源传感器	指	中山市创源传感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源贸易	指	中山市创源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创衡	指	广州创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蜡笔网络	指	广州市蜡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汇康投资	指	中山市汇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协润投资	指	中山市协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高榕资本	指	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伟衢电子	指	中山市伟衢电子有限公司
创汇环保	指	中山市创汇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京东商城	指	一家综合性电子商务购物网站
天猫	指	一家综合性电子商务购物网站
沃尔玛	指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万家	指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一家零售连锁企业
一号店	指	一家 B2C 电子商务购物网站
LEIFHEIT	指	LEIFHEIT AG，德国的一家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家用清理产品、烫衣板、家用人体秤，厨房秤等
HOMEDICS	指	HOMEDICS GROUP LIMITED（英国），主要产品为家用电子秤、厨房用品、计时器等

FOOK TIN	指	Fook Tin Technologies Limited（香港），主要产品为家用人体秤、家用厨房秤，无线智能产品、过滤器、婴儿产品等
TAYLOR	指	TAYLOR PRECISION PRODUCTS,INC（美国），主要产品为家用电子秤、家用温度计、工业电子秤和工业温度计等
DRETEC	指	DRETEC CO.,LTD（日本），主要产品为家用产品，如电水壶、厨房秤，厨房计时器，温度计，吸尘器；健康产品，如人体秤、计步器，血压计，人体温度计等
WITHINGS	指	WITHINGS（法国），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子体重秤、脂肪测量仪、电子计步器、电子血压计等
TÜV SÜD 集团	指	TÜV 南德意志集团，专业的 TÜV 检验机构，最早进行独立测试产品安全与品质及管理体系的国际性权威认证机构之一
香山衡器	指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鱼跃医疗	指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23
九安医疗	指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32
欧姆龙	指	日本欧姆龙株式会社，成立于 1933 年，日本上市公司
百利达	指	日本百利达株式会社，成立于 1923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或 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0 万股 A 股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

二、专业术语

医疗器械	指	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软件；其用于人体体表及体内的作用不是用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手段获得，但是可能有这些手段参与并起一定的辅助作用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原始设计制造商
德国 RED DOT 设计大奖	指	由设在德国的Zentrum Nordhein Westfalen举办的“设计创新”大赛进行颁奖，是国际知名的创意设计大奖，获得该奖意味着产品外观及质感获得了权威的品质保证
德国 IF 工业设计奖	指	创立于1954年，由德国历史最悠久的工业设计机构—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每年定期举办。IF设计奖是国际上最著名的工业设计奖项之一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网络

云计算	指	云计算是通过网络提供可伸缩的廉价的分布式计算能力，使得企业能够将资源切换到需要的应用上，根据需求访问计算机和存储系统
微信互联设备	指	能通过蓝牙、WIFI或其他移动网络实现设备与用户的微信客户端连接，完成设备、人、微信（服务）三者的连接
BIA	指	生物阻抗测量芯片技术,利用生物组织及器官的电特性及其变化规律提取人体生理信息的监测技术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无需对印制板钻插装孔，直接将表面组装元器件贴、焊到印制板表面规定位置上的装联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较为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PCBA	指	空的印刷电路板（PCB板）经过SMT上件，再经过插件（DIP）的整个过程
丝印	指	使用涂有感光胶的丝制网版，曝光后欲印刷的图形部分感光胶被去除，印刷时油墨（或化学试剂）从丝网上去除感光胶的部分漏下印在被印刷的材料上
APP	指	Application的简称，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FDA 注册	指	FDA是美国食品与药物管理局的英文名称缩写，在美国只有通过了FDA注册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才能进行商业化临床应用
CE 认证	指	获得CE认证表示该产品符合有关欧洲指令规定的要求，并用于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及制造商的合格声明，是产品被允许进入欧共体市场销售的通行证
FOB	指	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

		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级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ISO13485:2003 或 ISO13485：2012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关于医疗器械行业管理标准。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组织可依此要求进行医疗器械的设计和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以及相关服务的设计、开发和提供
ISO9001：2008	指	由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国际标准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财务数值均保留二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声明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Transtek Medical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4,4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伟潮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2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 105 号 A 区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和销售；研发：医疗器械；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无线通信器材；相关产品的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健康秤（可分为电子体重秤、电子厨房秤）、脂肪测量仪、电子血压计、可穿戴运动手环等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

（二）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的中山市创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电子”），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710006 号”《审计报告》，创源电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2,424,880.13 元为

基础，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心医疗”），其中 4,200 万元折合为普通股 4,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30,424,880.13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710051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0 月 19 日，乐心医疗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源电子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000123096）。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伟潮。

（三）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多年来致力于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经过十多年的专注发展，已形成较强的自主研发、自主设计及自主创新能力，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多款产品荣获国际工业设计殊荣：电子厨房秤 SKS-996、脂肪测量仪 GBF-835、电子温度计 LS-701 获得了“德国 Red Dot 设计大奖”，全自动上臂式血压计 TMB-986、BonBon 可穿戴运动手环获得了“德国 IF 工业设计奖”。公司多款产品获得了美国 FDA 注册、欧盟 CE 认证、日本《指定外国制造事业者指定书》及韩国 GMP 证书等，产品销售至北美、欧洲、日韩等全球各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国内专利 130 项、境外专利 17 项，具体如下：

专利类别		专利数量
国内专利（130 项）	发明专利	13
	实用新型	32
	外观设计	85
境外专利（17 项）	发明专利	6
	实用新型	5

	外观设计	6

同时，在智能医疗健康领域，特别在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和健康云平台开发方面，公司已占据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研发并推出了多款具有无线数据传输功能的智能电子健康秤、智能脂肪测量仪、智能电子血压计、可穿戴运动手环等产品，实现了硬件设备与健康云平台的无缝连接。客户可通过具备无线数据传输功能的产品，在每一次使用后，自动上传相关测量数据至公司的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进行数据的分析与整理，并形成实时的健康图表及分析报告，便于用户随时随地了解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健康数据，掌控健康趋势，实现了人与物，人与人之间的联结。

公司开发的微信互联设备电子血压计、电子体重秤、脂肪测量仪、可穿戴运动手环等，均与微信实现对接，用户可在微信中查看、分享个人运动健康数据，使产品成为活跃的社交信息源。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及时尚新颖的工业设计，已进入苹果公司部份经销商零售渠道销售。

2012 年 8 月，公司被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和广东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联合认定为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 500 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4,420 万股，潘伟潮直接持有公司 2,684.64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0.74%。潘伟潮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潘伟潮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潘伟潮，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潘伟潮曾任职于中山健威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读书郎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创源电子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

潘伟潮长期专注于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研究与市场开发，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及优秀的公司管理能力。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87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流动资产	20,248.27	21,321.68	15,624.97	12,750.13
非流动资产	9,576.34	8,473.27	6,672.50	3,232.19
资产总额	29,824.61	29,794.94	22,297.48	15,982.32
流动负债	10,545.21	10,270.65	9,651.06	6,805.16
非流动负债	115.08	48.05	52.11	20.95
负债总额	10,660.29	10,318.70	9,703.17	6,826.11
股东权益合计	19,164.32	19,476.24	12,594.31	9,156.2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1,154.49	45,571.02	38,084.77	32,349.99
营业利润	1,330.47	5,165.68	3,979.65	3,321.31
利润总额	1,388.24	5,513.77	4,401.73	3,433.47
净利润	1,118.40	4,767.73	3,723.70	2,86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40	4,767.73	3,723.70	2,866.4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21.41	5,683.81	3,904.36	1,86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23.15	-2,063.97	-3,498.13	-40.7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114.20	-298.0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7.29	5,764.09	49.04	1,794.27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9.77	4,105.68	4,056.64	2,262.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2.48	9,869.77	4,105.68	4,056.64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8%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4%	0.24	0.24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8%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4%	1.04	1.04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4%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4%	0.80	0.80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2%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8%	0.66	0.66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指　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92	2.08	1.62	1.87
速动比率（倍）	0.89	1.57	1.03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05%	32.93%	42.78%	4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4	4.41	3.00	2.1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	3.20%	2.18%	1.66%	1.63%

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指　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87	8.85	8.13	8.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8.79	9.51	8.67	10.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99.88	5,881.66	4,731.78	3,75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8.40	4,767.73	3,723.70	2,86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9.30	4,477.09	3,364.93	2,771.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315.26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7	1.29	0.93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61	1.30	0.01	0.4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已经年化计算。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655.60	17,655.60	14200035892100641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4.33	8,404.33	14200035892100634 号
3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	2,557.32	2,557.32	14200035892100651 号
合　计		**28,617.25**	**28,617.25**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采取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其中，公司发行新股上限不超过 1,480 万股，若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并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截至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有 3 名股东持股时间超过 36 个月，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若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该 3 名股东将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及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34 元（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

	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确定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
转让老股的金额及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约【】万元，承销费由公司和拟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按发行比例分摊，除承销费以外的其它全部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路演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数量乘以一定比例确定）
摇号、验资等费用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伟潮

法定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105号A区

联系人： 许迎丰（董事会秘书）

电话号码： （0760）85166286

传真号码： （0760）8516652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联系电话： （0755） 83515551

传 真： （0755） 83516266

保荐代表人：林植、何东

项目协办人：唐双喜

其他项目组成员：孙星德、徐辉、张宇、欧阳达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 曹余辉、潘渝嘉

其他项目组成员：胡光建、陈楚云、苏田田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茅台大厦28层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 真：（010）5673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梁谦海

其他项目组成员：胡碟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　　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黎军　谢栋民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

收款户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3319200115295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9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任何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　项	日　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将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市场风险

（一）依赖国际市场的风险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北美、日韩等经济发达地区，这些地区是全球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占据全球市场总量的 70%以上。

欧洲地区是本公司最主要的市场，其次是美国、及亚洲的日本与韩国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1,603.31	14.38%	3,866.22	8.50%	3,230.57	8.49%	1,259.56	3.90%
国外销售	9,545.53	85.62%	41,627.12	91.50%	34,823.88	91.51%	31,059.48	96.10%
欧洲地区	4,300.02	38.57%	18,245.54	40.11%	16,267.06	42.75%	15,663.18	48.46%
美洲地区	1,612.08	14.46%	9,214.36	20.25%	6,817.79	17.92%	6,929.79	21.44%
亚洲及其他地区	3,633.42	32.59%	14,167.23	31.14%	11,739.03	30.85%	8,466.52	26.20%
合 计	**11,148.83**	**100.00%**	**45,493.35**	**100.00%**	**38,054.44**	**100.00%**	**32,319.04**	**100.00%**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一旦本公司主要出口国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形势恶化，或者我国出口政策产生重大变化、我国与主要出口国之间发生重大贸易争端等，都将影响到本公司产品出口，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智能产品的开发风险

本公司从事家庭健康数据管理的创新性事业，开发了多款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智能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在健康数据云平台的研究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目前公司仍处于为提供个人健康管理（健康大数据）所做的积累阶段。未来，公司需进一步加大对智能产品的创新、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及 APP 应用软件的研发，一旦公司研发失败，或者竞争对手推出的新产品、应用模式（商业模式）被消费者认可，则可能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国际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报告期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外的 ODM 客户。公司凭借优良的研发设计能力及产品品质而受到国际客户青睐，与较多的国际大型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德国 LEIFHEIT、美国 TAYLOR、英国 HOMEDICS、法国 WITHINGS 等大型客户均合作多年。公司通过持续推出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强化同客户的合作。但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技术更新较快，新功能、新设计层出不穷，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持续研发出市场所需的新产品、准确把握市场机会，可能会影响公司国际客户的开拓，甚至导致公司国际客户的流失。

（四）国内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面向国际市场以 ODM 模式开展生产经营，已具备较强的产品预见、规划和研发设计能力。而公司国内市场开拓主要以自有品牌方式展开，对自有品牌的营销推广还处于初期，最近三年，公司内销收入从 1,259.56 万元增至 3,866.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3.90%提升至 8.50%，2015 年 1-3 月，内销收入提升至 14.38%，国内市场局面初步打开。

目前，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已进入国内主要互联网电商平台（如天猫、京东商城等）、大型商超渠道（如沃尔玛、华润万家等）、3C 数码店（如苹果专卖店）、健康管理机构（如保险公司、社区医疗机构）等销售渠道。但由于自有品牌建立需要的时间较长，而公司内销开拓的时间较短，内销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率还不高。如果国内销售进展不利，或者自有品牌产品不能充分满足国内消费者的

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开拓带来一定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出口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96.10%、91.51%、91.50%和 85.62%。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同时以美元计价的资产会给公司带来汇兑损益，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汇兑损益	-49.59	-30.09	183.93	31.05

三、技术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来持续不断的自主创新与产品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为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目前已拥有国内专利130项、境外专利17项，掌握了电子血压计、脂肪测量仪、电子健康秤、可穿戴运动手环等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核心制造技术和家用电子秤传感器、电子血压计气泵及袖带等产品核心部件的制造技术。对上述核心技术的拥有、扩展和应用是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如果不能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密和持续开发利用，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一）技术不能保持持续进步的风险

实现技术领先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公司取得发展并保持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根本保证。随着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业的迅速发展，产品的新功能、新应用、新要求不断涌现，产品升级换代周期加快，如果公司技术水平不能持续进步并保持领先，或者业内出现颠覆性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产品性能指标可能会落后，成本优势可能会丧失，高附加值产品推出可能会滞后，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可能会减弱。

（二）核心技术人员及机密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由材料、机械、自动化、电子及软件开发等各方面不同专业特长的技术人员配合共同完成，项目研发具有一定周期，核心技术人员的作用较为关键。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及复合型技术人才的稀缺，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将愈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稳定技术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有效防止公司技术机密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技术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风险

为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必须在基础研究、软件应用开发研究、工艺开发、新产品开发、新应用领域产品开发、新材料开发上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虽然公司研发实力较强，但研究开发结果本身存在着不确定性。如果研发投入不能取得预期技术成果，技术成果不能较好地实现产业化，或技术成果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等，则公司在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可能达不到预期的效益，公司存在一定的研发成果转化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一）企业所得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44000471，有效期三年。

2012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复审，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44000581，有效期三年。

公司目前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完成网上资料申报。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发生不

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则须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计入损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所得税减免额（按 15%计征）	168.57	609.61	483.18	468.99
税收优惠小计	168.57	609.61	483.18	468.99
计入损益的政府补贴	60.01	377.29	427.57	109.30
税收优惠与政府补贴合计	176.08	986.90	910.75	578.29
公司利润总额	1,388.24	5,513.77	4,401.73	3,433.4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14%	11.06%	10.98%	13.66%
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32%	6.84%	9.71%	3.18%
税收优惠与政府补贴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46%	17.90%	20.69%	16.84%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特点。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的规定。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普遍存在现象。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为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政府补贴均依据政府相关部门的文件拨付，合法合规。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公司产品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5%和 17%，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进而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公司对这些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并在技术、资质、人才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拓宽市场领域、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以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二）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产能将迅速扩大，这将极大的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

随着全球发达国家特别是国内人口老龄化的速度加快，消费者对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中国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2006年的47.93亿元增至2012年的229.23亿元，年复合增速高达29.80%，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是若未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88%、30.94%、28.34%及 5.34%（季度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全面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及用工短缺的风险

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具备良好的产业工人聚集效应。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人力资源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的人均工资水平在报告期内不断上涨，导致公司人力资源成本不断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同时，随着国家地区经济发展政策的不断调整，南下广东的外出务工人员较以往有减少趋势，珠三角区域时有出现用工荒，可能造成公司阶段性用工短缺，需要通过提高工资水平吸引劳动力。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用工人数将持续增加。若未来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或出现用工短缺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成本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出口产品 ODM 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采用ODM模式，该模式由公司进行自主研发设计及生产，但不使用自有品牌销售，仍属于贴牌生产，其毛利率要低于自有品牌。公司在国内市场的运营以自有品牌的方式展开，而对于国外市场基于成本、风险、管理半径等多方面的考虑，未来一段时间仍将以ODM模式开展业务。ODM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客户订单量的影响。虽然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客户多为各地区知名企业，所贴品牌多为国际或当地知名品牌，整体上订单持续稳定，但仍然存在该模式下，客户因公司产品价格、品质、新产品开发能力或客户品牌产品终端销售等因素的影响而调减订单数量，导致公司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九、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一）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经营业绩得到快速提升，总资产从2012年末的15,982.32万元增长到2015年3月31日的29,824.61万元；员工人数（合并口

径）持续增加，从2012年末的1,270人增长到2015年3月31日的1,754人。

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完善，公司已积累了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业务将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张，由此带来一系列管理风险。这些风险主要体现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更庞大与复杂化，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包括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市场营销能力、内控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成功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能否确保公司继续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潘伟潮自创建公司起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潘伟潮直接持有公司2,684.64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0.74%，本次发行后潘伟潮仍将直接持有公司45.50%的股份（假定本次发行不考虑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虽然公司自创立以来从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也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防范上述情况的发生，但仍然不能完全杜绝潘伟潮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业务经营、投资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影响和控制，进而有可能存在损害到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公司外协生产的管理风险

随着产业链分工的日益精细，公司将一些非核心、工艺成熟的部件委托第三方进行外协加工（只支付加工费，主要原材料由公司提供），主要外协加工内容包括SMT、玻璃丝印、铝合金处理与热熔、注塑、晶圆切割等。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905.98万元、1,082.66万元、1,391.64万元及442.99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对于非核心部件外协加工的规模将相应扩大。尽管公司在外协加工方面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筛选及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因外协加工材料品质、交货期等问题，导致公司最终产品品质降低、交货延误的风险。

十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生产的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对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并通过了ISO9001、ISO13485等质量体系认证，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方面，公司根据国内法规按需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等证书，根据海外国家法规要求按需获得了美国FDA、欧洲CE等国际注册或认证。

但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类别与型号的不断增加，质量控制问题仍然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如果发生质量事故，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及信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

十二、租赁房产无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二处无产权证书。公司租赁的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与公司经营要素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占公司总经营面积比	用途	对应的产能或收入
1	创源传感器	中山市大骏物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民众镇大骏布业城	1,600 平方米	5.37%	生产厂房	为发行人提供玻璃丝印加工，2014 年度内部加工收入为 743.18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合并口径）比为 1.63%
				169 平方米	0.57%		
2	乐心医疗	中山市华锦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01 号大东裕贸联大厦	565.26 平方米	1.90%	办公	-

上表中第 1 项租赁房产，其出租方中山市大骏物业有限公司拥有此项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中府国用（2005）第 080637 号”，由于相关的报建手续仍存在一定的瑕疵，故尚未取得房产证书。

上表中第 2 项租赁房产，中山市华锦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80222009030013 号）、《中山市建设工程验收批复书》（项目号 2014007782）、《中山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中建验字 2015

年第 026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山公消验字【2014】第 0118 号），由于该房屋建筑建成的时间较短，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若出租方因未能取得出租房屋产权而无法继续出租，将使公司面临生产场地被迫搬迁，从而发生搬迁费用和造成停产损失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伟潮承诺："就公司上市前承租的物业，若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因租赁物业本身的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本人将采取一切措施降低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承担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十三、公司 ODM 订单被竞争对手或客户自行生产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大，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外销收入分别为 31,059.48 万元、34,823.88 万元、41,627.12 万元及 9,545.5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96.10%、91.51%、91.50%及 85.62%。公司外销主要以 ODM 模式进行，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与主要的 ODM 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外销收入持续增长，但是一旦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或被竞争对手赶超，则公司的 ODM 订单可能被竞争对手抢夺。另外，虽然目前公司主要的 ODM 客户没有自行进行产品生产，但一旦公司的 ODM 客户以自行生产替代 ODM 采购，这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成长性良好。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349.99万元、38,084.77万元及45,571.02万元，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8.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66.44万元、3,723.70万元及4,767.73万元，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28.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71.11万元、3,364.93万元及4,477.09万元，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27.11%。公司处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医疗健康产业，公司已具备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但是公司仍然面临着快速成长导致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国内营销网络建设不完善等瓶颈，

以及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和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最终可能造成公司成长性放缓甚至经营业绩下降等不利影响。

十五、创业板股票风险

由于股票的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会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资本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面临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的投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ranstek Medical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	4,4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伟潮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 105 号 A 区
邮政编码	528437
电话	0760-85166286
传真	0760-85166521
互联网址	http://www.lifesense.com
电子邮箱	ls@lifesens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许迎丰（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760-85166286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创源电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710006 号”《审计报告》，创源电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2,424,880.13 元为基础，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4,200 万元折合为普通股 4,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30,424,880.13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710051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在中山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12309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伟潮	自然人股东	2,684.64	63.92%
2	麦炯章	自然人股东	400.26	9.53%
3	汇康投资（有限合伙）	境内非法人股	294.00	7.00%
4	协润投资（有限合伙）	境内非法人股	252.00	6.00%
5	沙华海	自然人股东	169.26	4.03%
6	欧高良	自然人股东	143.64	3.42%
7	吕宏	自然人股东	138.60	3.30%
8	黄瑜	自然人股东	84.00	2.00%
9	周康	自然人股东	33.60	0.80%
合　计			**4,200.00**	**100.00%**

（二）创源电子设立情况

潘伟潮、麦炯章、林孟礼、杨富荣、邓志勇、吴树荣 6 名自然人作为创源电子设立出资人，以货币资金合计 50 万元出资设立创源电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02 年 7 月 9 日，中山富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富业（2002）568 号”《验资报告》对创源电子的设立出资进行审验确认。2002 年 7 月 18 日，创源电子在中山市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20002008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创源电子设立时，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伟潮	35.00	70.00%
2	林孟礼	5.00	10.00%
3	邓志勇	2.50	5.00%
4	麦炯章	2.50	5.00%
5	吴树荣	2.50	5.00%

6	杨富荣	2.50	5.00%
合 计		**50.00**	**100.00%**

（三）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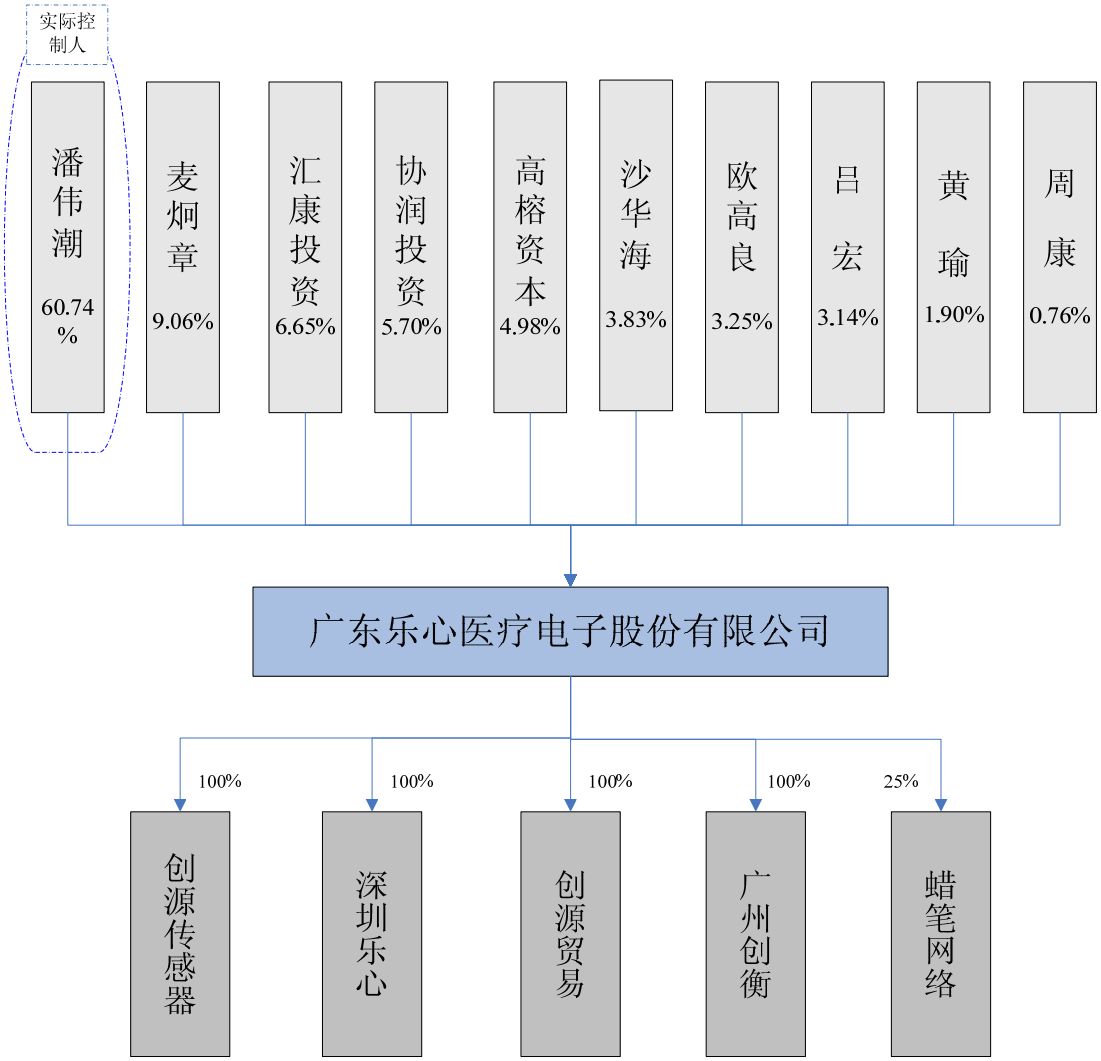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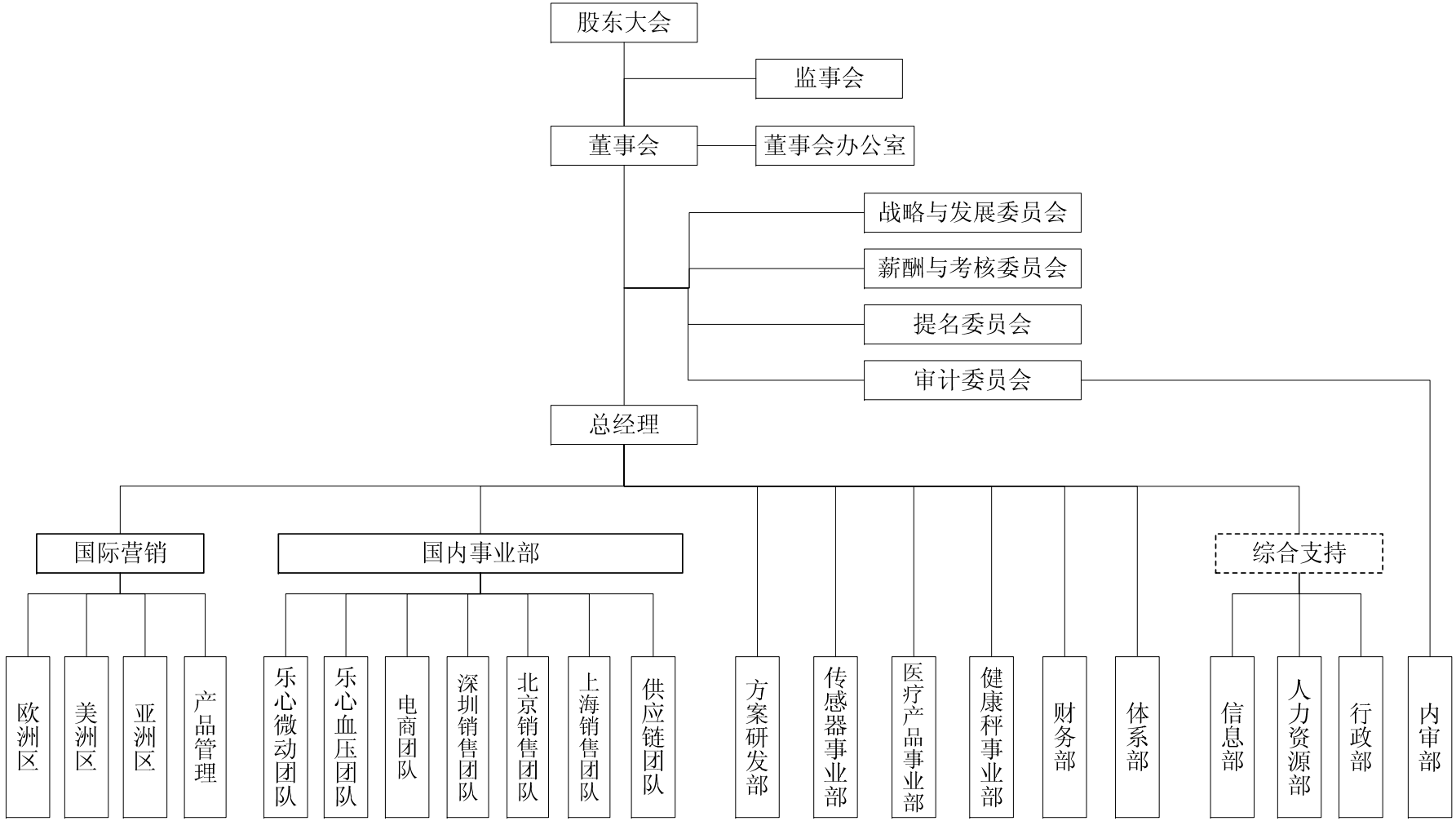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及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深圳乐心

公司名称	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514863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楼塔楼 19 楼 A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楼塔楼 19 楼 A 室
法定代表人	沙华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电子血压计、耳温枪、电子体温计、家用电子秤、计步器、血糖仪、血糖仪试纸、体重脂肪测量仪、智能手环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深圳乐心主要负责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推广及国内市场的销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深圳乐心最近一年一期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74.63	1,546.69
净资产	-708.74	-548.49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12 月**
净利润	-160.24	52.56

2、创源传感器

公司名称	中山市创源传感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521872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中山市民众镇阳光大道大骏布业城 F1 幢二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民众镇阳光大道大骏布业城 F1 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	欧高良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传感器、电子塑料制品、家用电子衡器及配件、无线通信器材、马达、玻璃丝印制品、玻璃粘接制品、纺织制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源传感器主要为发行人生产电子秤传感器（电子健康秤、脂肪测量仪的核心部件），气泵、袖带（电子血压计的核心部件）及提供部分产品的工序加工等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创源传感器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68.82	1,561.91
净资产	774.16	697.98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12 月**
净利润	76.18	233.21

3、创源贸易

公司名称	中山市创源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863024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 105 号 C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 105 号 C 区
法定代表人	麦炯章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销售：家庭用电子衡器及配件、塑料制品、通信器材、货物及技术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源贸易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出口销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创源贸易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88.87	9,496.83
净资产	638.13	460.16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12 月**
净利润	177.96	199.07

4、广州创衡

公司名称	广州创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1098133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4 栋 803、805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4 栋 803、8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沙华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州创衡主要作为发行人的软件研发平台，进行软件及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广州创衡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4 日，暂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其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00.03

净资产	299.98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净利润	-0.02

（二）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蜡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6000489801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66.67 万元
实收资本	16.67 万元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二横路 22 号 B216-6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二横路 22 号 B216-6
法定代表人	徐溶
股东构成	徐溶持股 28.50%；乐心医疗持股 25.00%；吴泽彬持股 22.50%；钟宇鹏、方旭楷、张文正分别持股 7.50%；钟君煜持股 1.50%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蜡笔网络主要从事软件、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等的研究、开发，与发行人打造乐心智能云平台、致力于家庭健康管理事业具有较大的协同性

经广州南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蜡笔网络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蜡笔网络总资产 19.96 万元，净资产 16.97 万元；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3.03 万元。

2015年1-3月，蜡笔网络实现的净利润为-17.25万元，由于蜡笔网络为初创企业，经过一段期间的运营，未能达成预期，且出资各方无意追加投资，蜡笔网络因持续亏损，无法持续经营，公司对蜡笔网络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蜡笔网络已于2015年5月11日通过注销的股东会决议，2015年5月12日登报公示进入清算、注销阶段。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麦炯章	中山市民众镇锦标村锦安路 23 号之二	生产、销售：家用电子衡器及配件、电子塑料制品、无线通信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10 月 12 日
2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利分公司	麦炯章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105号B区	生产、销售：家用电子衡器及配件、电子塑料制品、无线通信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1 月 5 日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伟潮，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07197305******，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潘伟潮持有公司股份2,684.64万股，占总股本的60.7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潘伟潮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潘伟潮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麦炯章、汇康投资、协润投资、沙华海。

1、麦炯章

麦炯章，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4200019731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麦炯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26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6%，另外，麦炯章还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1.34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1%。因此，麦炯章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471.60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10.6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麦炯章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沙华海

沙华海，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5252619770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沙华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9.26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3%，另外，沙华海还通过汇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9.69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5%。因此，沙华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418.95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9.48%，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沙华海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3、汇康投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0 日

投资额：409.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沙华海

住所：中山市民众镇番中公路大骏布业城 F1 幢 5 号之二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相关咨询服务。

汇康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29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65%，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汇康投资为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持股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康投资的所有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在公司任职	服务年限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沙华海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1 年	347.78	84.93%
2	梁启光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方案研发总监	12 年	27.7	6.76%
3	林昔谦	有限合伙人	方案研发部软件工程师	6 年	7.83	1.91%

4	郭志平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团队产品管理主管	12 年	6.38	1.56%
5	胡伟志	有限合伙人	乐心血压团队技术总监	3 年	5.08	1.24%
6	代仁维	有限合伙人	方案研发部软件工程师	5 年	4.91	1.20%
7	苏茂意	有限合伙人	乐心微动技术总监	1 年	1.67	0.41%
8	刘建华	有限合伙人	乐心血压技术总监	1 年	1.67	0.41%
9	罗新建	有限合伙人	电子商务部运营经理	3 年	0.83	0.20%
10	杨志强	有限合伙人	乐心血压团队主管	5 年	0.83	0.20%
11	张飞	有限合伙人	方案研发部软件工程师	3 年	0.83	0.20%
12	陈长升	有限合伙人	方案研发部软件工程师	3 年	0.83	0.20%
13	李振江	有限合伙人	方案研发部软件工程师	1 年	0.83	0.20%
14	褚少真	有限合伙人	乐心微动团队软件测试工程师	1 年	0.83	0.20%
15	陈秋文	有限合伙人	乐心微动团队程序员	1 年	0.83	0.20%
16	卢钜枝	有限合伙人	乐心血压团队工程师	2 年	0.42	0.10%
17	张嘉佩	有限合伙人	方案研发部认证工程师	2 年	0.25	0.06%
合 计				-	409.5	100.00%

4、协润投资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20 日

投资额：35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麦炯章

住所：中山市民众镇番中公路大骏布业城 F1 幢 5 号之一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相关咨询服务。

协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5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0%，为公司第五大股东。协润投资为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持股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协润投资的所有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在公司任职	服务年限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炯章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3 年	99.38	28.31%
2	欧高良	普通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12 年	67.08	19.11%
3	许迎丰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年	32.17	9.17%

4	万卫东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健康秤事业部总监	8 年	16.97	4.83%
5	钟前荣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国内事业部运营总监	8 年	15.53	4.42%
6	邓芳	有限合伙人	美洲区域经理	10 年	14.79	4.21%
7	杜卫权	有限合伙人	健康秤事业部副总监	13 年	12.95	3.69%
8	罗红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团队经理	10 年	12.83	3.66%
9	黎军	有限合伙人	医疗产品事业部副总监	6 年	11.87	3.38%
10	周甜	有限合伙人	亚洲区域经理	8 年	10.51	2.99%
11	谢明均	有限合伙人	国际营销中心产品管理部主管	10 年	8.49	2.42%
12	周分宁	有限合伙人	医疗产品事业部研发主管	10 年	5.04	1.44%
13	刘延赠	有限合伙人	健康秤事业部结构工程师	8 年	4.50	1.28%
14	林秋生	有限合伙人	传感器事业部工程师	12 年	4.10	1.17%
15	韦汉群	有限合伙人	健康秤事业部品质经理	9 年	3.94	1.12%
16	涂盛武	有限合伙人	医疗产品事业部生产经理	5 年	3.50	1.00%
17	谭文昊	有限合伙人	医疗产品事业部 PM	6 年	3.19	0.91%
18	朱冠华	有限合伙人	健康秤事业部电子工程师	5 年	2.97	0.85%
19	汪小飞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2 年	2.93	0.83%
20	马少琴	有限合伙人	传感器事业部生产经理	6 年	2.80	0.80%
21	谢嘉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团队 PM	5 年	2.22	0.63%
22	刘如亮	有限合伙人	医疗产品事业部研发组长	7 年	2.19	0.62%
23	梁志明	有限合伙人	健康秤事业部电子工程师	10 年	2.02	0.58%
24	石明华	有限合伙人	医疗产品事业部结构工程师	5 年	1.77	0.50%
25	潘达新	有限合伙人	医疗产品事业部新产品导入工程师	4 年	1.74	0.50%
26	吴润培	有限合伙人	医疗产品事业部电子工程师	11 年	1.17	0.33%
27	李娟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5 年	0.83	0.24%
28	韦炳彬	有限合伙人	医疗产品事业部物料主管	8 年	0.77	0.22%
29	吴桂军	有限合伙人	健康秤事业部结构工程师	4 年	0.42	0.12%
30	陆德正	有限合伙人	健康秤事业部电子工程师	5 年	0.42	0.12%
31	曾斌	有限合伙人	体系部主管	2 年	0.42	0.12%
32	杨健	有限合伙人	医疗产品事业部电子工程师	6 年	0.42	0.12%
33	黄家辉	有限合伙人	医疗产品事业部结构工程	2 年	0.42	0.12%

			师			
34	黄凌辉	有限合伙人	健康秤事业部工程师	5 年	0.40	0.11%
35	童纯业	有限合伙人	健康秤事业部物控主管	8 年	0.25	0.07%
合 计				-	351.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潮在报告期内曾经投资了 Transtek Industrial Co.,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Transtek”），注册地址为 Room401A，4/F，Tung Sun Commercial Centre, 194-200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币，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股东结构为潘伟潮持股 100%。

香港 Transtek 于 2011 年 10 月停止经营业务并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完成了所有的注销手续。2013 年 11 月 20 日，香港其礼律师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Transtek 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8 日注销，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潮没有投资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4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及老股转让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1,48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将优先发行新股，若发生老股转让，老股转让数量合计不超过5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

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5,900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假设本次发行新股1,480万股，不考虑老股转让），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发行前股东	-	-	-	-
潘伟潮	26,846,400	60.74%	26,846,400	45.50%
麦炯章	4,002,600	9.06%	4,002,600	6.78%
汇康投资	2,940,000	6.65%	2,940,000	4.98%
协润投资	2,520,000	5.70%	2,520,000	4.27%
高榕资本	2,200,000	4.98%	2,200,000	3.73%
沙华海	1,692,600	3.83%	1,692,600	2.87%
欧高良	1,436,400	3.25%	1,436,400	2.43%
吕宏	1,386,000	3.14%	1,386,000	2.35%
黄瑜	840,000	1.90%	840,000	1.42%
周康	336,000	0.76%	336,000	0.57%
二、社会公众股	-	-	14,800,000	25.08%
合　计	**44,200,000**	**100.00%**	**59,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伟潮	自然人股	26,846,400	60.74%
2	麦炯章	自然人股	4,002,600	9.06%
3	汇康投资	境内非法人股	2,940,000	6.65%
4	协润投资	境内非法人股	2,520,000	5.70%
5	高榕资本	境内非法人股	2,200,000	4.98%
6	沙华海	自然人股	1,692,600	3.83%
7	欧高良	自然人股	1,436,400	3.25%
8	吕宏	自然人股	1,386,000	3.14%
9	黄瑜	自然人股	840,000	1.90%

10	周康	自然人股	336,000	0.76%
合　计		-	**44,200,00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共有7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潘伟潮	26,846,400	60.74%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麦炯章	4,002,600	9.06%	董事、副总经理
3	沙华海	1,692,600	3.83%	董事、副总经理
4	欧高良	1,436,400	3.25%	监事会主席
5	吕宏	1,386,000	3.14%	监事
6	黄瑜	840,000	1.90%	首席运营官
7	周康	336,000	0.76%	董事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14 年 6 月 20 日，乐心医疗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20 万元，由高榕资本以 2,488 万元增资入股，其中 22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268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以乐心医疗 2014 年全年预计净利润 4,500 万元为计算基础，按约 11 倍的市盈率计算得出。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增至 4,420 万元。

高榕资本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3A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榕资本（深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震）
认缴出资额	3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榕资本全体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榕资本（深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	0.1562%
2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5.0000%
3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9.3750%
4	上海歌斐鸿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7.8125%
5	胡欢	有限合伙人	2,000	6.2500%
6	高榕资本（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50	6.0938%
7	吴宵光	有限合伙人	1,500	4.6875%
8	孙彤宇	有限合伙人	1,500	4.6875%
9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0%
10	厦门锐泰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0%
11	厦门弘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0%
12	吴小骥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0%
13	王永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0%
14	江伟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0%
15	陈岱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0%
16	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0%
17	段炜	有限合伙人	500	1.5625%
18	牛振寰	有限合伙人	500	1.5625%
19	姚文彬	有限合伙人	500	1.5625%
20	陈荣	有限合伙人	500	1.5625%
21	石一	有限合伙人	500	1.5625%
22	孝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5625%
23	朱远征	有限合伙人	300	0.9375%
24	孙文海	有限合伙人	200	0.6250%
合 计		-	32,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高榕资本（深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榕资本（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	10.00%
2	张震	有限合伙人	7.50	30.00%
3	高翔	有限合伙人	7.50	30.00%
4	岳斌	有限合伙人	7.50	30.00%
合 计		-	**25.00**	**100.00%**

高榕资本（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震	6.6680	33.34%
2	高翔	6.6660	33.33%
3	岳斌	6.6660	33.33%
合 计		**20.00**	**100.00%**

（五）本次发行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六）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沙华海在汇康投资中的出资比例为 84.93%，为汇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麦炯章、欧高良在协润投资中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28.31%和 19.11%，其中麦炯章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沙华海与汇康投资为关联股东，麦炯章、欧高良与协润投资为关联股东。

沙华海和汇康投资二名关联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3.83%和 6.65%；麦炯章、欧高良、协润投资三名关联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9.06%、3.25%、5.70%。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以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潘伟潮、麦炯章、沙华海 3 名自然人可以公开发售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计算。在公司股东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下，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售的比例较小，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公开发售股份而产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请投资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二个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外，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关于股权激励的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的员工人数分别为1,270人、1,318人、1,369人和1,754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销售人员	92	5.25%
技术人员	168	9.58%

财务人员	15	0.86%
行政管理人员	65	3.71%
生产管理及辅助人员	161	9.18%
品质控制人员	113	6.44%
生产人员	1,140	64.99%
合 计	**1,754**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30 岁（含）以下	1,076	61.35%
31-40 岁	431	24.57%
41-50 岁	228	13.00%
51 岁（含）以上	19	1.08%
合 计	**1,754**	**100.00%**

九、发行人、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2、关于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伟潮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相关内容。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内容。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和符合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潘伟潮、麦炯章、沙华海，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各主体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及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各主体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及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及其他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相关内容。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利润分配事项”相关内容。

（七）其他承诺事项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潘伟潮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相关内容。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潮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如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本次发行前社会保险，或因此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租赁无产权房屋建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潘伟潮对公司租赁了部分无产权房屋建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家庭健康管理事业，专业从事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的研发与运营。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健康秤（可分为电子体重秤、电子厨房秤）、脂肪测量仪、电子血压计、可穿戴运动手环等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

公司研发、打造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实现用户、公司产品以及第三方健康服务的无缝链接，设备测量数据自动上传至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经分析处理后形成图表同步至用户手机等移动终端，为用户建立个人及家庭健康档案，实时掌控家庭成员的健康趋势，联合第三方健康服务机构提供增值服务。

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的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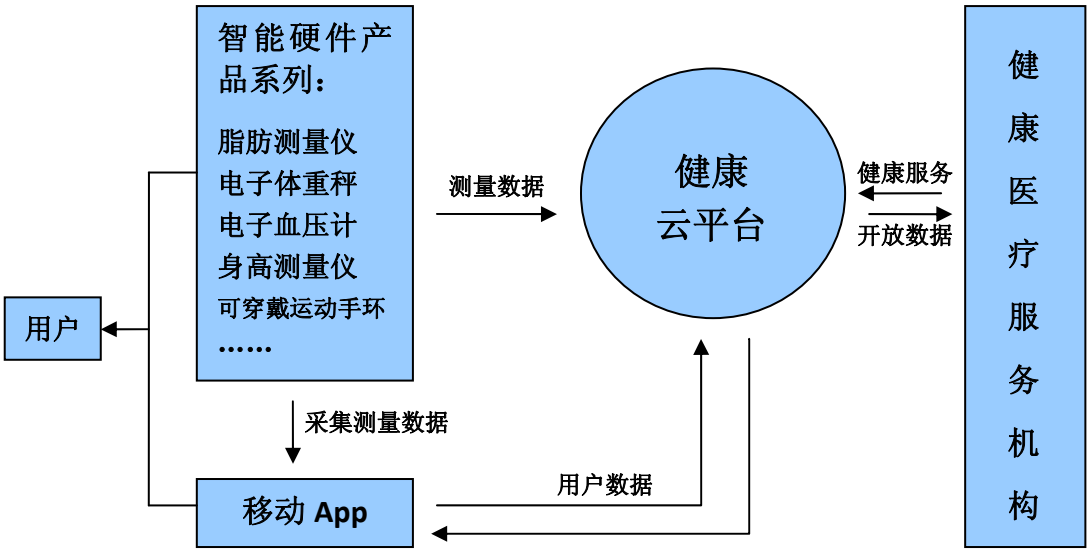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致力于家庭健康管理事业，已构建了多产品、多系列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覆盖了电子健康秤（可分为电子体重秤、电子厨房秤）、脂肪测量仪、电

子血压计、可穿戴运动手环等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

公司研发的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智能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融入了无线传输、云计算等高新技术，测量数据自动上传至公司的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并同步至用户手机等移动终端，联合第三方健康服务机构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

公司开发的微信互联设备电子血压计、电子体重秤、脂肪测量仪、可穿戴运动手环等，均与微信实现对接，直接连接微信服务号，用户可以在微信中查看、储存、分享个人运动及健康数据，打通了智能硬件产品与微信社交关系的入口，而成为活跃的社交信息源。公司产品与微信平台的整合方式如下：首先用户通过使用微信扫描公司内销智能产品上二维码，关注公司专用微信公众号，并绑定公司生产的智能设备；第二，用户绑定的智能设备产生测量数据时，可上传至公司拥有的健康数据云端，用户通过微信的公众号可以查看数据记录。

公司与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开展“职业场所心血管病一级预防和高血压规范化管理”的合作协议》，公司可借助此项目进行产品的推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及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较高。公司的电子厨房秤 SKS-996、脂肪测量仪 GBF-835、电子温度计 LS-701 获得了“德国 Red Dot 设计大奖”，全自动上臂式血压计 TMB-986、BonBon 可穿戴运动手环获得了“德国 IF 工业设计奖”，这二项奖项是国际产品设计界顶级奖项。公司产品通过了美国 FDA 注册、欧盟 CE 认证、日本《指定外国制造事业者指定书》、韩国 GMP 证书，产品出口至欧美、亚洲等国，公司产品质量达到了欧美及亚洲国家的质量标准。

公司的主要智能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代表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智能体重秤	LS102		蓝牙 4.0 技术，数据同步至手机等移动终端； 体重智能曲线分析
	LS101-B		抱婴模式，妈妈宝宝一起称； 蓝牙 4.0 技术，数据同步至手机等移动终端
智能脂肪测量仪	LS202		蓝牙 4.0 技术，数据同步至手机等移动终端； ITO 透明电极，性能更佳，时尚美观
智能远程/蓝牙血压计	I5		内置 SIM 卡，测量数据 GPRS 远程传输；或通过蓝牙 4.0 进行数据传输；血压曲线分析，帮助判断家人血压趋势
	LS802		
可穿戴运动手环	BonBon		可与微信对接，成为活跃社交源； 性能强、低功耗、蓝牙芯片，3 个月超长续航
	Mambo		扫一扫即可对接微信，无需下载 APP 应用； 超强的防水性能，洗手洗脸均可贴身相伴

智能儿童身高测量仪	LS305-B		蓝牙 4.0 通信技术，测量数据同步至手机等移动终端，记录个人成长轨迹； 二维码光学测量技术，测量快捷精准
智能电子腰围尺	LS501		数据自动上传，三围数据智能分析； 先进的光栅测量技术，2mm 测量精度

公司的主要传统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代表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电子体重秤	A3		SENSE ON（传感器重量感应自动开机）专利技术； 多彩靓丽，时尚简约设计
	S1		LED 超大显示屏，炫酷魔术镜面； 时尚与实用的壁挂式吊孔设计
脂肪测量仪	V3		BIA 芯片脂肪分析技术； 时尚多彩，曲线金属电极

	GBF-950		BIA 芯片脂肪分析技术； ITO 透明电极，性能更佳，时尚美观
电子血压计	TMB-986		第三代智能上升式测量技术； 荣获德国 IF 设计大奖
	TMB-1014		第三代智能上升式测量技术； 时尚炫彩铝合金材质
电子计步器	TMP-951		3D 加速传感器，计步更精准； 卡路里、步数、里程全方位监测
	LS-406		首创区间运动模式，操作更简单； USB 充电，150 天超长待机
电子厨房秤	GKS-866		精准度至克，健康膳食触手可及； 置零、去皮功能，使用更方便

	SKS-996		德国 Red Dot 设计大奖； 金属拉丝工艺，超薄设计，简约时尚
电子行李秤	T1		不锈钢高强度机身 实用捆绑织带，称量更方便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319.04 万元、38,054.44 万元、45,493.35 万元和 11,148.83，2012-2014 年复合增速为 18.6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电子健康秤	5,801.12	52.03%	20,537.31	45.14%	21,882.76	57.50%	19,218.02	59.46%
其中：电子体重秤	3,452.21	30.96%	10,875.39	23.91%	12,797.97	33.63%	11,327.03	35.05%
电子厨房秤	2,348.92	21.07%	9,661.93	21.24%	9,084.79	23.87%	7,890.99	24.42%
2、脂肪测量仪	2,601.73	23.34%	12,424.43	27.31%	7,330.14	19.26%	8,290.47	25.65%
3、电子血压计	1,674.80	15.02%	8,084.99	17.77%	6,454.35	16.96%	2,263.29	7.00%
4、可穿戴运动手环及其他	1,071.17	9.61%	4,446.61	9.77%	2,387.19	6.27%	2,547.26	7.88%
合计	**11,148.83**	**100.00%**	**45,493.35**	**100.00%**	**38,054.44**	**100.00%**	**32,319.04**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适合自身发展的原材料采购、研究开发、生产及产品销售体系，形成了自身的盈利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是依托公司在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智能健康云平台

及 APP 应用程序开发领域的技术优势，不断研发和推出新产品、新应用，运用自身生产体系进行产品生产，通过ODM出口和国内自有品牌运营进行产品销售。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硬件）和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软件）的研发，联合第三方健康服务机构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用户粘性及核心竞争力，加大市场推广，尤其是国内市场的推广力度，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按照《采购管理程序》规定由公司产品事业部中的采购部门进行统一采购，采购流程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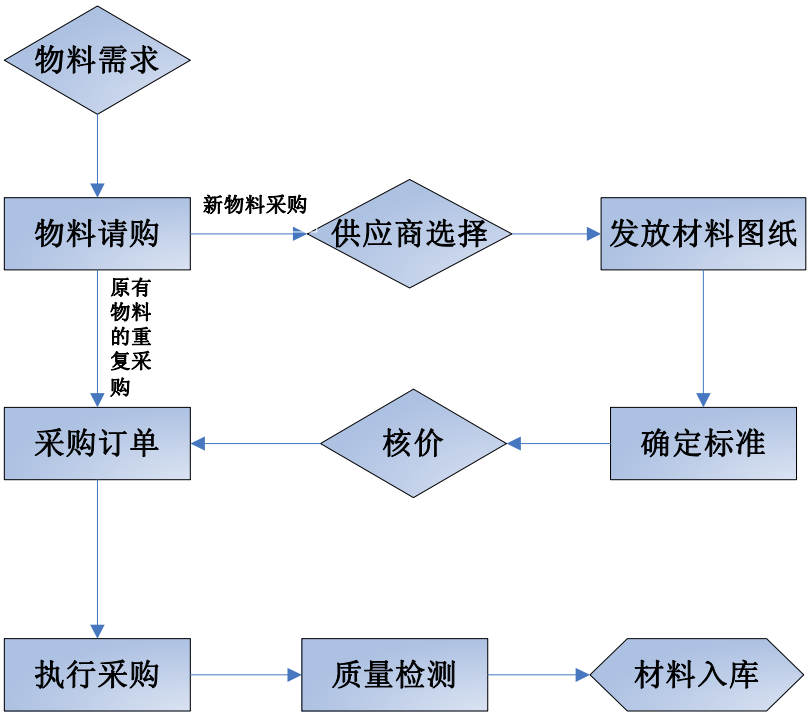

（1）物料需求

公司建立较完善的 ERP 系统，可根据客户订单、公司的销售计划及安全库存情况，自动生成物料需求单，采购部从 ERP 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一些通用性较强、采购周期较长的物料，公司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量，在保证供货及时的情况下，降低物料库存量，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2）供应商选择

公司的原材料均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中采购，其中对现有物料的重复性采购，公司直接从现有的合格供应商中采购；而对于新物料的采购，则需要开发新的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再执行采购。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厂商）开发与评审制度，首先是接洽供应商，并通过核查供应商的各资质证书或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其进行初步评估；其次是对供应商实地评鉴，评鉴内容包括其经营资格、资质证书、研发及设计能力、质量管控能力、生产能力、信誉等；最后是按照综合评鉴结果纳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各类原材料，公司一般会选择两个以上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为了保证采购的质量，公司每半年对现有合格供应商进行公正的评审，按评审结果督促其及时改进或直接淘汰等。

（3）核价

对于新的原材料，公司会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厂商中选择多家进行报价，综合考虑其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后确定最终的采购供应商。对于现有原材料的重复采购，则视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重新询价。另外，对于批量较大的材料采购，则以招标方式确定价格。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原材料价格信息收集机制，对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分析预测，有效的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1）生产计划

对于外销产品，公司采用订单驱动式生产。公司先对客户的订单进行严格的评审，评审包括订单或合同的合法性、完整性及其他服务条款和本公司的开发能力、生产能力、检测能力等，对于通过评审的订单组织生产。

对于内销产品则综合客户的订单情况及市场的需求预测制定均衡的生产计划，并利用动态需求及 ERP 系统中出入库数据对实际销售与生产计划的偏差进

行调整，在保证市场需求的同时，有效降低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

（2）产品生产

公司自行生产的核心部件及核心工序覆盖了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过程，具体如下：

①核心部件具体如下：

核心部件	核心部件简介	产品中的运用
家用电子秤传感器	1、高品质箔材精密温度真空热处理； 2、采用非专利技术的改性环氧胶作为应变计基底胶； 3、采用高品质弹性体，寿命超过 2 万次； 4、采用程控自动烤箱，严格按照传感器升温曲线升温固化； 5、传感器自动清洗工艺，确保性能稳定； 6、生产全过程严格温湿度控制。	电子体重秤 电子厨房秤 脂肪测量仪
气泵	1、超声波塑胶焊接技术完成伞叶座总成的生产； 2、采用自主设计的自动化检测设备进行产品性能检测。	电子血压计
袖带	1、采用符合生物兼容性的材料配合高周波熔合技术，完成内部气囊的生产； 2、采用自主设计的设备进行产品性能检测； 3、制造过程进行灭菌管制，确保袖带使用安全。	电子血压计

②核心工序具体如下：

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简介	产品中的运用
程序写入	使用专用的程序烧录冶具，装载相应的产品程序代码，把程序代码烧录至产品 MCU 的存储器中，并验证量产控制码与作业指导文件中要求的是否相同。	公司所有产品
精度校准	1、预压：使用专用加载设备对产品施加满量程的重量进行预压，磨合结构及释放传感器的内应力，使产品更精准； 2、校磅：用校准精度为 0.1kg（电子厨房秤用精度为 1g）的砝码分三点进行校磅，砝码使用气压带动，平稳准确。	电子体重秤 电子厨房秤 脂肪测量仪

	使用自主设计制造的自动化校准设备、专用的校准冶具、连接气路，多点气压自动校准及校验。	电子血压计
性能测试	1、用与校准工位相同精度的砝码进行不同重量点的验磅，确保产品精度； 2、脂肪测量仪在加重同时，用测脂夹具验证脂肪值的准确性。	电子体重秤 电子厨房秤 脂肪测量仪
	1、使用自主设计制造的自动化检验设备，连接气路，多点检测静态压力、气密性是否合格； 2、使用血压模拟器检测产品的模拟血压结果，验证其准确性。	电子血压计

（3）产品外协加工情况

①主要的外协加工部件及工序

公司部分非核心、工艺成熟的零部件、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只支付加工费，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具体包括 SMT、以及少量的玻璃丝印加工、铝合金处理与热熔、注塑加工、晶圆切割及其他加工等。

公司外协加工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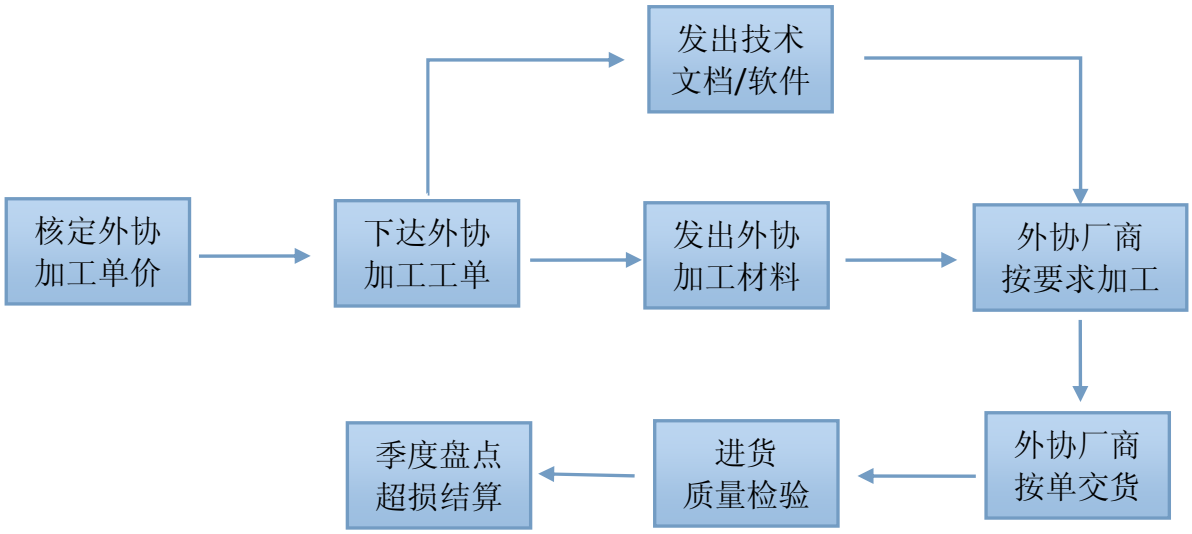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加工内容	加工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SMT	403.97	1,247.29	843.33	688.96
玻璃丝印	6.53	72.24	123.01	112.57
铝合金处理与热熔	6.75	35.03	80.17	27.10
注塑	-	-	-	45.62
晶圆切割及其他	25.74	37.08	36.15	31.74
合　计	**442.99**	**1,391.64**	**1,082.66**	**905.98**

公司外协加工费主要以加工产品所需耗费的劳动力为计算依据，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公司外协加工的最主要程序为 SMT，报告期 SMT 加工费用不断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产销量、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及智能产品比例提升所致。公司产品细分型号众多，而玻璃丝印、铝合金处理与热熔加工程序可能只针对某些型号产品才需要，所以其加工费用随着公司具体产品的产销不同而波动，但总体来说，其金额较小。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采购塑胶件与采购 ABS 料委外加工成塑胶件的成本费用基本相近，所以公司从 2011 年 10 月开始逐步直接采购塑胶件，相关的注塑加工费降低，至 2013 年及之后已不再发生注塑加工费。

②外协加工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公司外协加工的原材料、加工费及其占总采购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外协加工原材料成本	1,263.75	18.05%	4,238.68	16.59%	3,951.15	17.31%	3,366.11	16.04%
外协加工费	442.99	6.33%	1,391.64	5.45%	1,082.66	4.74%	905.98	4.32%
合　计	**1,706.74**	**24.37%**	**5,625.32**	**22.04%**	**5,033.81**	**22.05%**	**4,272.09**	**20.3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外协加工部分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重较小，主要生产工序由公司自行完成。

③外协加工原因及相关的控制措施

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艺成熟的零部件及工序外协加工主要是因为：

A、集公司资源于核心设计及生产工序，包括产品设计开发、乐心智能健康

云平台、APP 应用程序等的研究等；

B、适当的产业链分工、专业化生产可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如公司的 SMT 加工具有较强的规模经济效应，利用外协厂商的专业、规模化生产可降低成本。

公司对外协加工物资财务核算、质量管控及核心技术保密的措施：

第一，对于外协加工材料，公司设立了委托加工物资科目独立核算外协加工业务成本，外协加工成本包括外购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

第二，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加工物资盘点制度，每季度对外协加工物资进行实地盘点，并根据需要不定期进行盘点，确保外协加工物资的安全与准确；

第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外协厂商筛选及控制制度，包括外协厂商的选择、发出材料的管理、加工收回及交货管理、加工料的品质管理等制度，确保外协加工料的质量稳定可靠，数据准确无误；

第四，在技术保密方面：首先，公司自行生产核心部件及工序，如传感器、血压计气泵、程序写入等，对于其他不涉及核心技术的部件及工序才考虑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其次，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签订了协议，约定“外协厂商必须对本公司的技术资料保密；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委外工单》上规定的数量、规格及交货时间要求交付产品；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将委外加工产品或物料售卖给其他公司；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将委托加工产品转包给第三方生产”。

④主要的外协加工厂商

公司前五名外协加工厂商（按照 2014 年加工费排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费/万元				加工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中山市国邦电子有限公司	155.44	529.18	491.53	512.31	SMT	无关联关系
2	中山市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7.25	444.51	109.44	-	SMT	无关联关系
3	中山市展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20	244.39	237.31	18.64	SMT	无关联关系
4	中山市卓烨玻璃	6.53	71.94	123.01	110.19	玻璃丝印	无关联

	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关系
5	东莞市兴特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75	35.03	80.17	23.94	铝合金处理与热熔	无关联关系
小 计		404.17	1,325.05	1,041.46	665.08	-	-
五名外协厂商占总外协加工费比		91.24%	95.21%	96.19%	73.41%	-	-

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艺成熟的零部件、工序委外加工，市场上可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公司通过《供应商开发与评审制度》甄选外协厂商，并每半年对现有外协厂商进行公证的评审，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分为国外市场销售和国内市场销售，其中国外市场销售以ODM 模式为主，销售占比较大；国内市场以自有品牌为主，起步较晚，处于快速增长中。

（1）国外市场销售

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在国外市场，公司主要通过 ODM 模式进行销售。

①ODM 模式介绍

ODM 模式指本公司进行产品的工业设计、软件开发、电子电路和结构设计等，开发完成后向客户推广，并根据与客户签署的订单/合同进行生产、出货，即“本公司从事产品开发设计和贴牌生产”。

②公司在国际市场主要采用 ODM 模式销售的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及质量控制能力，能有效的满足国外品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第二，国外知名 ODM 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通过与其合作，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质量控制能力，提升公司产品质量至国际先进水平；

第三，在开拓及与国外品牌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可使公司更加接近国际前沿技术及设计，从国际视角捕捉市场需求信息并快速反应，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第四，通过 ODM 模式可更快进入国际市场，降低公司的营销费用，以较低的经营风险获取合理的利润。

③ODM 客户的开拓

公司设立国际营销中心负责外销工作，客户广泛分布于欧洲、北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国外客户的开拓主要通过环球资源、阿里巴巴等网站，参加广交会、德国杜塞尔多夫医疗展、美国电子品消费展、阿拉伯健康产品展等国内外展会的方式进行。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外知名品牌商和渠道商，这些客户对公司行业经验、研发水平、产品品质、质量体系、检测水平、生产及交货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评估和考核，最终确定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德国的 LEIFHEIT（合作品牌为 Soehnle）、英国的 HOMEDICS（合作品牌为 Salter 和 Homedics）、香港 FOOK TIN（合作品牌为 Terraillon）、美国的 TAYLOR（合作品牌为 Taylor）、日本 DRETEC（合作品牌为 Dretec）等。

④ODM 模式的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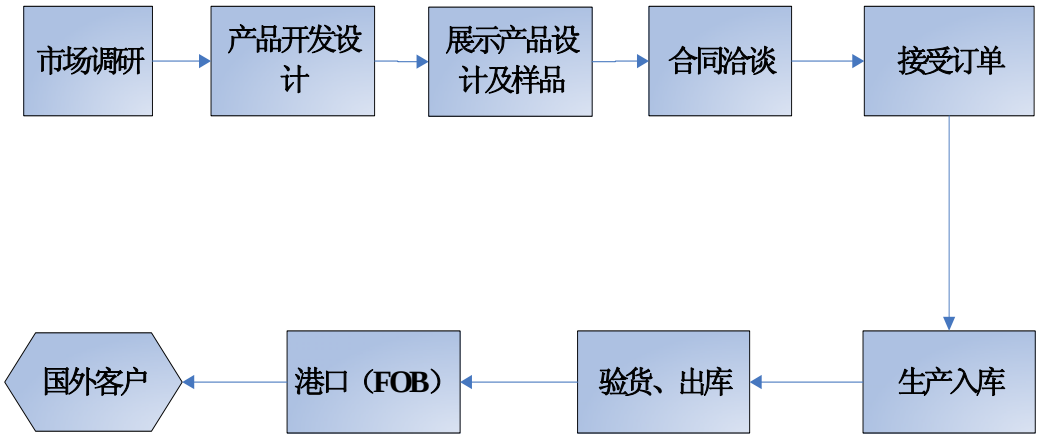

⑤外销的定价

外销产品的定价依据公司既定的《标准成本编制和报价管理规定》，先按照完全成本加上预期的利润率结合产品报价类别确定最低报价和指导报价，再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客户询价及竞争对手定价情况等因素确定最终的产品外销价格。其中，完全成本包括原材料、辅料、制造费用及期间费用等，预期利润率主要考虑研发设计的难度、生产复杂程度、战略合作关系、预期订单数量及预期汇率变

动趋势等因素。

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随着原材料、汇率等的变动，能适度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将产品毛利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因为：

A、公司 ODM 客户多为较大型的知名品牌客户，其更关注产品的品质、供货能力和未来战略合作空间等因素，而且其售价也远高于采购价格，更换供应商带来的成本及风险有可能会超过采购价格合理变动的损失；

B、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较强，生产的产品质量高，且可赋予较多的附加功能，附加值较高，从而提高了产品的整体定价能力；

C、公司能够快速响应、迅速以较低的成本实现客户需求，产品性价比高，这也将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

⑥外销的结算

公司外销产品以 FOB 方式交付，收款方式可分为 O/A、D/P、L/C 等，其中最主要的方式为 O/A 方式。公司结算方式的具体介绍如下：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介绍
O/A	即赊销方式，一般公司预收 30%的货款，剩余部分给予客户 30-60 天的信用期。
D/P	即付款交单方式，客户付完全部货款之后才能取得相应的提单以提货
L/C	即信用证方式，一般是 30 天的信用证，该方式目前较少。

（2）国内市场销售

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销售方式按渠道不同可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线上销售主要通过天猫、京东商城等互联网电商平台进行；线下销售主要通过大型商超、3C 数码店、移动运营商等终端门店、保险公司及健康管理机构等进行。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买断式经销和代销三种模式，以买断式经销模式为主：

①直销及买断式经销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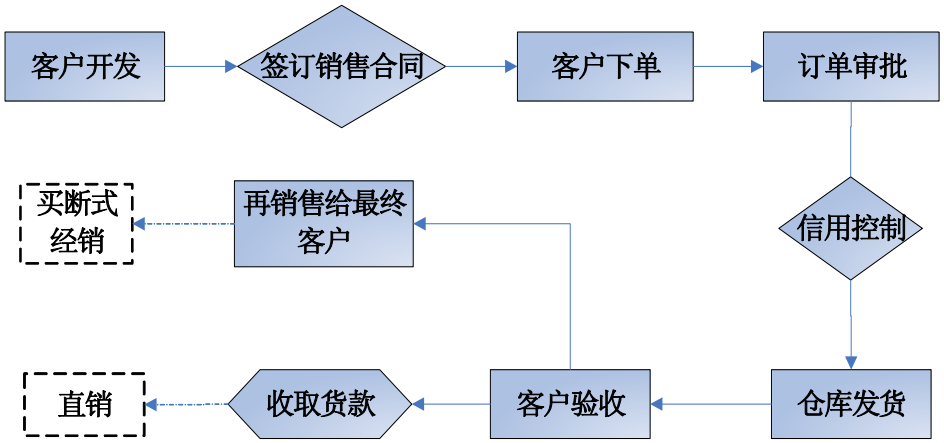

②代销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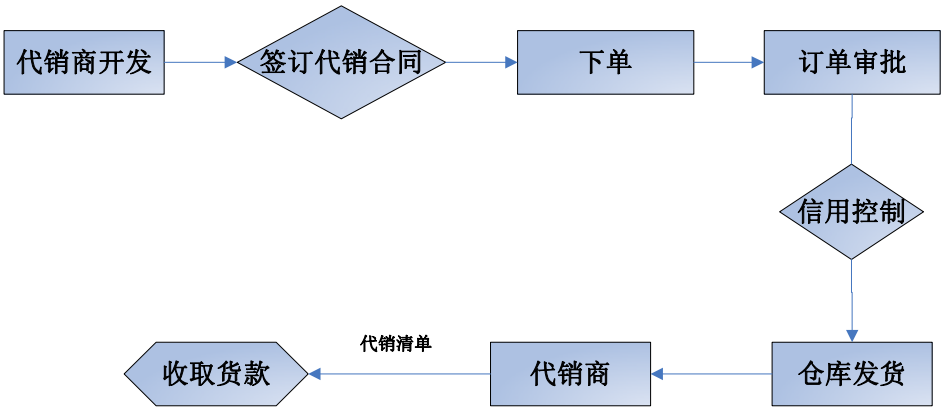

③销售定价

对于内销产品，公司主要参考以下各项因素，定期检查定价策略并作出调整：A、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B、竞争对手的定价情况；C、消费者的接受度；D、产品制造成本等。

④销售结算

公司的内销产品根据销售模式不同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主要渠道	结算方式
直销	①保险公司及健康管理机构 ②政企客户 ③天猫商城等	预收部分货款，发货后，按期结算尾款，信用期为 30-60 天； 通过天猫商城平台销售，销售完即收货款，无信用期
买断式经销	①经销商（专卖店、1 号店、京东商城、移动运营商等渠道） ②大型商超（沃尔玛、华润万家等）	按期结算，信用期为 30-90 天

代销	3C 数码店，如酷动数码、苹果经销店等	根据代理商销售情况及代销清单，按月结算

（3）公司国内外市场销售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国外市场销售为主，但国内市场的销售额也在迅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的内外销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外 销	9,545.53	85.62%	41,627.12	91.50%	34,823.88	91.51%	31,059.48	96.10%
其中：ODM 收入	8,669.63	77.76%	38,042.87	83.62%	32,843.56	86.31%	26,982.33	83.49%
OEM 收入	875.89	7.86%	3,584.26	7.88%	1,980.31	5.20%	4,077.16	12.62%
内 销	1,603.31	14.38%	3,866.22	8.50%	3,230.57	8.49%	1,259.56	3.90%
合 计	**11,148.83**	**100.00%**	**45,493.34**	**100.00%**	**38,054.44**	**100.00%**	**32,319.04**	**100.00%**

外销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持续增长，从 2012 年的 31,059.48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41,627.1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77%。外销中，公司主要以 ODM 模式进行销售，ODM 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1）OEM 模式是完全按照客户的设计及功能进行生产，而 ODM 模式则由本公司自行进行产品的工业设计、软件开发、电子电路和结构设计，故 ODM 模式的技术要求、进入门槛更高，竞争较 OEM 模式缓和，公司通过 ODM 模式销售能获得更多的订单及更高的利润；（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及质量控制能力，能够自行研发设计出符合市场、客户需求的产品；（3）相对以自有品牌方式进行外销，ODM 模式可更快进入国际市场，降低公司的营销费用，以较低的经营风险获取合理的利润；（4）国外知名 ODM 客户对产品的设计及质量要求较高，通过与其合作，可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自身的设计及质量控制能力至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 ODM 销售占比较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前发展阶段，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良的研发、设计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以较低的经营风险快速进入国际市场，有利于公司收入、利润的持续增长。公司与 ODM 客户的合作是互

赢互利的合作模式，公司与 ODM 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对主要 ODM 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ODM 销售收入稳定。ODM 模式销售不会对公司的收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公司国内自主品牌业务的不断拓展，ODM、OEM 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将逐步降低。

公司国内销售起步时间不长，但快速增长，从 2012 年的 1,259.56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3,866.22 万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75.20%。未来，随着国内销售渠道的不断布局与完善，公司的内销收入仍将保持较快速度增长。

（4）ODM 对公司自有品牌销售的影响

ODM 外销与公司自有品牌内销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不会影响公司自有品牌内销，因为：

①公司销售给 ODM 客户的产品，均由公司自行开发设计，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

②公司销售给国外 ODM 客户的产品，主要由国外 ODM 客户在国外进行销售；而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在国内，二者在销售区域上没有形成重叠；

③公司具有多品种、多系列的产品。公司对 ODM 客户销售的产品与国内自有品牌销售的产品在功能、外观、设计、用料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产品市场定位不同，产品规格型号亦有较大差异。公司拥有众多自行开发的产品，自主决定是通过 ODM 模式销售或采用自有品牌销售。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在长期的发展中不断建立、完善的，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公司采用 ODM 模式出口销售的原因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部分内容。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有：（1）公司生产的电子血压计、脂肪测量仪等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其生产、销售管控较为严格，监管政策的变动

会影响公司经营模式；（2）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以 ODM 出口销售为主，主要出口国的贸易政策的变动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模式；（3）受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影响与冲击，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将向移动互联网方向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模式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模式。

6、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坚持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研究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体系。

家用医疗器械行业为鼓励类发展行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其发展，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我国是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主要生产国，产品出口至世界各地，而主要出口目的国（如美国、德国等）对本地厂商的贸易保护较少，产品的出口除了需要取得出口目的国要求的认证及满足其环保方面的要求外，受出口目的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影响较小。本公司研发了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智能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并打造了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联合第三方健康服务机构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未来公司仍将继续不断研发和推出新产品、新应用，以销售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获得更多利润。综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化，且未来较长时间内亦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领域深耕细作，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发展经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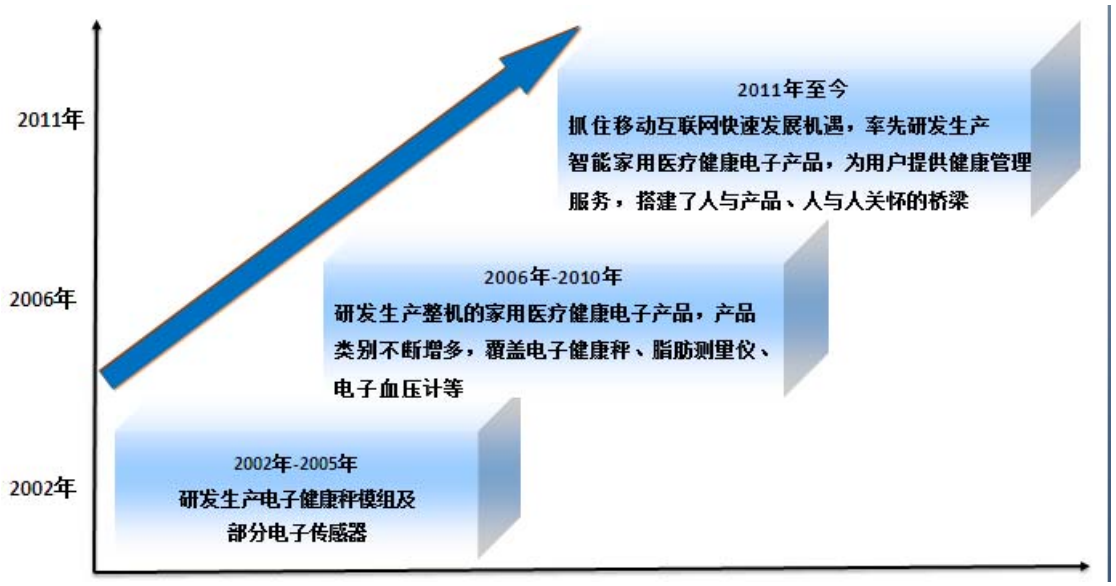

1、2002 年-2005 年

公司在这一阶段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健康秤模组（为电子健康秤、脂肪测量仪的核心部件）及电子秤传感器。公司初步组建了研发团队，并形成了较强的电子健康秤模组的研发与制造能力。

2、2006 年-2010 年

公司开始研发生产整机的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产品类别也不断增多，包括电子体重秤、电子厨房秤、脂肪测量仪、电子血压计、电子体温计等。

在这一阶段，公司完善了研发团队，技术研发及产品设计能力不断增强，掌握了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核心技术。2009 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公司的电子血压计（TMB-986）获得了德国 IF 工业设计奖，电子厨房秤（SKS-996）、脂肪测量仪（GBF-835）和电子体温计（LS-701）获得了德国 Red Dot 设计大奖，这二项奖项是工业设计界顶级奖项。

3、2011 年至今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自主创新、品质和服务为核心，以家用医疗健康管理为发展方向，率先研发、生产了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智能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可自动上传测量数据至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分析处理后形成图表同步至用户手机等移动终端，联合第三方健康服务机构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增值服务。

在这一阶段，公司的技术快速发展，拥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产品也成功拓展至智能产品领域。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核心部件电子健康秤传感器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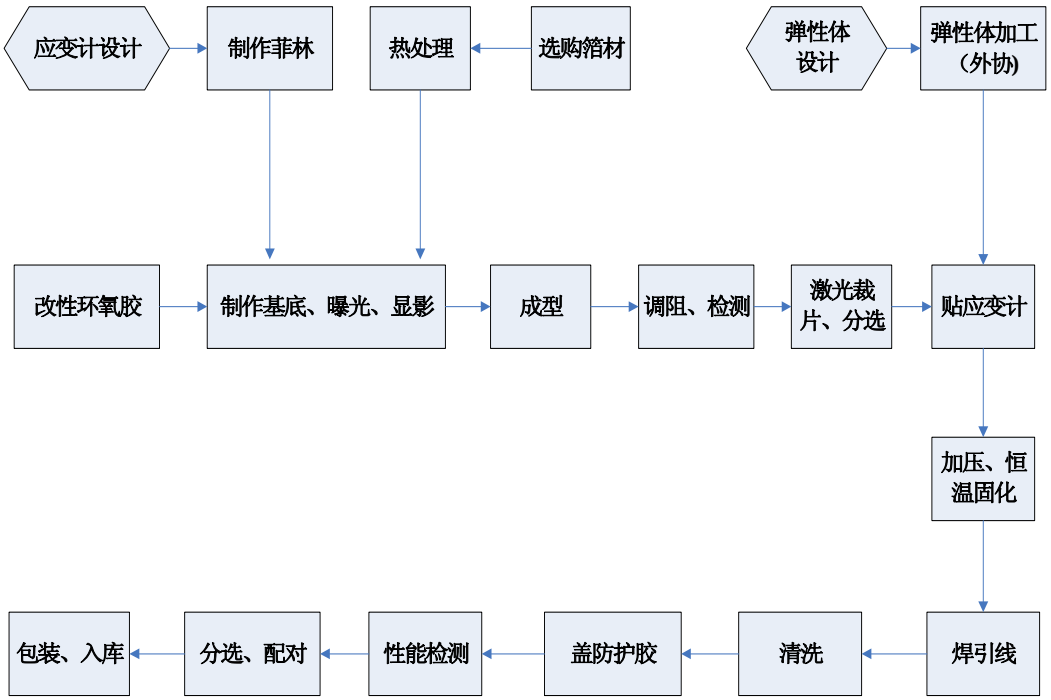

2、核心部件气泵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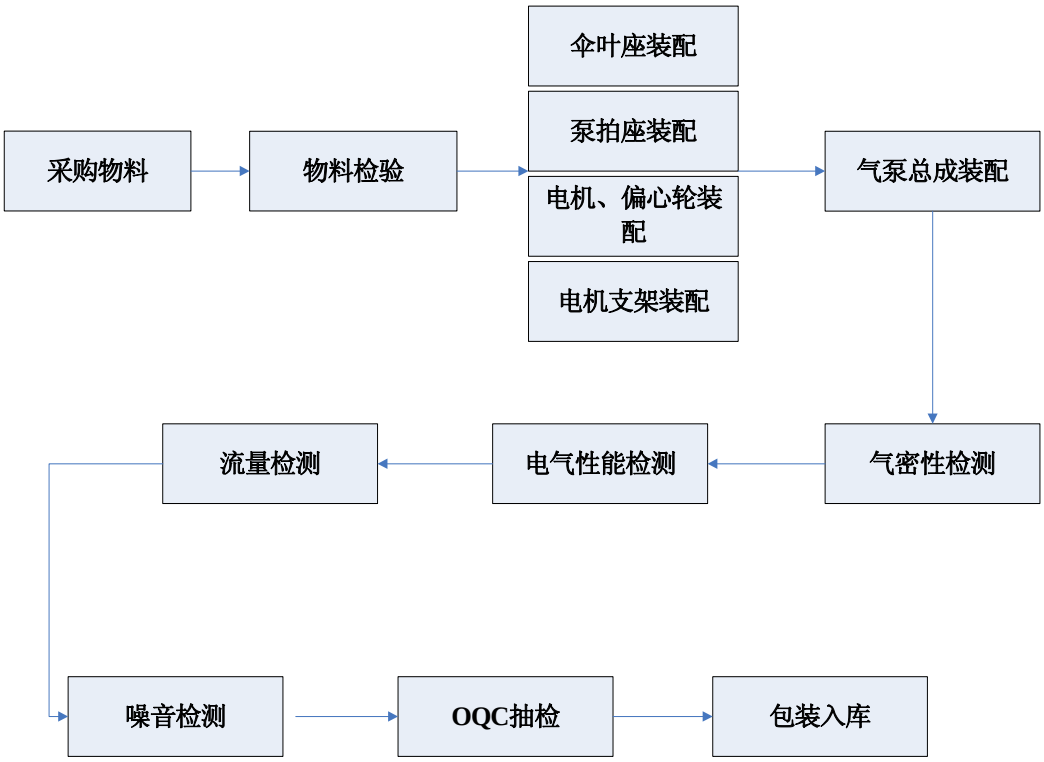

3、产成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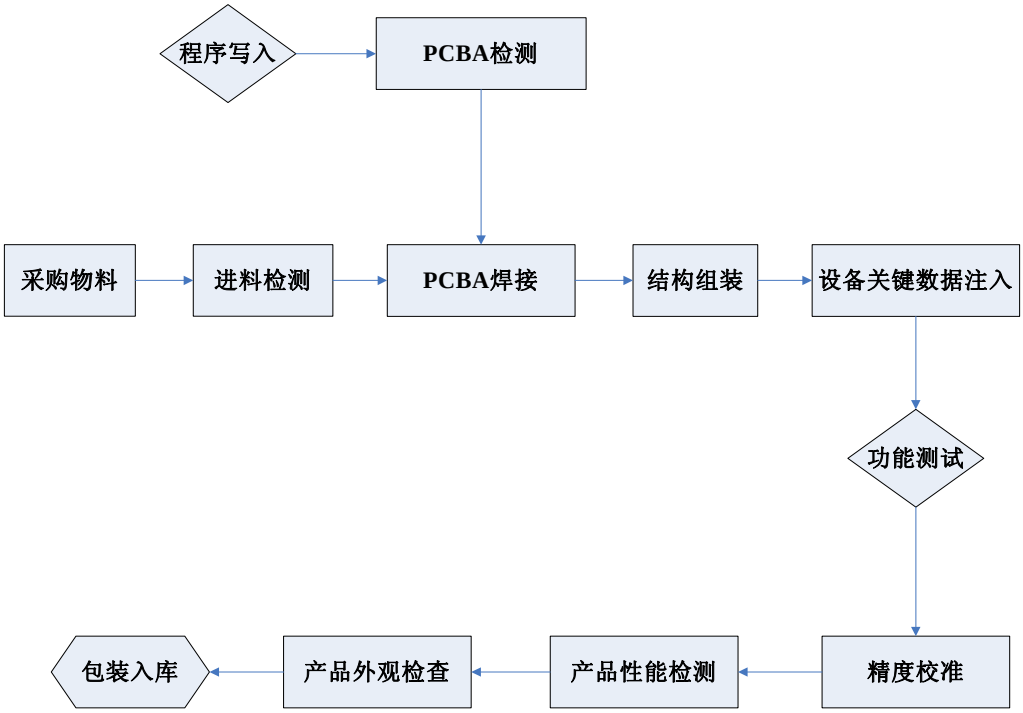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随着人们对健康需求的日益增加，传统的、单纯的药物治疗虽效果显著，但

副作用亦较大，很难满足现代人们的健康需求，而通过对健康数据实时监测，并配以相应的运动锻炼、饮食营养等进行健康管理则成为现代健康新风尚。公司主要产品的功能是为消费者提供健康数据监测，帮助用户更好的进行健康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隶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C358），进一步的细分行业为家用医疗器械制造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发改委监管，由其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同时，公司生产的电子血压计、脂肪测量仪等医疗器械产品，需接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医疗器械企业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其内设的职能部门医疗器械司负责对有关医疗器械的产品标准、产品市场准入、生产企业资格、产品广告宣传、产品临床试验及产品注册等进行管理。中国医疗器械协会作为行业内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另外，公司生产的电子体重秤、电子厨房秤等衡器类产品，受国家质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监管及中国衡器协会的自律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

（1）境内监管

我国对医疗器械实施分类管理制度，共分三类。第一类是指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指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指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公司的电子血压计、脂肪测量仪等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对其生产需要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

证》，对其进行销售还需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另外对电子血压计等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计量器具还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境外监管

医疗器械类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时，要适用进口国相关医疗器械管理的规定，需要经过相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机构的认证，如 ISO13485:2003、ISO13485:2012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美国 FDA 注册、欧盟 CE 认证、日本《指定外国制造事业者指定书》、韩国 GMP 证书等。

（二）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

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包括《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在内诸多政策支持医疗器械企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备注
2013 年 10 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数字化医疗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
2012 年 1 月	工信部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要加强医疗器械标准体系建设，实施国家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重点提高基础性和通用性标准，以及高风险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量大面广产品的标准； 鼓励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家庭用普及型医疗器械，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和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2011 年 12 月	科技部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提出至 2015 年，初步建立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满足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需要和临床常规诊疗需求；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培育一批创新品牌，大幅提高产业竞争力，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发展实现快速跨越。
2011 年 11 月	科技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十部委	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提出要大力发展健康状态辨识技术、健康管理及亚健康状态干预技术，重视公众健康知识普及，从“治已病”为主前移到“治未病”和养生保健，从“被动医疗”转向“主动健康”； 大力推进应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高性价比医疗器械的开发，提高智能化程度、技术稳定性和产品可靠性；研发便于操作使用的适于家庭或个人自我保健、功能康复和替代的医疗器械产品。
2011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确定了当前应该优先的高技术产业领域，要求重点发展适用于个人、家用、社区诊所及医院的信息服务系统及便携式分析、监护、诊断及预防治疗仪器，病人信息数据库、专家系统，医学信息数据库、数字医学影像存储系统，远程医疗诊断、监护和教育系统、社区卫生服务网络系统，数字医学信息处理专用软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医疗器械行业属监管比较严格的行业，我国政府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的法律、法规，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2014年7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号）
2014年7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8号）
2014年7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7号）
2014 年 3 月	国务院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

2015 年 3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体系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第 64 号）
2003 年 12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5号）
2002 年 5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2013 年 12 月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7 年 2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三）行业现状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的高技术产业，进入门槛较高。随着经济的发展及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对健康日益重视，对医疗器械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未来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情况

随着全球老龄化速度的加快，对医疗器械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根据欧盟医疗器械委员会的统计数据，2001 年至 2009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总额复合增长率 8.35%，即便是在全球经济衰退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全球医疗器械行业依然逆流而上，分别实现 6.99%和 7.02%的增长率，高于同期药品市场增长率[1]。

根据市场医疗保健研究机构卡洛拉马（Kalorama Information）研究公司分析，2011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总销售额为 3,220 亿美元，预计 2016 年医疗器械设备的全球销售总额或将达到 4,150 亿美元，全球医疗器械设备市场潜力较大。

2011-2016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预测（亿美元）

[1] 数据来源：《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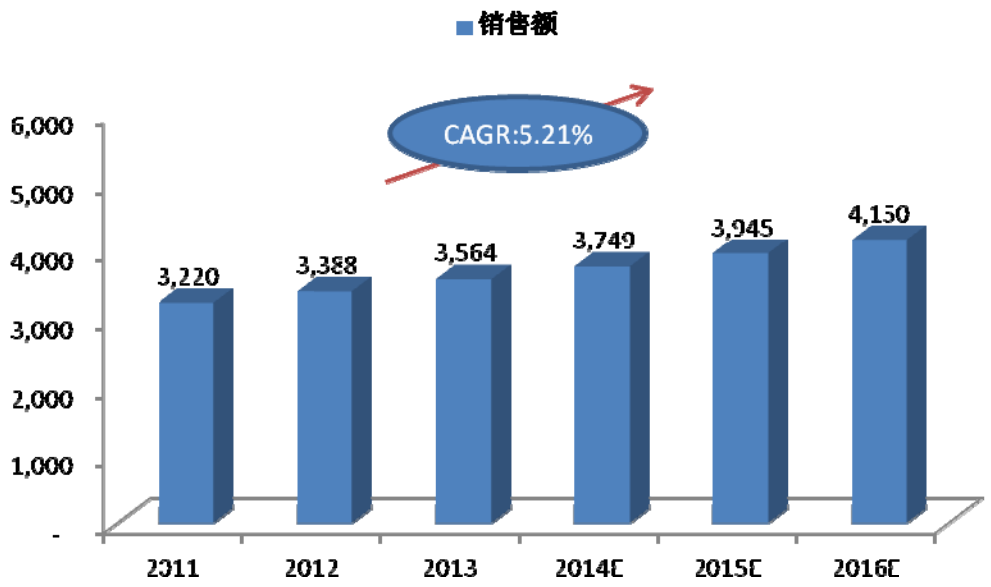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Kalorama Information

2、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老年人口数量的不断上升，市场对医疗器械的需求不断增加。现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已成为一个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需求旺盛的朝阳产业。中国医疗器械的市场销售规模从 2001 年的仅 179 亿元迅速增至 2014 年的 2,556 亿元，增长了约 14.28 倍，年均复合增速为 22.69%。2013 年销售规模首次突破 2,000 亿大关，且 2014 年继续保持较高速度增长，较 2013 年增长了 20.57%。

2001-2013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发展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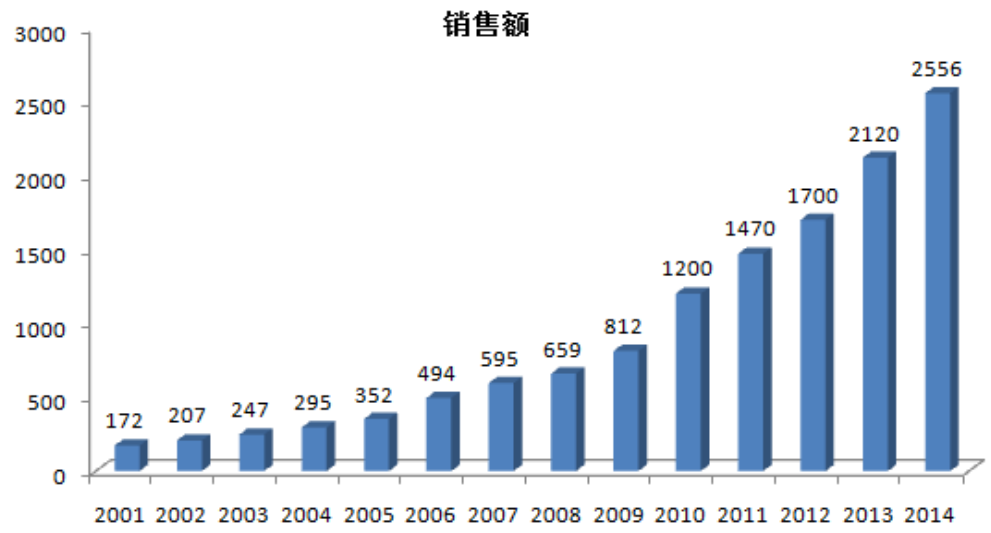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

未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仍有着较大的增长潜力[2]：①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占医药总市场规模约 14%，与全球水平 42%尚存在较大的差距；②与全球人均医疗器械消费水平相比，我国仍有 5~6 倍的提升空间；③我国医疗卫生费用占 GDP 比重约为 5%，远低于美国的 16%；④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及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大了对医疗器械的刚性需求。

3、互联网应用于医疗器械领域，为医疗器械发展开拓更广阔市场空间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不断渗透与发展，人民的生活、工作方式逐渐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生活更加智慧化。而云计算、互联网等高新技术在医疗器械领域的不断应用，实现了医疗器械产品智能化，更能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也使得医疗器械功能更加丰富，为医疗器械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未来，互联网对医疗器械发展的影响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改变用户健康管理方式，扩大医疗器械市场需求并增强客户粘性。融入互联网等技术的医疗器械以新的技术、手段、健康管理理念，引导用户进行主动的健康管理，防患于未然，提高健康水平。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器械为用户收集、存储、分析各项健康数据，并提供健康管理建议，甚至连入医生端，直接为用户提供健康咨询及监护的服务。

（2）为用户配置优质的医疗资源，提升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吸引力。我国人口数量较多，医疗资源相对较为匮乏，医疗服务的质量相对不高。未来，基于互联网医疗器械可能实现在线问诊及远程医疗，实现有限医疗资源的跨时空配置，为患者提供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

三、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隶属于医疗器械制造行业（C358）下的家用医疗器械制造子行业。

（一）家用医疗器械行业简介

家用医疗器械主要是相对公用医疗器械而言，具有操作简单、体积小巧、携

[2] 数据来源：《中高端看创新能力，中低端看横向扩张能力》，中投证券研究部，周锐、王威，2011 年 8 月。

带方便等特点，适合家庭或个人购买及使用。

1、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分类

家用医疗器械产品种类繁多，主要可分为治疗、检测、保健和护理康复四大类，具体如下：

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分类表

种　类	相应的器械
家用治疗	低频治疗仪、风湿性关节炎治疗仪、颈椎腰椎牵引器等
家用检测	血压计、脂肪测量仪、体温计、血糖仪等
家用保健	便携治疗仪、电动按摩产品、中药电疗垫、空气净化器等
护理康复	功能床、睡眠呼吸机、制氧机、睡眠仪等

本公司生产的电子体重秤、脂肪测量仪可为用户提供体重、脂肪含量数据监测，电子厨房秤可为用户精准的搭配食品营养，可穿戴运动手环为用户订制适宜的运动并监测睡眠质量，实现个人健康的自我管理。本公司生产的电子血压计可使用户在不用任何专业知识情况下轻松监测血压值变化。本公司生产的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智能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可实现测量数据自动上传至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并同步至用户手机等移动终端，为用户建立个人健康档案，联合第三方健康服务机构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

2、家用医疗器械产品的特点

（1）研发及工业设计要求高

家用医疗器械产品技术变化较快，新功能、新设计层出不穷，消费者对家用医疗器械产品的功能及外观设计越来越重视，对产品的实用性、性能质量及美观度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行业内企业的竞争不再是价格的竞争，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2）生产的多品种，且质量要求较高

家用医疗器械产品的种类较多，消费者对其外形及功能要求各异，因此生产企业的生产线必须具备一定的弹性，能够迅速在不同产品、不同型号间完成切换，必须具备多品种的生产能力。

另外，家用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着用户的健康，因此用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质量管控能力。

（3）产品发展空间大

在老龄化加速及居民消费升级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快速发展，成为医疗器械领域中增长最快的子行业之一。2006 年至 2012 年间，我国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市场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29.80%。另外，从美国家用医疗器械产品的人均消费水平约为我国的 20~30 倍来看，也预示着我国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3、家用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必要性

（1）有利于疾病的预防，主动进行健康管理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生活环境及生存方式的改变，人类疾病谱发生了很大变化：多种烈性传染病迅速得到控制，而慢性病死亡人数却不断增多，慢性病的防治任务越来越繁重且紧迫。慢性病的产生通常是多个危险因素长期综合作用的结果，如高血脂、高血压、肥胖或营养不良等，因此，通过利用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对人体的健康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发现危险因素并在早期进行有效的干预，可有效阻断疾病发生，变治病为主动的健康管理，这是治疗效果好且费用低的防病措施。

（2）提供更全面的健康数据，提高诊疗水平

人在不同的状态或时点下，其测量的健康数据可能存在一定的差距，通过利用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尤其是智能、可穿戴家用医疗器械对人体健康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可为医生提供更全面的健康数据信息，从而有利于寻找病因，提高诊疗水平。

（3）减少住院需求，降低治疗成本

对于一些慢性病，其治疗可能需要一个较漫长的时间过程，持续的住院治疗不仅费用高而且不便，患者完全可在家利用家用医疗器械产品持续跟踪个人健康情况并配以相应的药物治疗。通过智能家用医疗器械产品，还可直接将健康数据

发送至医生等健康管理机构，让其为用户提供医疗建议及指导，有效的避免了去医院看病次数或住院治疗，为患者提供了方便，且节约了治疗成本。

（二）市场发展情况

1、市场容量

（1）全球家用医疗器械市场容量

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具有操作简单、携带方便等特点，可为用户提供健康数据检测或保健护理等，及时就医，从而赢得客户的青睐。随着全球老年人口所占比例逐年增加，人民保健观念日益加强，家用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需求逐年提升。

根据研究机构 BCC Research 的最新调查报告指出，全球家用医疗设备市场规模持续扩增，从 2009 年的 168 亿美元增至 2012 年的 20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达到 6.7%，预计 2016 年将达到 262 亿美元。

全球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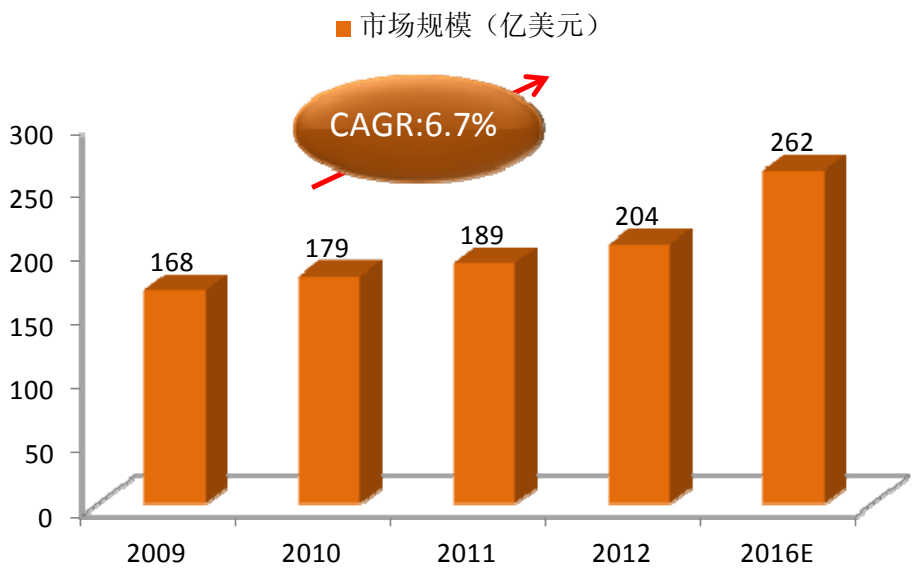

从市场需求的地域分布来看，家用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需求地区是经济发达及相对比较发达的国家，主要用户所在区域是美国、欧洲、日本，次要区域是中国、南美、东南亚、南亚、大洋洲（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中东，非洲、中亚、中美洲和大洋洲其它国家是需求最弱的地区。

（2）我国家用医疗器械市场容量

在行业政策大力支持、人口老龄化加速、国民保健意识加强、家庭医疗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自主研发技术水平的提高等背景下，我国家用医疗器械市场需求规模持续高速增长。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2006 年的 47.93 亿元增至 2012 年的 229.23 亿元，年复合增速高达 29.80%，超过同期医疗器械母行业 6.4 个百分点。

中国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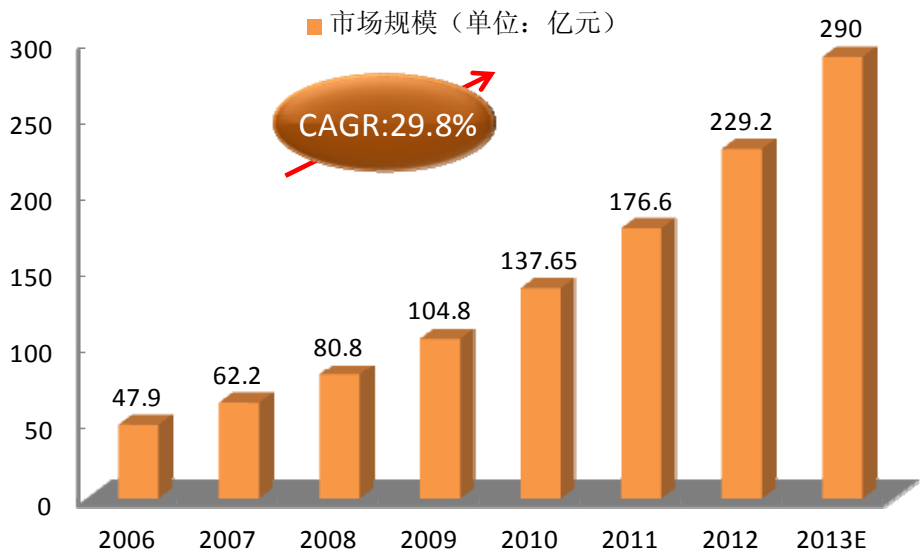

未来我国的家用医疗器械市场仍将保持较高速度发展，因为：首先，我国人口老龄化在未来相当时间内仍将持续，而人口老龄化一直是推动家用医疗器械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其次，我国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虽然增长较快，但市场规模占全球比重也仅约为 17.81%，而欧美发达地区却占据了 70%以上的市场份额，未来我国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第三，国家政策仍将大力支持家用医疗器械市场的发展，国务院于 2013 年 10 月印发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大力支持数字化医疗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至 2020 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将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第四，云计算、互联网等高新技术的发展及在家用医疗器械领域的应用，为家用医疗器械的发展

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2、行业发展趋势

家用医疗器械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是结合医学、计算机、物理等多门学科的高技术产物。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进步，未来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将朝着智能化、可穿戴、多功能及远程医疗方向发展。

家用医疗器械产品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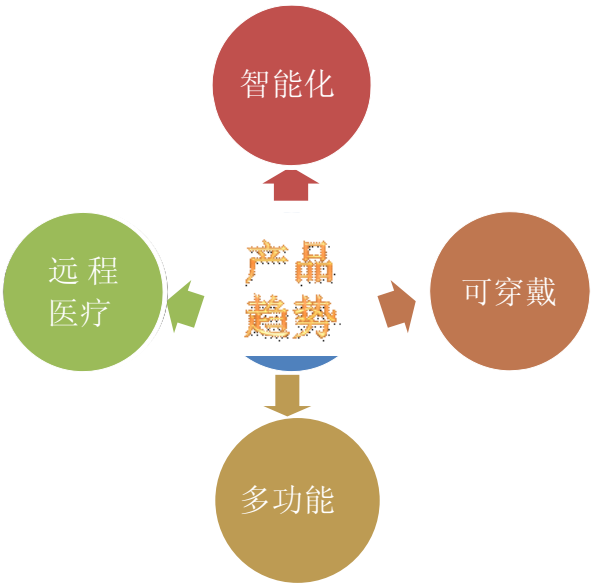

（1）智能化

家用医疗器械产品智能化主要是指赋予产品数据传输、数据储存及数据分析功能。随着人们对健康需求的日益加强，单纯健康数据检测已经很难满足用户的需求，而智能化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具有以下新型功能：

①利用无线传输技术将测量数据精准上传至健康云平台，用户通过电脑或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随时随地登录用户端，从而了解个人的健康数据。这不仅有利于不同时点的健康数据形成对比，而且还有助于建立用户个人的健康档案；

②健康云平台对用户的健康数据进行分析，提供健康指导。

（2）多功能

多功能是指赋予一个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多种功能，比如一个设备同时兼

具测量血压、脂肪、血糖等功能。人的各项健康数据或多或少存在一定的关联，例如心血管疾病在发病前，都会伴随高血脂、肥胖、高血压、糖尿病等症状，如果可以及时监测到这些数据，找到主导因素，并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可以很好的控制心血管病。另外，产品的多功能，还可以节约用户的购买成本。

（3）可穿戴

对于一些疾病，可能在患者自觉症状明显时，监测数据较为明显，而一旦自觉症状缓解，则很难看出什么问题，对此，就需要利用可穿戴家用医疗器械产品进行长时间的动态健康数据监测，以提供更全面的健康数据信息，提高诊疗水平。而且可穿戴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在长时间的数据监测中，一旦发现异常的数据信息（患者本身往往还没有意识到）便可发出预警。

根据 iiMedia Research 数据，2012 年我国可穿戴医疗器械产品市场规模就达到了 4.2 亿元，预计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可达 12 亿元，2017 年将达到 47.7 亿元[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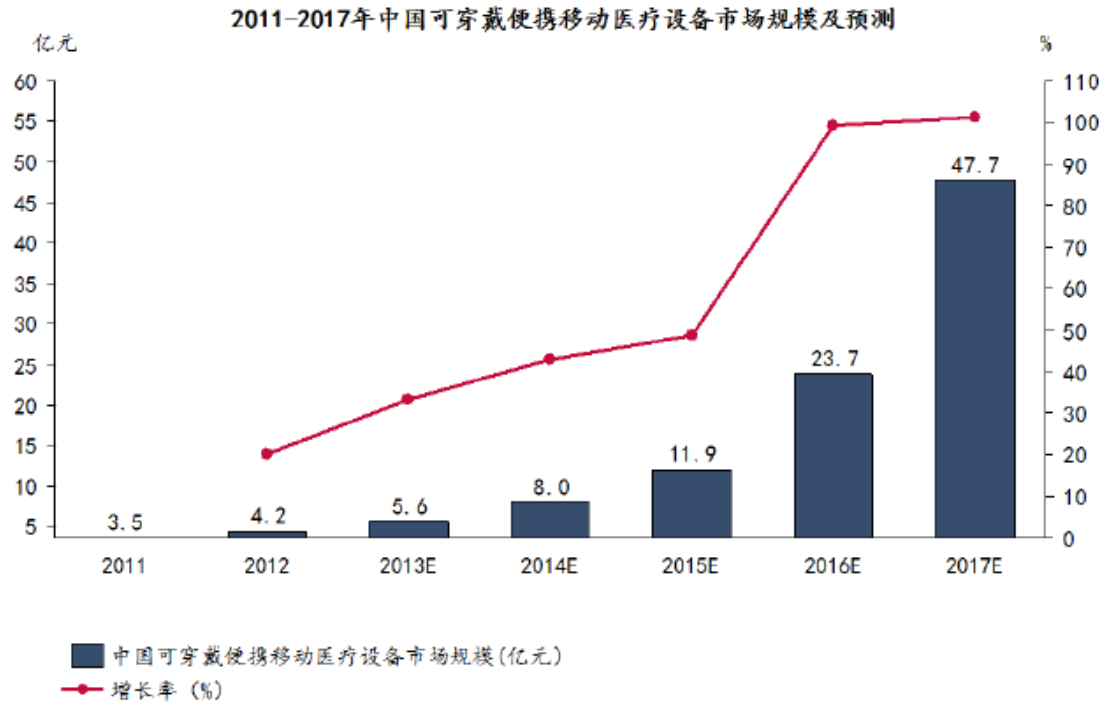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iMedia Research

（4）远程医疗

[3] 数据来源：iiMedia Research；《“智慧医疗”深度报告——可被颠覆的医疗》，国泰君安，李秋实、李少思，2014 年 2 月。

远程医疗是建立在智能化的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基础上，个人健康数据传送至健康云平台后，健康云平台再将数据传送至相应的医院或医生，由医生出具初步的诊断或直接在线交流回答患者的紧急咨询，从而达到远程医疗目的。

①远程医疗的优势

远程医疗具有如下优势：第一，医生可通过健康云平台随时查看患者的病情，并给予相应的反馈、健康指导，减少了患者住院治疗，为患者节约了成本；第二，患者可以通过健康云平台了解更多医生的资历、信息，并提前预约，选择医生；第三，医生能够更好的了解患者病情，相互之间沟通的效率得以提高。

②远程医疗企业的主要盈利模式

目前，远程医疗的盈利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对象
1	向大众消费者销售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并联合第三方健康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增值服务	消费者
2	为患者推荐医生或医院，可在平台上直接完成预约，医院或医生可以得到更多病人，获得更多收入	医生或医院
3	与保险公司合作，将远程医疗产品提供给投保患者使用	保险公司

本公司为消费者提供多品类、多系列的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同时还提供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在为用户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同时联合第三方健康服务机构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

③远程医疗的市场规模

远程医疗的市场规模较大，因为：

第一、随着老龄化人口的不断增多，尤其在我国，至 2012 年度，65 岁以上的老人就超过了 1.2 亿人，且未来老龄人口数量还将加速增长；另外我国老年人口与青壮年人口比例失调，造成老龄人口独居比例上升，这将加大市场对家用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求，尤其是具有远程医疗功能的家用医疗器械产品。

第二、我国慢性病人数增长迅速，确诊患者达 2.6 亿人，而慢性病的治疗所需要的时间长，服务需求大，这也刺激市场对具有远程医疗功能的家用医疗器械

产品的需求。

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我国 2012 年的移动医疗市场规模为 18.6 亿元，预计至 2017 年底，其市场规模将达 125.3 亿元[4]。

中国移动医疗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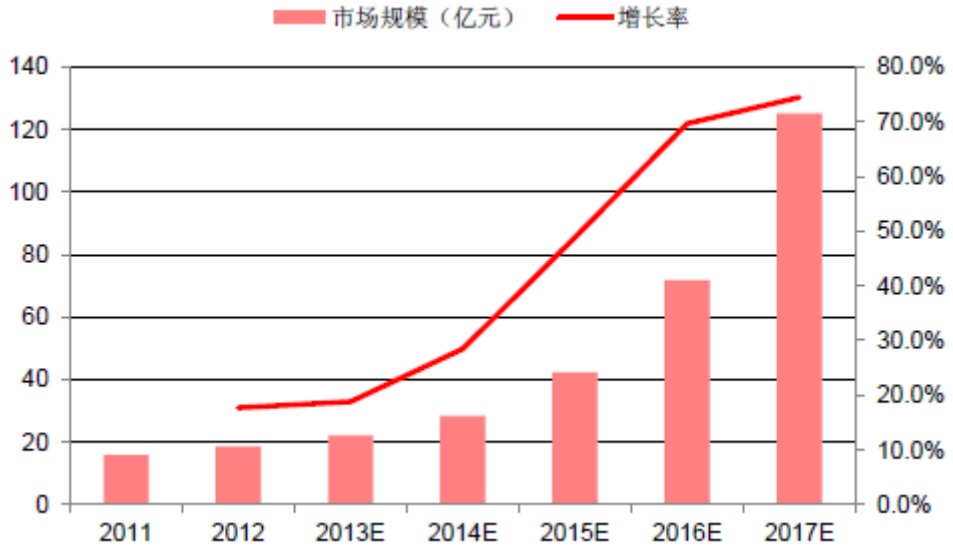

（三）行业主要产品的市场概况

1、电子健康秤及脂肪测量仪的市场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肥胖人群不断增加，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显示，2012 年全球至少有 16 亿成年人超重，其中 4 亿人肥胖；从 1980 年到 2012 年，全世界的肥胖人数占比增加了一倍，预计到 2015 年，将有 23 亿成年人超重。在中国，肥胖人数也不断增多，约有 2 亿成年人超重，其中 9,000 万人肥胖。肥胖不仅影响人的形体外观，而且也是导致“三高”及其他慢性病的原因之一，减肥极为必要。通过电子体重秤、脂肪测量仪等设备实时监测人的体重、脂肪含量等数据，并利用电子厨房秤合理搭配食物营养结构，配以一定的健康运动是减肥的有效手段。持续增长的肥胖人群数量，为电子健康秤及脂肪测量仪产品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产品的市场需求大。

[4] 数据来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策略研究报告《雾散云开，五大领域掘金“云计算”主题》—云计算主题投资（一），分析师为乔永远、尹为醇，并已在 Wind 资讯、同花顺 iFinD 中发布。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健康秤、脂肪测量仪生产国，产品不仅满足国内的需求，而且还有较大量的出口。我国的电子健康秤、脂肪测量仪出口至欧美及亚洲等各国家。

2、电子血压计市场

近年来，高血压人群越来越多，已成为威胁人们身体健康的主要病种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球约有 15 亿成年人正在受到高血压的影响，占全世界成年人口的 1/3 以上，且这一比例随年龄增长而升高，在超过 50 岁的人中高达 50%。而在中国，20 岁及以上人群高血压检出率为 20.21%，其中男性高血压检出率为 22.65%，女性高血压检出率为 17.80%。高血压人群的增加，促使人们越来越重视对血压值的日常测量及监控，对电子血压计的需求也不断增长。

目前，电子血压计的市场需求以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为主，如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子血压计消费市场，日本、德国、荷兰紧随其后。新兴发展国家是未来电子血压计市场的增长亮点，如中国。未来我国电子血压计市场仍将保持较高速度发展：（1）据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局公开的数据显示，美国、日本和中国的家庭电子血压计普及率分别为 50%、60%和 1.2%，中国家庭电子血压计普及率仅约占美国的 2%，市场潜力巨大；（2）我国高血压人群基数大，且高速增长，日常的血压值、脂肪含量等健康数据的测量、监控越来越必要，从而增加了电子血压计的市场需求。

3、可穿戴运动手环市场

社会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的生活节奏不断加快，尤其是都市白领人群，汽车代替了步行，再加上忙碌的工作，使得其锻炼、运动量不断较少。而根据卫生部曾提出的建议，居民每天至少需要步行 6,000 步，以提升身体素质。可穿戴运动手环不仅是美观时尚的佩戴装饰品，同时可实时监测个人的运动情况及卡路里的消耗量，对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有积极作用。可穿戴运动手环还具有监测个人睡眠质量、无声唤醒等功能，多元化的功能使其更受市场欢迎。

未来我国可穿戴运动手环市场前景较大，因为：（1）我国人口基数大，市场需求大；（2）可穿戴运动手环功能多，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产品基数小，未

来增速可期；（3）相对国外，我国居民运动计量设备的普及率较低，如我国居民电子计步器的人均持有率不到 1%，而日本基本达到每人拥有一台电子计步器以监测个人运动量。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积极稳妥的产业政策保障了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稳步发展

2011 年 6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确定了当前应该优先的高技术产业领域，要求重点发展适用于个人、家庭、社区诊所及医院的信息服务系统及便携式分析、监护、诊断及预防治疗仪器，病人信息数据库、专家系统，医学信息数据库、数字医学影像存储系统，远程医疗诊断、监护和教育系统、社区卫生服务网络系统，数字医学信息处理专用软件。

2011 年 11 月，科技部、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重点前移”的基本原则，指出立足预防，增进健康才有可能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疾病防控整体形势不利的局面。要重点发展疾病的早期发现和早期识别技术，实现疾病的早期干预，大幅度提高疾病的治愈率，降低疾病的社会和经济负担，为预防为主战略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要大力发展健康状态辨识技术、健康管理及亚健康状态干预技术，重视公众健康知识普及，从“治已病”为主前移到“治未病”和养生保健，从“被动医疗”转向“主动健康”。

以上政策均反应出国家对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这类便携的分析、监护、诊断及预防治疗仪器产业的重视，未来“治未病”、“主动健康”将越来越被人民所追崇，从而带动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业的稳步发展。

（2）老龄化加速给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带来旺盛的需求

人们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健康意识和健康理念不断增强，人们的平均寿命亦随之而延长。目前，全球发达国家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美国 8,000 万婴儿潮人群逐渐老龄化和日本 65 岁以上老年人数已经达到了 2,565 万，占人口总数的 20.1

%。在中国，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已经超过了 1.2 亿，约占总人口的 9%，未来中国的老龄人口数据还会加速上升。而据统计 65 岁以上老龄人的患病率约为 15 至 45 岁青壮年的 3 至 7 倍，因此日益加剧的老龄化趋势是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增长的基础。

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约 3,250 万老年人需要不同形式的长期护理，老年人医疗保健需求急剧增加。现有医院床位及护理能力难以满足老年人的慢性疾病或残疾医疗护理需求，老年人的健康护理逐步向家庭转移，从而带动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

中国 65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量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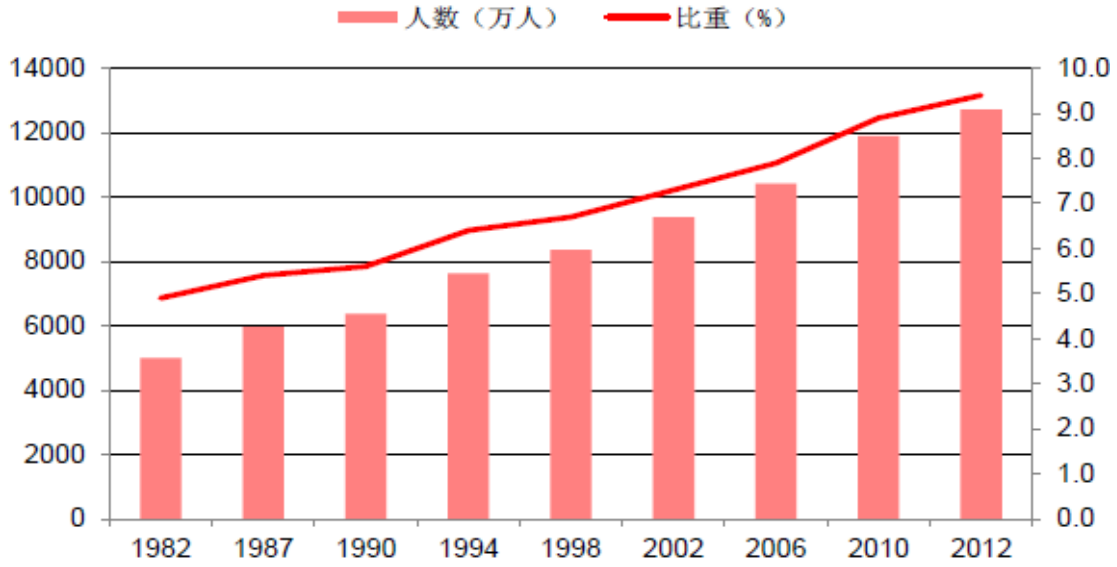

国务院办公厅 2011 年发布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指出，中国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长快并日益呈现高龄化。预计 2020—2050 年中国将进入加速老龄化阶段，此阶段老龄人每年增加约 620 万人，至 2050 年，老龄人口总量超过 4 亿，老龄化水平达到 30%。这将进一步加大对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

另外，我国城市老年人空巢家庭（包括独居）的比例高达 49.7%，大中城市老年人空巢家庭（包括独居）比例更是高达 56.1%，而通过智能的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子女可通过个人建康账户随时随地了解父母的健康状况，实现子女对父母健康的“无线牵”。

（3）卫生支出水平的提高，提升了消费者对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消费能力

近年来，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持续增加，社会保障和福利水平也随之提高，中国卫生总支出占 GDP 的比例也逐渐提高。

中国卫生总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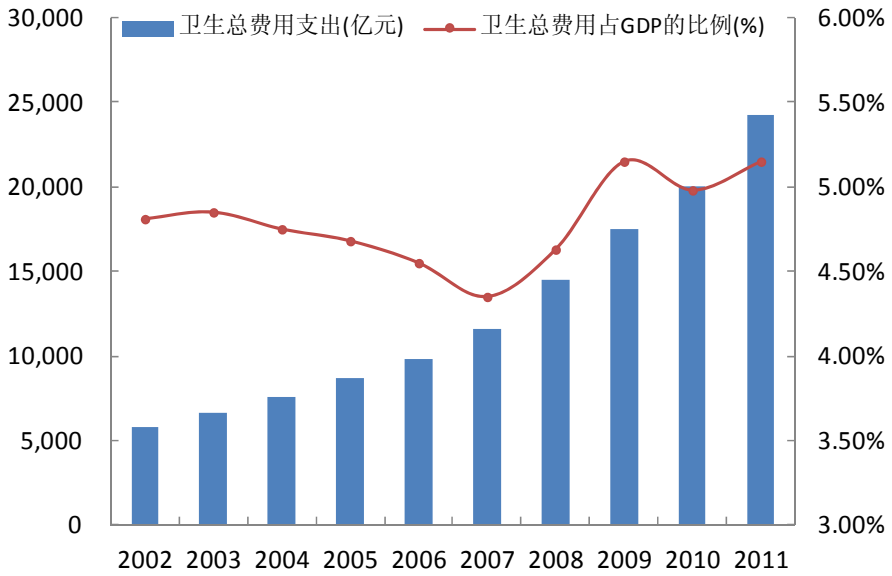

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快速增长，至 2013 年我国卫生费用总支出达到 31,669 亿元，约是 2002 年的 6 倍，但总体来说，我国卫生费用支出占 GDP 的比重并不高，2013 年约为 5.4%，而美国在 2010 年就达到了 17%。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的发展，医疗卫生支出水平提升空间较大，这将提升消费者对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消费能力。

2005-2010 年全球部分国家医疗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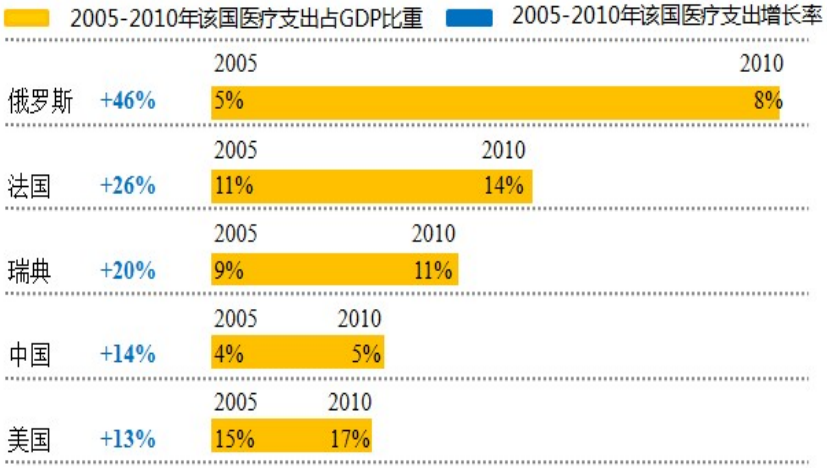

生活水平的提高，也使得居民健康意识的日益加强，传统、单纯的药物治疗已经很难满足人民的健康需求，而健康数据分析、监护、诊断及预防设备逐渐获得用户的青睐，相对应的支出也会增加，人民的健康管理方式从“治已病”为主前移到“治未病”和养生保健，从“被动医疗”转向“主动健康”，这将进一步释放市场对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需求。

（4）技术进步及远程医疗的发展为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市场增长带来新机遇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不仅能够对用户的健康数据进行检测，而且还能够通过云平台发送健康数据信息至合作医院或医生，让医生为用户提供专业、人性化的健康管理，从而达到远程医疗效果，这将为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根据 2012 年卫生部发布的《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 2012-2015》，慢性病发病人数快速上升，确诊患者 2.6 亿人，而根据《2012 中国城市居民健康白皮书》调查发现，35 至 65 岁的人群正在成为慢性病大军，其中超重和肥胖、血脂异常和脂肪肝、高血压呈明显上升趋势，发病年龄日趋年轻化。这些慢性病很难进行住院治疗，但发病前通常有“生理异常”，所以通过对健康数据的检测，及医生的远程健康指导或向医生进行紧急咨询，可提前进行健康管理，从而纠正病理状态，中断病理改变过程，实现远程医疗。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际巨头的竞争

国外大型医疗器械制造商凭借其雄厚的资金、优越的品牌、先进的技术、集中的人才等优势迅速占领我国市场，尤其是高端医疗器械产品市场。而且，随着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关税税率的降低，将削减国外高端医疗器械产品进入中国的税收成本，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国际巨头在我国市场中的竞争优势，给我国医疗器械制造商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

（2）国外非关税壁垒的限制

医疗器械是特殊产品，各国政府对此类产品的市场准入都有严格的规定和管理，如美国的 FDA 注册、欧盟的 CE 认证、日本《指定外国制造事业者指定书》、韩国 GMP 证书等。我国在医疗器械生产过程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方面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通过国际认证的厂商和产品较少。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面临一系列非关税贸易壁垒，如认证壁垒等。

本公司产品的质量较高，达到了欧美等国家质量要求。公司通过了 ISO13485:2003、ISO13485:2012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出口产品通过了 FDA 注册、CE 认证、日本《指定外国制造事业者指定书》、韩国 GMP 证书等，产品出口至欧洲、美洲及亚洲各地。

（五）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产业链覆盖面较宽，其上游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塑胶、玻璃、五金等行业，这些行业都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其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采购成本；下游为商超、电商平台、品牌运营商、健康管理机构等销售渠道和个人、家庭等最终消费者。其上下游关系如下：

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上下游行业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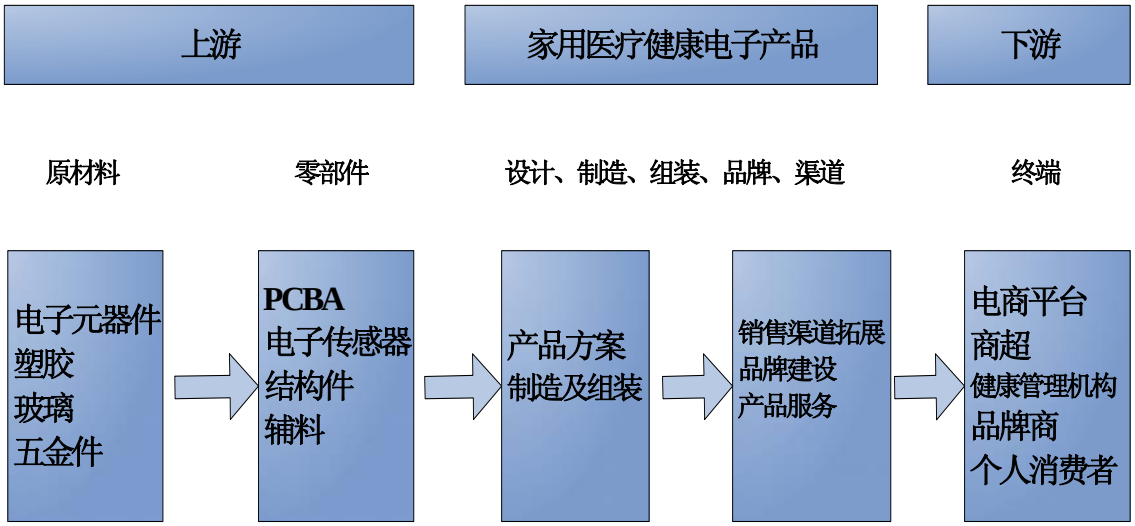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上游包括电子元器件、塑胶件、玻璃类、五金件等原材料及电子传感器、PCBA、结构件等零部件，原材料及零部件市场是充分竞争市场，来源广泛，采购便捷，但由于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其价格波动对企业利润影响较大。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下游行业直接影响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面对国际市场，主要的外销客户有行业品牌商及大型商超等。

（1）行业品牌商：同时承担品牌商和经销商的角色，能利用其被消费者认同的品牌，通过自有的渠道进行销售。行业品牌商根据销售能力选择制造商，两者依存度较高：一方面，制造商需要行业品牌商提供订单；另一方面，行业品牌商也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制造商提供的质量稳定和价格合适的产品。

（2）大型商超：拥有自有品牌或者被授权使用品牌，具备大批量的购销能力。大型商超与制造商直接合作，通过低价策略抢占市场。

在国内市场，受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影响与冲击，电商平台已成为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许多企业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且获得较大市场份额。另外，受扩大需求、鼓励消费等政策影响，大型商超也不断兴起，超市连锁、3C 数码店快速扩张，这为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销售提供了有利条件。

（六）他国进口政策及贸易摩擦的影响

我国是世界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主要生产国，产品出口至欧洲、美洲及亚洲各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出口国如美国、德国等较少有对本地厂商的贸易保护情况，也不存在反倾销等贸易摩擦情况。

本公司出口销售产品，首先公司需通过 ISO13485:2003 或 ISO13485:2012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而且产品出口至美国，还需通过 FDA 注册，出口至欧洲需取得 CE 认证，出口至日本，需取得《指定外国制造事业者指定书》，出口至韩国需取得 GMP 证书等。目前本公司已经取得了以上所有资质，具有一定的资质认证优势，产品出口至欧洲、美洲及亚洲各国。

本公司符合他国的进口政策，且在未来较长的期间，贸易政策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状况

（一）竞争状况

1、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电子健康秤、脂肪测量仪及电子血压计等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市场是完全竞争性市场。以本公司的电子健康秤及脂肪测量仪为例，市场上的生产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目前主要生产企业包括百利达、香山衡器及本公司等。

公司另一重要产品电子血压计，其进入门槛较高，生产企业的竞争主要表现为技术、设计及品牌、渠道之间的竞争。我国是世界主要的电子血压计生产国，产量占据国际市场份额的 90%以上，市场容量较大。目前电子血压计的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欧姆龙、九安医疗等。本公司的电子血压计市场占有率快速增长，竞争力不断增强。

目前，市场上的生产企业多以传统产品为主，基于移动互联网具有无线数据传输功能的智能产品还较少。在智能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方面，其不仅对产品

硬件方面的技术要求较高，同时对健康数据的处理、分析以及 APP 应用程序技术要求较高。智能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可自动上传测量数据至健康云平台，为用户提供健康管理增值服务。目前，我国的智能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仍处于起步阶段，生产企业较少，优势企业主要包括九安医疗及本公司等。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的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企业简介
欧姆龙	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产品主要包括电子血压计、血糖仪、脂肪测量仪、电子体重秤、电子体温计、电子计步器等。
百利达	产品包括人体脂肪测量仪、电子体重秤、电子计步器等。
香山衡器	产品包括计价计重秤、人体秤、脂肪测量仪、厨房秤等衡器系列产品等。
九安医疗	国内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32），主营产品包括电子血压计、血糖仪、低频治疗仪、心电监测仪等。
鱼跃医疗	国内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23），主营产品包括制氧机、雾化器、轮椅车、血压计、听诊器等。
乐动信息	成都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包含运动手环等。

3、行业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

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具有携带方便、使用简单等特点，可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定位于国内市场销售的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企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其核心在于销售渠道的拓展，常见的销售渠道包括商超、电商平台、健康管理机构或自营旗舰店等。对于部分具有技术、品质等优势的企业，其产品出口至世界各地，经营模式主要采用订单驱动模式，其核心在于客户的维护与开拓。

目前，国内大多数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生产企业仅从事简单的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获取利润。少数技术较强的企业在为用户提供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时，还为用户提供基于健康云平台的健康管理增值服务，以提高用户的粘性及公司产品的吸引力。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向市场提供多品类、多系列的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在出口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领先地位，且在国内市场的地位也快速提升。

1、公司在出口市场的地位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电子健康秤产品实现出口额分别为 18,749.50 万元、19,869.62 万元和 19,034.26 万元，占中国体重秤&家用秤[5]（海关分类，编码为 84231000）总出口金额比例分别为 6.67%、6.78%和 5.84%，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

公司的脂肪测量仪在 2012-2014 年出口额分别为 8,252.94 万元、7,189.12 万元和 12,164.40 万元，年均复合增速 21.41%。海关公开数据并没有单独针对脂肪测量仪出口数据的统计，而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6]的研究，本公司的脂肪测量仪为 2014 年度中国脂肪测量仪十大品牌之一（排名中包含了欧姆龙、百利达等外资品牌在内）。公司的脂肪测量仪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电子血压计在 2012-2014 年出口金额分别为 2,114.93 万元、5,875.56 万元和 7,467.39 万元，占我国血压测量仪器及器具（海关分类，编码为 90189020）出口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2.72%和 3.49%。公司的电子血压计出口量迅速增长，报告期复合增速 87.90%，未来公司的电子血压计生产量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将继续提升。

2、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地位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内销收入分别为 1,259.56 万元、3,230.57 万元和 3,866.22 万元，2012-2014 年复合增速为 75.20%，增速较快。但总体来说，公司开拓国内市场时间不长，基数较小，目前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较低。未来随着国内市场开拓的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量有望大幅提升，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

[5] 体重秤&家用秤包括电子秤、厨房秤、浴室秤、家用秤、人体秤、健康秤、人体电子磅；
[6] http://www.chyxx.com/top/201410/287842.html。

3、公司市场地位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未来公司仍将依托现有优势，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而且随着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产能及销售量将进一步扩张，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三）发行人技术水平特点、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公司技术水平特点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并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较深厚的技术水平，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特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节“八、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2、公司技术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围绕家用医疗健康管理主题加大研发投入，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以更好服务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最近三年及一期技术水平变化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将公司产品同互联网相结合，实现产品同互联网的通信。公司自主研发应用多种无线传输技术（如低功耗蓝牙、GPRS、WiFi、433MHz 等）和数据传输交互方案，实现了产品同健康云端的健康数据传输。目前公司全系列产品均已实现同互联网的通信。

（2）公司大力开发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乐心健康云平台，用户可通过智能手机等移动 App、移动社交通信软件等多种途径接入云平台，以查阅健康数据，帮助实现健康管理目标，获取专业的健康管理建议。

（3）增强现有产品功能，开发新的产品品类。公司开发了太阳能供电的超低功耗电子健康秤、高可靠电容性压力传感器、半导体压力传感器恒压供电的血压计等功能增强型产品和方案，及可穿戴运动手环、电子血糖仪、电子温度计、电子身高测量仪、电子腰围尺等新的产品品类，为丰富公司产品线提供了

技术储备。

3、公司技术水平未来变化趋势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进步，家用医疗器械产品正朝着智能化、可穿戴、多功能及远程医疗方向发展，对研发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公司的研发投入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技术水平未来变化趋势主要为：

（1）乐心健康云平台功能进一步增强。不同健康数据指标的存储、分析逻辑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及整合的第三方产品的增加，越来越多的健康数据指标将被整合至乐心健康云平台。平台还将提供同第三方健康医疗服务机构的接口，为用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增值服务。

（2）产品呈多功能、易使用方向发展。公司未来的产品将做得越来越复杂，功能不断增加，但产品的使用将变得更加容易。公司将不断增加产品的附属功能，甚至使用一个产品实现之前两个或多个产品的功能，不断增加产品的易用性、趣味性，增强用户粘性。通过产品采集健康数据将在用户日常生活习惯下轻易完成。

（3）产品配件集成性进一步提高。模块化封装的集成配件可提高品质稳定性，可将产品做得更精细，同时降低生产难度，提高生产效率，是公司技术发展的方向。公司在血压计气泵等多个配件上集成性将有较大幅度提高。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产品的研发及设计能力是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日益复杂化、多元化，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原则，紧密捕捉市场需求并快速研发，现公司已掌握了较多的产品核心技术，是业内技术研发及设计能力领先的企业之一。具体体现如下：

①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由 168 人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并拥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研发实力雄厚。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研发投入分别为 1,167.26 万元、1,351.69 万元、2,338.54 万元和 582.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3.61%、3.55%、5.13%和 5.22%。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也给公司带来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国内专利 130 项、境外专利 17 项。

②优良的工业设计能力

公司一直追求人性化、时尚化的产品设计，在外观设计上新颖亮丽、简约时尚，公司从全球视角捕捉用户的消费观及审美观，并设计出其满意的产品。其中，公司的电子厨房秤 SKS-996、脂肪测量仪 GBF-835、电子温度计 LS-701 获得了“德国 Red Dot 设计大奖”，全自动上臂式血压计 TMB-986、BonBon 可穿戴运动手环获得了“德国 IF 工业设计奖”，这二项奖项是国际产品设计界顶级奖项，彰显了公司优良的产品设计能力。

③设计、技术的前瞻性

公司具有敏锐的视角，善于发现市场需求，在设计及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公司早在 2003 年就推出了高集成度的人体生物阻抗测量芯片技术；2008 年率先推出了超薄电子厨房秤、电子体重秤；在 2011 年便推出了健康数据管理云平台，并同硬件设备实现无缝集成；2013 年率先推出 GPRS 的远程电子血压计。

④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

公司在不断提升自身技术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及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的同时，还积极与外部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比如与中山健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大学超级计算研究院等进行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各自的人才、技术，优化资源配置，形成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从而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在行业内持续保持领先地位。

（2）智能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兼具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生产技术，并掌握多种无线数据传输、APP 应用软件、智能健康云平台等技术的企业之一。公司的智能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可实现用户测量数据自动上传至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并同步至用户手机等移动终端，联合第三方健康服务机构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

公司在智能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并在智能健康云平台方面沉淀了较强的技术。公司已经实现了多款硬件产品与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的无缝链接，包括电子体重秤、脂肪测量仪、电子血压计、可穿戴运动手环、身高测量仪等，相比单一产品与健康云平台的链接，本公司可以收集更多的个人健康数据，而这些数据大部分是相互关联的，这更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的健康数据研究，以为用户提供更全面、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

公司开发的微信互联设备电子血压计、电子体重秤、脂肪测量仪、可穿戴运动手环等，均与微信实现对接，直接连接微信服务号，用户可以在微信中查看、分享个人运动健康数据，打通了智能硬件产品与微信社交关系的入口，成为活跃的社交信息源。

公司与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开展“职业场所心血管病一级预防和高血压规范化管理”的合作协议》，公司可借助此项目进行产品的推广。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了科学的质量管理流程，配备了过硬的质量管理人才和先进的质量管理设施。公司一方面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严格的控制及检测，从原材料源头把控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质量记录清单、以及作业指导书等质量管理流程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及检验；最后，公司将核心部件自主研发、生产，进一步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3485:2003 和 ISO13485:2012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出口的产品通过了美国 FDA 注册、欧盟 CE 认证、日本《指定外国制造事业者指定书》、韩国 GMP 证书，产品出口

至欧美、亚洲各国，这标志着公司的产品质量已经达到了欧美及亚洲国家的质量标准。

公司多年来与国外知名品牌企业进行ODM合作，其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本公司能成为其稳定的ODM供应商，也间接说明本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及产品质量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4）国际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优秀的工业设计能力、先进的技术水平、优良的品质控制能力，结合优质的销售服务，积累了一批大型、知名的国外品牌客户，包括德国LEIFHEIT、英国HOMEDICS、日本DRETEC、美国TAYLOR、法国WITHINGS等，这些客户均与公司合作多年，客户粘性较高。

客户	国家	合作品牌	品牌介绍
LEIFHEIT	德国	Soehnle	Soehnle品牌在秤领域超过百年历史； Soehnle为市场高端品牌，在电子秤领域为行业标杆，在德国市场占有主导地位，在全球电子秤市场品牌颇具影响力。
HOMEDICS	英国	Homedics	Homedics 品牌专注于个人健康护理的电子消费产品，如电子血压计，按摩器等，产品出口至多个国家，在全球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Salter	Salter为百年历史的全球品牌，产品出口至多个国家，是目前英国市场人体秤和厨房秤的领先品牌。
TAYLOR	美国	Taylor	Taylor历史悠久，专注于测量类产品，是目前美国家用电子秤和温度计的领先品牌。
DRETEC	日本	Dretec	Dretec品牌是日本计量器市场知名品牌。
WITHINGS	法国	Withings	Withings推出第一款wifi智能无线脂肪秤，颠覆传统电子秤，引领智能电子秤市场发展趋势。
FOOK TIN	香港	Terraillon	Terraillon品牌历史悠久，产品出口至世界多个国家，是法国人体秤和厨房秤领先品牌。
FAST	捷克	Sencor	Sencor品牌历史悠久，产品系列较多，在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波兰国家小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占有优势。
SEB	香港	Tefal	Tefal为SEB旗下品牌之一，Tefal超过70年历史，在全球120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Tefal已经成为世界知名的厨具品牌。

客户	国家	合作品牌	品牌介绍
VALTRONIC	瑞士	Braun	Braun（博朗）是全球家电领先品牌，为拥有 10 大类，超 200 多种产品的家电巨头。

与国外知名客户的合作，可使公司更加了解、接近国际前沿消费理念、技术及设计方向，从国际视角捕捉市场需求信息并快速反应，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5）成本优势

（1）完善的产业集群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地处广东省中山市，是广东省珠三角地区产业集群较为显著的地区之一。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电子元器件（包括芯片、集成电路、显示屏等）、塑胶、玻璃、五金等上游产业广泛分布于深圳、东莞、惠州、珠海和广州等地区，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领域集群。这不仅更方便公司采购，缩短采购周期，同时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

（2）规模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具有较强的规模化优势，可通过规模化采购降低原材料成本，而且规模化生产还可以分摊、降低公司的模具开发费用、制造费用及相关期间费用等。规模化生产使得公司的产品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公司通过保持合理的利润率水平，可有效的抑制竞争对手成长，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

（6）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共同创业多年的、稳定的创始股东。潘伟潮、麦炯章二人自公司创立至今，已合作了 12 年，而沙华海、欧高良也与公司共同成长多年，四名稳定的股东配合默契、精诚合作，共同推动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创始股东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产品的发展具有前瞻性的思维，能较准确的把握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还通过中高层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的方式，组建了一支稳定、高效的核心团队，让核心团队共享公司发展的收益。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不仅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及行业经验，而且年轻、思维活跃，具有开放的国际化视

野，对消费者的偏好及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好的把握。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国内销售渠道较为薄弱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的市场定位为国外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国外销售中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和先进的管理方式，具有较强的预见与规划能力，在国外家用医疗器械的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2011 年开始，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乐心开始重点开拓国内销售市场，现已成功开拓的内销渠道包括电商平台（如京东商城、天猫等）、大型商超（如沃尔玛、华润万家等）、3C 数码（酷动数码等苹果经销店）。但由于公司内销开拓的时间较短，销售渠道仍较为有限，尚未形成大型的、完善的国内营销网络，未来内销的开拓还需要较多的人力、物力投入。

（2）自有品牌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产品主要以ODM模式出口给国外的大型客户，并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优良的产品质量及产品设计赢得了国外大型客户的青睐，形成了良好的、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在国内市场，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对自有品牌的投入有限，导致目前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知名度不高。未来，随着公司内销的不断开拓及内销品牌建设的不断投入，自有品牌的知名度有望得到较大提升。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销率如下：

单位：万台

期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5 年 1-3 月	电子健康秤	170	131.49	97.44%	125.80	95.67%
	脂肪测量仪		34.16		30.82	90.22%

	电子血压计	33	23.67	71.73%	19.46	82.21%
	可穿戴运动手环及其他	16	22.75	142.19%	14.61	64.22%
	合 计	219	212.07	96.84%	190.69	89.92%
2014 年	电子健康秤	590	474.25	108.96%	480.09	101.23%
	脂肪测量仪		168.62		167.36	99.25%
	电子血压计	106	101.43	95.69%	101.90	100.46%
	可穿戴运动手环及其他	48	56.88	118.50%	55.33	97.27%
	合 计	744	801.18	107.69%	804.67	100.44%
2013 年	电子健康秤	590	527.11	107.09%	518.47	98.36%
	脂肪测量仪		104.73		103.83	99.14%
	电子血压计	80	91.25	114.06%	87.64	96.04%
	可穿戴运动手环及其他	32	42.40	132.50%	40.98	96.65%
	合 计	702	765.49	109.04%	750.92	98.10%
2012 年	电子健康秤	590	457.56	96.76%	449.10	98.15%
	脂肪测量仪		113.33		112.08	98.90%
	电子血压计	80	35.94	44.93%	34.50	95.99%
	可穿戴运动手环及其他	32	43.31	135.34%	42.15	97.32%
	合 计	702	650.14	92.61%	637.83	98.11%

注：为适应订单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将电子健康秤和脂肪测量仪生产线设计为可相互切换的柔性生产线，故将两者的产能利用率合并计算；可穿戴运动手环及其他包括可穿戴运动手环及营养秤、行李秤、硬币秤等产成品，不包含配件；2015 年 1-3 月的产能按照 2015 年产能的 1/4 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大幅提升，产销率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在产销量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公司的产能瓶颈逐渐凸显，为了部分缓解产能不足，公司 2014 年新增了 2 条电子血压计生产拉线，增加了电子血压计生产能力 26 万台/年，新增了 1 条可穿戴运动手环的生产拉线，增加其产能 16 万台/年；2015 年来，电子体重秤、脂肪测量仪合计新增了 3 条生产线，电子血压计新增 2 条生产线，可穿戴运动手环新增 1 条生产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产品销量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的产能不能与之匹配，将会限制公司的发展。公司需要尽快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

的生产基地，以保证老客户及新市场新客户开拓后的市场需求。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电子健康秤	5,801.12	52.03%	20,537.31	45.14%	21,882.76	57.50%	19,218.02	59.46%
外销	4,880.76	43.78%	19,034.26	41.84%	19,869.62	52.21%	18,749.50	58.01%
内销	920.37	8.26%	1,503.05	3.30%	2,013.14	5.29%	468.51	1.45%
脂肪测量仪	2,601.73	23.34%	12,424.43	27.31%	7,330.14	19.26%	8,290.47	25.65%
外销	2,558.45	22.95%	12,164.40	26.74%	7,189.12	18.89%	8,252.94	25.54%
内销	43.28	0.39%	260.04	0.57%	141.03	0.37%	37.52	0.12%
电子血压计	1,674.80	15.02%	8,084.99	17.77%	6,454.35	16.96%	2,263.29	7.00%
外销	1,532.62	13.75%	7,467.39	16.41%	5,875.56	15.44%	2,114.93	6.54%
内销	142.19	1.28%	617.60	1.36%	578.79	1.52%	148.36	0.46%
可穿戴运动手环及其他	1,071.17	9.61%	4,446.61	9.77%	2,387.19	6.27%	2,547.26	7.88%
外销	573.70	5.15%	2,961.07	6.51%	1,889.58	4.97%	1,942.11	6.01%
内销	497.47	4.46%	1,485.54	3.27%	497.61	1.31%	605.16	1.87%
合　计	**11,148.83**	**100.00%**	**45,493.35**	**100.00%**	**38,054.44**	**100.00%**	**32,319.04**	**100.00%**

（2）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　品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子健康秤	46.11	42.78	42.21	42.79
外销	44.48	41.68	40.39	42.24
内销	57.25	64.08	75.77	89.81
脂肪测量仪	84.41	74.24	70.60	73.97
外销	84.10	73.79	69.94	73.75
内销	107.50	104.28	134.46	206.51

电子血压计	86.07	79.35	73.65	65.60
外销	82.62	76.61	69.62	62.47
内销	156.53	139.72	178.45	228.79

报告期内，电子健康秤的外销平均单价较为稳定，而脂肪测量仪外销平均单价在 2015 年 1-3 月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高端产品、高附加值产品比例逐步提升，电子血压计外销单价提升，系公司智能产品及高端产品比例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这主要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关，未来公司拟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增加公司产品国内市场的销售量，从而增加用户数量并获得更多的健康数据流量，这有利于乐心健康云平台及健康管理事业的发展，而且通过用户数量、用户口碑的提升，亦可提升公司的企业形象及品牌价值。公司拟通过牺牲一定的短期利益（内销价格下降），以获得更多的用户及健康数据流量，从而在品牌形象及健康管理事业上获得更大的发展。公司希望不仅仅是为用户提供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更是为用户提供完善的健康管理服务，包括联合第三医疗机构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

公司产品内销单价高于外销单价，这主要是因为：第一，公司国内销售模式与国外 ODM 模式销售存在较大差别，营销费用较高，从而影响定价策略；第二，公司在国内采用自有品牌销售，市场定位更高，产品成本亦更高；第三，公司外销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较大，故销售单价要低。

3、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子健康秤、脂肪测量仪、电子血压计、可穿戴运动手环等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最终的消费群体均为个人消费者。公司的国外客户主要为当地知名的品牌渠道商及大型商超等，而国内客户主要为电商（京东商城、天猫等）、大型商超（沃尔玛、华润万家等）、经销商、3C 数码店等。

（二）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品牌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2015 年	1	LEIFHEIT （德国）	Soehnle	923.66	8.28%

1-3 月	2	Fook TIN（香港）	Terraillon	874.07	7.84%
	3	FASTCR（捷克）	Sencor	599.66	5.38%
	4	HOMEDICS （英国）	Homedics/ Salter	597.17	5.35%
	5	WITHINGS（法国）	Withings	536.39	4.8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	3,530.95	31.66%
2014 年	1	HOMEDICS （英国）	Homedics/ Salter	3,672.63	8.06%
	2	TAYLOR （美国）	Taylor	3,330.90	7.31%
	3	Fook TIN（香港）	Terraillon	3,000.82	6.58%
	4	LEIFHEIT （德国）	Soehnle	2,475.01	5.43%
	5	WITHINGS（法国）	Withings	2,153.97	4.7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	14,633.33	32.11%
2013 年	1	LEIFHEIT （德国）	Soehnle	4,169.76	10.95%
	2	HOMEDICS （英国）	Homedics/ Salter	3,731.68	9.80%
	3	Fook TIN（香港）	Terraillon	2,354.61	6.18%
	4	TAYLOR （美国）	Taylor	1,866.68	4.90%
	5	DRETEC （日本）	Dretec	1,411.75	3.7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	13,534.48	35.54%
2012 年	1	LEIFHEIT（德国）	Soehnle	5,590.69	17.28%
	2	HOMEDICS（英国）	Homedics/ Salter	3,907.56	12.08%
	3	TAYLOR （美国）	Taylor	2,668.60	8.25%
	4	WITHINGS（法国）	Withings	1,776.75	5.49%
	5	DRETEC（日本）	Dretec	1,449.34	4.4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	15,392.95	47.58%

注：上述客户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均按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优良的产品品质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结合优质的销售服务，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了 1-2 年的中长期框架

合同。公司与德国 LEIFHEIT、英国 HOMEDICS、香港 FOOK TIN、日本 DRETEC、美国 TAYLOR、法国 WITHINGS 等客户合作多年，客户忠诚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这些主要客户的销售也较为稳定。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是一种互赢互利的合作，因为：（1）本公司的产品质量较高，且能够快速响应、迅速较低成本的实现客户需求，产品性价比高；（2）国外的品牌渠道商及大型商超等客户对产品的品质、及时稳定的供货能力及全面服务能力等要求较高，需要长期的合作以保证稳定的优质产品供应；（3）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多家国际客户的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国际客户也需要与最具有竞争力的 ODM 制造商合作，以降低成本并将 ODM 制造商的竞争优势化为自身的竞争力。国际客户对优质 ODM 制造商的争夺也有利于本公司客户的稳定与增长。因此，互赢互利的合作模式使得本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稳定且可持续。

六、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类（如液晶显示器、芯片、电路板等）、玻璃类、塑胶类，五金类、辅料类、包材类等配套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

期间	序号	原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
2015年1-3月	1	电子类	2,665.02	40.51%
	2	塑胶类	1,270.98	19.32%
	3	玻璃类	896.10	13.62%
	4	包材类	715.81	10.88%
	5	五金类	495.92	7.54%
	6	辅料类	534.42	8.12%
	合 计		**6,578.25**	**100.00%**
2014 年	1	电子类	8,458.17	35.54%
	2	塑胶类	4,686.85	19.69%
	3	玻璃类	3,219.63	13.53%

	4	包材类	2,894.79	12.16%
	5	五金类	2,190.78	9.21%
	6	辅料类	2,347.18	9.86%
	合 计		**23,797.39**	**100.00%**
2013 年	1	电子类	7,681.41	35.94%
	2	塑胶类	4,229.37	19.79%
	3	玻璃类	2,522.53	11.80%
	4	包材类	2,616.87	12.24%
	5	五金类	1,956.42	9.15%
	6	辅料类	2,366.88	11.07%
	合 计		**21,373.49**	**100.00%**
2012 年	1	电子类	6,756.97	34.47%
	2	塑胶类	3,977.69	20.29%
	3	玻璃类	2,721.14	13.88%
	4	包材类	2,511.38	12.81%
	5	五金类	2,159.21	11.02%
	6	辅料类	1,473.29	7.52%
	合 计		**19,599.67**	**100.00%**

注：原材料采购总额中不包含外协加工费。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电子类	0.25	0.22	0.20	0.19
塑胶类	0.61	0.54	0.55	0.59
包材类	6.89	0.55	0.55	0.58
玻璃类	0.54	5.87	4.77	5.70
五金类	0.10	0.10	0.10	0.11

公司的产品品类及型号较多，所耗用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尽相同，例如不同型号、不同规格的产品所需要的电子类、玻璃类、塑胶件等材料各有不同，材料品种超过 4 万种，从而导致主要材料的平均单价有小幅的波动。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和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电	43.94	0.55%	210.77	0.64%	232.70	0.82%	222.78	0.90%
水	4.25	0.05%	20.45	0.06%	17.21	0.06%	15.14	0.06%
合 计	**48.19**	**0.60%**	**231.22**	**0.70%**	**249.91**	**0.88%**	**237.92**	**0.96%**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电、水较少，电、水消耗量与产量的变动不存在明显的线性关系，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所在地区的电力供应总体比较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
2015 年 1-3 月	1	中山市广耀塑料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类	453.38	6.47%
	2	中山市创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类	428.44	6.12%
	3	中山市富斯特工业有限公司	塑胶类、五金类	363.76	5.19%
	4	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类	354.44	5.06%
	5	深圳市恒成微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类	338.23	4.8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938.25	27.68%
2014 年	1	中山市创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类	1,628.29	6.38%
	2	中山市富斯特工业有限公司	塑胶类、五金类	1,437.17	5.63%
	3	中山市广耀塑料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类	1,391.37	5.45%
	4	柳州利元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类	1,062.17	4.16%
	5	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类	1,055.90	4.1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6,574.89	25.76%
2013	1	中山市创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类	1,428.97	6.26%

	2	中山市富斯特工业有限公司	塑胶类、五金类	1,293.09	5.66%
	3	中山市广耀塑料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类	1,016.71	4.45%
	4	柳州利元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类	1,010.05	4.42%
	5	江门市江海区富田玻璃工艺厂	玻璃类	875.60	3.8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5,624.43	24.63%
2012年	1	中山市创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类	1,304.99	6.22%
	2	中山市富斯特工业有限公司	塑胶类、五金类	1,297.70	6.18%
	3	中山市煜达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塑胶类	993.47	4.73%
	4	中山市铭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类	824.95	3.93%
	5	东莞市乔圣达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类	802.14	3.8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5,223.25	24.88%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表现出一定的轻资产特征，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明细构成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	3,998.07	112.53	3,885.54	97.19%
机器设备	790.46	246.98	543.49	68.76%
电子设备	554.16	384.64	169.52	30.59%
运输设备	249.42	67.77	181.64	72.82%
其他设备	259.19	217.70	41.49	16.01%
合　计	**5,851.30**	**1,029,61**	**4,821.68**	**82.4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况。

1、主要设备

（1）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单位
1	砝码机	34	416,288.30	326,848.61	78.51%	发行人
2	自动螺丝机	5	374,358.95	324,935.75	86.80%	发行人
3	流水生产线	19	231,269.08	173,100.62	74.85%	发行人
4	弹制脚热压机	1	213,745.50	213,745.50	100.00%	发行人
5	超声波塑胶焊接机	3	134,700.85	123,305.94	91.54%	发行人
6	对头对位预压机	1	62,393.16	50,226.46	80.50%	发行人
7	双头恒温热压机	1	59,829.06	57,585.46	96.25%	发行人
8	激光打标设备	1	58,974.36	31,551.19	53.50%	发行人
9	软胶脚组装设备	1	51,452.99	44,120.89	85.75%	发行人
10	单批自动累丝机	1	51,282.05	50,512.81	98.50%	发行人
11	传感器检测仪	1	34,000.00	18,190.00	53.50%	发行人
12	玻璃清洗机	1	18,803.42	14,290.46	76.00%	发行人
13	成型机	2	121,150.00	79,353.42	65.50%	创源传感器
14	双头恒温热压机	1	80,128.21	77,724.37	97.00%	创源传感器
15	全自动 V-CUT	1	76,923.04	65,961.56	85.75%	创源传感器
16	高速数控钻孔机	1	76,699.03	72,097.11	94.00%	创源传感器
17	应变计自动分选机	1	72,649.57	67,200.87	92.50%	创源传感器
18	金属射频管激光切割机	1	67,521.37	55,873.94	82.75%	创源传感器
19	高周波机器	1	19,743.59	17,670.47	89.50%	创源传感器
20	频谱分析仪	1	13,592.23	13,388.35	98.50%	创源传感器
21	自动送料机	1	10,256.41	9,179.53	89.50%	创源传感器
22	强弹脚热压机	1	213,745.41	213,745.41	100.00%	发行人

（2）电子检测设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部分电子检测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单位
1	耳温枪校正黑体	1	28,017.09	2,801.70	10.00%	发行人
2	恒温恒湿测试仪	2	152,136.76	106,495.72	70.00%	发行人
3	恒温水槽	1	74,203.44	7,420.34	10.00%	发行人
4	计步器振动仪	2	29,003.97	2,900.38	10.00%	发行人
5	可程式恒温恒湿箱	1	57,766.99	5,776.69	10.00%	发行人
6	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分析仪	1	510,000.00	25,500.00	5.00%	发行人
7	频谱分析仪	3	34,439.47	4,896.89	14.22%	发行人
8	无创血压测试仪	16	691,282.07	222,608.48	32.20%	发行人
9	自动静态压力测试仪	6	120,000.00	36,000.00	30.00%	发行人

2、房屋建筑物

（1）公司自有房屋建筑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地产权证书号	房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中府字第 0113005239 号	中山市民众镇锦标村锦安路 23 号	12,666.6	1,348.33	1,240.77	92.02%
2	-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村	10,508.5	2,333.82	2,329.45	99.81%

注：第 2 项房屋建筑，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中府国用（2013）第 1501494 号）、建设用地许可（编号：28232201304001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82042013070048）、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200020132270083HJ4221），并完成了消防验收及环境保护验收，由于该建筑刚于 2015 年 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建成不久，所以产权证正在办理中。该等房屋的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租赁取得使用权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房产证号	租金/月	租赁期限	用途
1	创源传感器	邓庆玲	中山市民众镇大骏布业城综合楼二楼	1,092 平方米	粤房地证字第 C1797335 号	7,644 元	2013-8-1 至 2016-7-30	生产用房
				210 平方米		2,300 元	2014-6-1 至 2016-7-30	仓库
2	创源传感器	胡燕萍、杨健明、何庭笙、郑丽妹	中山市民众镇大骏布业城 F1 幢二楼	1,800 平方米	粤房地证字第 C5772295 号	16,920 元	2014-8-1 至 2016-7-30	生产用房
3	创源传感器	中山市大骏物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民众镇大骏布业城	1,600 平方米	-	14,200 元	2014-8-1 至 2015-8-1	生产用房
				169 平方米		2,500 元	2013-8-15 至 2016-8-14	
4	深圳乐心	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中科大厦管理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南新南一道	753.92 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 4000379560 号	98,010 元注 1	2014-12-1 至 2016-11-30	办公
5	乐心医疗	广州市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4 栋 802 单元	87 平方米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3569 号	7,830 元注 2	2014-11-18 至 2017-11-17	办公
6	乐心医疗	广州市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4 栋 803、805 单元	206 平方米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3569 号	18,540 元注 3		办公
7	深圳乐心	广州市旭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97 号自编 76、77 号 A2-101	184 平方米	粤房地产权证字第 C1252754 号及第 C1252753 号	42,320 元注 4	2014-11-1 至 2016-10-31	办公
8	乐心医疗	中山市华锦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01 号大东裕贸联大厦	565.26 平方米	-	38,438 元注 5	2015-2-10 至 2021-2-9	办公

住 1：费用中包含租金、空调运行费、公共设施使用费； 注 2：租金为第一年为 7,830 元/月，第二年为 8,300 元/月，第三年为 8,798 元/月，第一月免租；注 3：租金为第一年为 18,540 元/月，第二年为 19,652 元/月，第三年为 20,831 元/月，第一月免租； 注 4：租金第一年为 42,320 元/月，第二年为 45,705.60 元/月，前 40 日免租；注 5：费用中包含租金、公共照明、供电设施使用费、大堂冷气费、电梯使用费、设施费，租金每两年递增 8%。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二处租赁房产无产权证（上表第 3 项及第 8 项）。

①关于租赁中山市大骏物业有限公司的房产

根据中山市大骏物业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自有物业厂房、商铺租赁，有权将物业厂房租赁于创源传感器。

对于表中第 3 项房屋建筑，中山市大骏物业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山市计划委员会的立项批复（中计基[2000]430 号）和中山市财贸委员会的立项预审复函（中财委函[2000]19 号），同时中山市大骏物业有限公司拥有此项房产对应土地的使用权，权证号为“中府国用（2005）第 080637 号”。由于报建手续还存在一定的瑕疵，故中山市大骏物业有限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源传感器租赁中山市大骏物业有限公司的厂房未被纳入违章建筑而要求拆除的范围。

②关于中山市华锦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房产

根据中山市华锦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投资房地产，有权将物业厂房租赁于乐心医疗。

对于表中第 8 项房屋建筑，中山市华锦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80222009030013 号）、《中山市建设工程验收批复书》（项目号 2014007782）、《中山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中建验字 2015 年第 026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山公消验字【2014】第 0118 号），由于该房屋建筑建成的时间较短，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③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屋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占公司总经营面积比	用途	对应的产能或收入
创源传感器	中山市大骏物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民众镇大骏布业城	1,600 平方米	5.37%	生产厂房	为发行人提供玻璃丝印加工，2014 年度内部加工收入为 743.18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合并口径）比为 1.63%
			169 平方米	0.57%		

乐心医疗	中山市华锦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01 号大东裕贸联大厦	565.26 平方米	1.90%	办公	-

从上表可知，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屋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伟潮承诺："就公司上市前承租的物业，若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因租赁物业本身的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本人将采取一切措施降低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承担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 4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 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艾尼生	6441449	9	2010-3-28 至 2020-3-27
2	ALLYSON	6147682	9	2010-2-28 至 2020-2-27
3	ALLISON	6147683	9	2010-8-7 至 2020-8-6
4	乐思	7850659	9	2011-5-21 至 2021-5-20
5		7850665	10	2011-1-14 至 2021-1-13
6	LIFESENSE	8214892	42	2011-4-21 至 2021-4-20
7	TRANSTEK	3763617	9	2005-8-28 至 2015-8-27
8	福莱达	7092650	9	2010-10-14 至 2020-10-13
9		7166579	10	2010-7-21 至 2020-7-20
10	FREDA	7092652	10	2010-6-28 至 2020-6-27
11		7166580	9	2010-10-21 至 2020-10-20
12	TRANSTEK	7467530	10	2012-9-21 至 2022-9-20

13		7965890	9	2011-6-21 至 2021-6-20
14	LIFE SENSE	7524795	9	2011-2-14 至 2021-2-13
15		7524794	10	2012-10-21 至 2022-10-20
16	来思	7697821	9	2011-4-14 至 2021-4-13
17		7697820	10	2010-11-28 至 2020-11-27
18	LIFE SENSE	7843227	11	2011-3-28 至 2021-3-27
19		7849031	14	2011-1-14 至 2021-1-13
20		7849030	28	2010-12-14 至 2020-12-13
21		7662233	10	2012-10-21 至 2022-10-20
22		7662234	9	2011-3-7 至 2021-3-6
23	乐心	9315455	9	2012-5-14 至 2022-5-13
24	LIFESENSE bPM	9608703	10	2012-7-14 至 2022-7-13
25	LIFESENSE MdC	9608689	10	2012-7-14 至 2022-7-13
26	LHC	9529071	38	2012-6-21 至 2022-6-20
27		9529070	44	2012-10-28 至 2022-10-27
28	创源	9925125	9	2012-12-21 至 2022-12.20
29		9925141	10	2012-12-21 至 2022-12-20
30	LIFESENSE	10024372	9	2013-2-7 至 2023-2-6
31		9575241	9	2012-8-7 至 2022-8-6
32		9575297	10	2012-7-7 至 2022-7-6
33	LIFESENSE	12066763	35	2014-7-14 至 2024-7-13
34	Smart Health	11480169	9	2014-4-14 至 2024-4-13
35	慢跑时光	12901019	42	2014-12-14 至 2024-12-13
36	LIFESENSE	12067208	42	2014-7-14 至 2024-7-13
37	慢跑时光	12900946	9	2013-7-11 至 2023-7-10

38	慢跑时光	12900978	10	2013-7-11 至 2023-7-10
39	MAMBO	5798362	9	2011-2-21 至 2021-2-20
40	Mambo	12955820	10	2015-3-28 至 2025-3-27

公司的以上商标无许可他方使用情况。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国内专利共 130 项，境外专利 17 项。

（1）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电子式人体健康秤	ZL00117490.8	2000-9-2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发明专利（13项）
2	带温度测量的电子式人体健康秤	ZL200310117653.X	2003-12-27	受让	发行人	
3	一种人体阻抗测量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脂肪计	ZL200610037132.7	2006-8-1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	一种红外线人体身高测量仪	ZL200710026620.2	2007-1-2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	人体身高测量仪	ZL200710027007.2	2007-2-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	一种人体生物数据的存储方法	ZL200710027001.5	2007-2-1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	人体身高测量仪	ZL200780047660.3	2007-12-1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	一种快速测量耳温枪	ZL200910040820.2	2009-7-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	光学人体身高测仪	ZL200880003066.9	2008-1-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	用于电子秤的启动装置以及自动开机电子秤	ZL200880126298.3	2008-2-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	测力传感器以及包括该传感器的称重装置	ZL200910173832.2	2009-9-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2	一种电子秤	ZL201210082173.3	2012-3-2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3	一种红外耳温计和红外耳温计的测温方法	ZL201110183010.X	2011-7-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4	超薄型电子厨房秤	ZL200520064550.6	2005-9-12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实用新型专利（32项）
15	一种传感器及装有这种传感器的电子秤	ZL200620054396.9	2006-1-2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6	一种人体阻抗测量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脂肪计	ZL200620063200.2	2006-8-1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7	一种用于电子秤的传感器	ZL200620067684.8	2006-11-1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8	一种超薄电子秤	ZL200620067680.X	2006-11-1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9	一种新型人体身高测量仪	ZL200720047390.3	2007-1-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	超薄体重秤的传感器组件	ZL200720048032.4	2007-1-2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1	测力传感器及其应用	ZL200720174587.3	2007-9-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2	用于电子秤的称重传感器以及包括该传感器的电子秤	ZL200720176965.1	2007-10-12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3	用于启动电子秤的启动装置以及自动开机电子秤	ZL200720193073.2	2007-11-12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4	一种称重传感器以及包括该传感器的电子秤	ZL200820009483.1	2008-4-1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5	称重传感器以及包括该传感器的电子秤	ZL200820184447.9	2008-12-2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6	一种复合按键	ZL200820183928.8	2008-12-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7	一种自动测量耳温枪	ZL200920059791.X	2009-7-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8	电容性压力传感器以及包括该传感器的压力检测装置	ZL200920215985.4	2009-12-3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9	电子秤	ZL201020189329.4	2010-4-3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0	围度测量电子卷尺	ZL201020214985.5	2010-5-1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1	电子厨房秤和秤重件	ZL201120043234.6	2011-2-2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2	血压计及其气泵	ZL201120107438.1	2011-4-1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3	一种动态监测血压的血压计	ZL201120366076.8	2011-9-2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4	一种高精度温度补偿的血糖仪	ZL201220117936.9	2012-3-2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5	一种电子秤	ZL201220117940.5	2012-3-2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6	一种便于佩戴的电子计步器	ZL201220441738.8	2012-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7	体温监测装置	ZL201220427313.1	2012-8-2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8	一种电子人体秤	ZL201220725461.1	2012-12-2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9	一种马达驱动装置以及包括该装置的电子血压计	ZL201320048210.9	2013-1-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0	一种气压测量电路	ZL201320055226.2	2013-1-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1	两用血压计	ZL201320669131.X	2013-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2	具有身体质量指数显示功能的体重秤	ZL201320179598.6	2013-4-1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3	一种用于电子秤的秤脚以及超薄电子秤	ZL201420239984.4	2014-5-12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4	一种碟式厨房秤	ZL201420418355.8	2014-7-2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5	婴儿体温监测仪	ZL201020259217.1	2010-7-1	受让	发行人	
46	厨房秤 gks-1040	ZL201030276803.2	2010-8-1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外观专利（85项）
47	厨房秤 GKS-1113	ZL201130366447.8	2011-10-1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8	厨房秤 KS-1103	ZL201130065049.2	2011-4-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9	厨房秤 KS-1132	ZL201130366434.0	2011-10-1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0	厨房秤 KS-1135	ZL201130342100.X	2011-9-2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1	厨房秤 SKS-1009	ZL201030104001.3	2010-1-3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2	厨房秤 SKS-864	ZL200830046816.3	2008-4-19	受让	发行人	
53	厨房秤 SKS-978	ZL200930084697.5	2009-7-29	受让	发行人	
54	厨房秤 SKS-996	ZL200930251209.5	2009-10-23	受让	发行人	
55	电子血压计 TMB-1014	ZL201030171285.8	2010-5-12	受让	发行人	
56	计步器 TMP-851	ZL200830218313.X	2008-11-12	受让	发行人	
57	人体秤 BS-1110	ZL201130065036.5	2011-4-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8	人体秤 BS-720	ZL200830040330.9	2008-1-21	受让	发行人	
59	人体秤 BS-801	ZL200830046814.4	2008-4-19	受让	发行人	
60	人体秤 GBS-1140	ZL201130366430.2	2011-10-1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1	人体秤 GBS-922	ZL200930251208.0	2009-10-23	受让	发行人	
62	身高测量仪 LS-7302	ZL201130059445.4	2011-3-3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3	脂肪秤 GBS-1144	ZL201130361580.4	2011-10-1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4	太阳能人体秤 GBS-1019	ZL201030225876.9	2010-7-2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5	太阳能人体秤 GBS-808-A	ZL201030184360.4	2010-5-2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6	体温计 ls-301	ZL201030276827.8	2010-8-1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7	行李秤 CS-1008	ZL201030103992.3	2010-1-3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8	行李秤 CS-1013	ZL201030104004.7	2010-1-3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9	行李秤 CS-998	ZL200930251210.8	2009-10-23	受让	发行人	
70	血压计 TMB-1018	ZL201030604273.X	2010-11-9	受让	发行人	
71	血压计 tmb-1112	ZL201130097373.2	2011-4-2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2	血压计 tmb-1117	ZL201130112624.X	2011-5-5	受让	发行人	
73	血压计 TMB-986	ZL200930247311.8	2009-9-22	受让	发行人	
74	血压计 TMB-987	ZL200930247312.2	2009-9-22	受让	发行人	

75	血压计 TMB-995	ZL200930258184.1	2009-10-30	受让	发行人	
76	腰围尺 LS-501	ZL201030605565.5	2010-11-1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7	运动计 ls-401	ZL201030605850.7	2010-11-1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8	脂肪秤 bf-1041-a	ZL201030610700.5	2010-11-1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9	脂肪秤 BF-1111	ZL201130065040.1	2011-4-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0	脂肪秤 GBF-1012	ZL201030190456.1	2010-5-2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1	脂肪秤 GBF-950	ZL200930251212.7	2009-10-23	受让	发行人	
82	脂肪秤 GBF-950-A	ZL200930251211.2	2009-10-23	受让	发行人	
83	血糖仪 LS602	ZL201230145834.3	2012-4-2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4	电子身高测量仪 LS-305	ZL201230167086.9	2012-5-1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5	血压计袖带 AC2232-03	ZL201230296988.2	2012-7-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6	电子计步器 LS405	ZL201230446111.7	2012-9-1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7	脂肪秤 GBF-1251	ZL201230484245.8	2012-10-1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8	脂肪秤 GBF-1257	ZL201230484151.0	2012-10-1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9	脂肪秤 bf-1255	ZL201230484150.6	2012-10-1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0	脂肪秤 BF-1256	ZL201230484140.2	2012-10-1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1	电子脂肪秤（GBF-1246,V3）	ZL201230483266.8	2012-10-1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2	电子计步器 LS406	ZL201230557417.X	2012-11-1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3	电子体重秤 GBS-1269	ZL201230654282.9	2012-12-2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4	腕式电子血压计 LS807	ZL201230654570.4	2012-12-2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5	电子血压计 ls809	ZL201330031508.4	2013-1-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6	电子血压计（臂式）LS808	ZL201330042595.3	2013-2-2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7	电子计步器 LS405	ZL201330270581.7	2013-6-2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8	电子血压计 LS808	ZL201330270594.4	2013-6-2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9	电子血压计（腕式）	ZL201330235713.2	2013-6-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0	电子手提秤 T8	ZL201330515553.7	2013-10-3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1	厨房秤 GKS-1376	ZL201330579713.4	2013-11-2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2	厨房秤 KS-1369	ZL201330579771.7	2013-11-2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3	脂肪秤 GBF-1315	ZL201330579650.2	2013-11-2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4	人体秤 GBS-1312	ZL201330579682.2	2013-11-2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5	人体秤 GBS-1311	ZL201330579658.9	2013-11-2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6	厨房秤 GKS-1378	ZL201330579862.0	2013-11-2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7	蓝牙厨房秤 GKS-1377	ZL201330579712.X	2013-11-2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8	脂肪秤 GBF-1257-A	ZL201330579637.7	2013-11-2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9	脂肪秤 GBF-1316	ZL201330579463.4	2013-11-2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0	血压计 TMB-1394	ZL201330579638.1	2013-11-2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1	血压计 TMB-1391	ZL201330579639.6	2013-11-2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2	血压计 TMB-1393	ZL201330579453.0	2013-11-2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3	血压计 TMB-1396	ZL201330579454.5	2013-11-2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4	血压计 TMB-1395	ZL201330579462.X	2013-11-2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5	脂肪秤 GBF-1313	ZL201330579833.4	2013-11-2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6	厨房秤 SKS-760	ZL200830040328.1	2008-1-2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7	电子血压计 LS-802	ZL201030685965.1	2010-12-17	自主研发	深圳乐心	
118	人体脂肪秤 LS-202	ZL201030685977.4	2010-12-17	自主研发	深圳乐心	
119	人体秤 LS-101	ZL201030685963.2	2010-12-17	自主研发	深圳乐心	
120	电子腰围尺 LS-503	ZL201230272771.8	2012-6-25	自主研发	深圳乐心	
121	电子血压计 tmb-1491	ZL201430036415.5	2014-2-2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22	电子血压计 TMB-1490	ZL201430202071.0	2014-6-2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23	电子血压计 TMB-1492	ZL201430036559.0	2014-2-2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24	电子厨房秤 GKS-1476	ZL201430103068.3	2014-4-2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25	人体秤 BS1405	ZL201430201894.1	2014-6-2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26	智能手环 LS408-B	ZL201430253749.8	2014-7-2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27	人体秤 BS1409	ZL201430279098.X	2014-8-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28	脂肪秤 GBF-1413	ZL201430310721.3	2014-8-2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29	脂肪秤 GBF-1411	ZL201430311112.X	2014-8-2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30	计步器 LS407	ZL201430216165.3	2014-7-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取得的相关权属证书以及香港其礼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 429718/13117248.1）,公司已取得境外专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注册地
1	一种传感器及装有这种传感器的电子秤(PCT)	发明	US7679009B2	2007/6/8	美国
2	一种称重传感器及装有这种传感器的电子秤	发明	US7947912B2	2007/6/8	美国

3	光学人体身高测量仪	发明	4979775	2008/1/4	日本
4	光学人体身高测量仪	发明	US8279410B2	2009/7/23	美国
5	人体身高测量仪(PCT 申请进入德国后下发证书)	发明	102007037980	2007/8/10	德国
6	光学人体身高测量仪	发明	EP2110078B1	2008/4/1	欧洲
7	人体身高测量仪	实用新型	212007000087.0	2007/12/13	德国
8	一种称重传感器以及包括该传感器的电子秤	实用新型	3148775	2006/6/20	日本
9	一种人体阻抗测量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脂肪计	实用新型	3139431	2007/8/16	日本
10	人体身高测量仪	实用新型	3136598	2007/8/20	日本
11	人体身高测量仪	实用新型	3157284	2007/12/13	日本
12	血压计 TMB-986	外观设计	USD663033S	2010/1/11	美国
13	血压计 TMB-986	外观设计	001655432-0001	2010/1/11	欧洲
14	血压计 TMB-986	外观设计	1402814	2010/3/16	日本
15	血压计 TMB-987	外观设计	USD663843S	2010/1/11	美国
16	血压计 TMB-987	外观设计	001655408-0001	2010/1/11	欧洲
17	血压计 TMB-987	外观设计	1402815	2010/3/16	日本

公司的国内及境外专利技术均无许可他方使用情况。上述专利为公司产品的生产及质量提供了技术保障，也为公司进一步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面积合计为 60,945.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	中府国用（2013）第 9800181 号	中山市民众镇锦标村锦安路 23 号	22,340.8	工业	2053-10-11	出让
2	中府国用（2013）第 1501494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村	28,194.4	工业	2061-1-26	出让
3	中府国用（2013）第 1507063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村	10,410.1	工业	2052-4-17	出让

（三）经营许可及经营资质

1、公司的经营许可

（1）进出口业务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取得日期
1	《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20962657	发行人	2014-12-23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006563	发行人	2014-12-22
3	《自理报验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4420008661	发行人	2015-1-8
4	《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209641GW	创源贸易	2014-12-23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006564	创源贸易	2014-12-22
6	《自理报验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4420608338	创源贸易	2015-1-8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根据 2000 年 4 月 10 日实施的《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公司生产的电子血压计、脂肪测量仪等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而根据《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需获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公司获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71486 号，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生产范围为Ⅱ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Ⅱ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Ⅱ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深圳乐心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编号：粤 B10082），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等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重新颁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粤深食监械经营备 20140035 号），经营范围为：II 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根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办公厅关于乳腺摄影立体定位装置等 153 个产品分类界定的通知》，子公司创源传感器生产的血压袖带属

于一类医疗器械管理产品，分类编号为 6820。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创源传感器依据规定获得了中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粤中械备 20150033 号）。

（3）产地证注册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产地证注册登记证》（单位注册号码：442027087），下次审核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产品的许可证书

（1）国内部分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2 月）第八条的规定：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据此规定，公司根据产品分类分别向各级有关部门申请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产品名称/型号
1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00313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4-6	电子血压计/TMB-895、TMB-988、TMB-1014、TMB-1117
2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200621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9-28	电子体温计/LS-701
3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10945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7-2	脂肪测量仪/LS202、LS202-B、LS203、V3、GBF-950
4	粤械注准 2015 第 2210096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2-11	脂肪测量仪/LS206-B、LS207-B、LS208-B

5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201289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9-8	电子血压计/LS808、LS808（GPRS版）、LS806、LS805、LS805（蓝牙版）、TMB-1112、TMB-1112-A、TMB-1112（GPRS版）、LS802、LS802（GPRS版）、TMB-1018、TMB-986、TMB987、

②计量器具许可证

《计量法》规定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四个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范围，公司电子血压计产品属于需强制检定的产品。公司根据规定申请，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如下：

许可证编号	有效日期	计量器具名称/型号
粤制00000775号	2017年3月9日	电子血压计：LS805、LS806、TMB-1117
	2017年1月19日	电子血压计：TMB-988、TMB-1014、TMB-895、TMB-1018、LS802
	2017年1月19日	电子血压计：TMB-1112、TMB-1112-A、TMB-986、TMB-987、TMB-995
	2018年1月11日	电子血压计LS808

③公司产品体系认证

公司产品获得了 TÜV SÜD 集团认证的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有效期分别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7 日。另外，对于产品销往美国和欧洲国家，本公司分别通过 ISO13485:2003 和 ISO13485:2012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

（2）国际部分

①美国 FDA 注册

序号	注册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K 号
1	电子血压计	TMB-1014-BT	K123669
2	电子血压计	TMB-895，TMB-988，TMB-1014，TMB-1117	K122482
3	电子血压计	TMB-986，TMB-987，TMB-995	K101681

4	电子血压计	LS-802，TMB-1018，TMB-1018-A，TMB-1112，TMB-1112-A	K120058
5	电子血压计	LS802-E	K123780
6	电子血压计	LS802-B, LS805-B, TMB-1018-BT	K131395
7	电子人体秤	WBS01	K121971
8	脂肪测量仪	GBF-733-W1，GBF-1012，BF-1039，BF-1041-A，GBF-950-D	K112932
9	脂肪测量仪	GBF-830，GBF-835，GBF-950，SA-15	K102191
10	脂肪测量仪	LS203-B	K131394
11	脂肪测量仪	LS206-E	K123781
12	脂肪测量仪	GBF-1251-B, BF-1255-B, BF-1256-B, GBF-1257-B	K130311

注：K 号为通过 FDA 注册的产品的信息查询号，在 FDA 网站上输入 K 号即可确知此产品是否通过 FDA 注册。

②欧盟 CE 认证

序号	产品	产品型号
1	脂肪测量仪	BF-730, BF-737, BF-1039, BF-1039-B1，BF-1041, BF-1111, GBF-731-A, GBF-733, GBF-733-W1, GBF-830, GBF-835, GBF-941, GBF-945，GBF-943-A, GBF-950-A, GBF-950-H, GBF-1012, GBF-1144, GBF-1144-B， GBF-1257, LS-101，BS-1063, LS202-B6, LS203, LS203-B6, SA-15，GBF-950，GBF-1319B，GBF-1408，GBF-835-N，GBF-949-A，LS208-B6
2	电子体重秤	BS-701, BS-704, BS-705, BS-807-B, GBS-601, GBS-708, GBS-835, GBS-947-P, GBS-950, GBS-950-J, GBS-1282-A, SBS-900，GBS-1216-A，LS202-B6，LS203-B6，BS-705-A，BS-801，LS102-B，GBS-922-C，GBS-810-D，BS-1115, BS-1063，BS-801-BT，GBS-805，GBS-806，GBS-806-C，LS108-B6，LS202-B

3	电子厨房秤	GKS-866, SKS-996, GKS-759, GKS-862-A, GKS-1136, GKS-1274, KS-754-B, KS-1052, KS-1135 GKS-862-A，GKS-650-C，CS-981-B、C、F、G，GKS-1283，GKS-1476，SKS-1476-A，SKS-864-A，KS-1482，KS-1482-A，KS-1471，GKS-1136-B1，GKS-1040-F，SKS-1054，GKS-866-C，GKS-1136-B3，GKS-1479
4	电子血压计	TMB-895, TMB-986, TMB-987, TMB-988, TMB-995, TMB-999, LS-802, TMB-1018, TMB-1018-A, TMB-1112, TMB-1112-A, TMB-1014-BT, TMB-1117, TMB-1014, LS801A, LS805A, LS802-B, LS805-B, TMB-1018-BT, LS810, LS810-B, TMB-1393, TMB-1395, TMB-1396, TMB-1117-T，LS-808，LS-808-B，TMB-1491，TMB-1491-A，TMB-1491-C，TMB-1491-D，TMB-1490，TMB-1490-A，TMB-1490-C、LS-805，LS-802-E，TMB-995-BT，LS802-R
5	其他	LS901，LS902，CS-998，CS-1013， NS-780，NS-1481，CS-1375，NS-780-B

③国外 GMP 证书

公司出口至韩国的电子血压计、脂肪测量仪产品获得了韩国的《GMP》认证：

序号	产品	认证号	证书	有效期至
1	脂肪测量仪	KTC-BBA-130150	GMP	2016-4-7
2	电子血压计	KTA-BAA-130445		2016-7-14

④日本《指定外国制造事业者指定书》

公司出口至日本的电子血压计产品获得了日本经济产业大臣核发的《指定外国制造事业者指定书》（证号：28CN12）。

八、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针对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特点及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积极进行创新，成

功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的产品不仅可为用户提供健康数据监测，同时还可实现测量数据自动上传至公司的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并同步至用户手机等移动终端，联合第三方健康服务机构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技术在产品中的运用	专利技术/奖项
1	家用电子秤、血压计传感器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电子体重秤、电子厨房秤脂肪测量仪电子血压计	1、ZL200910173832.2 测力传感器以及包括该传感器的称重装置； 2、ZL200620054396.9 一种传感器及装有这种传感器的电子秤； 3、ZL200920215985.4 电容性压力传感器以及包括该传感器的压力检测装置 ； 4、ZL200820184447.9 称重传感器以及包括该传感器的电子秤； 5、ZL200820009483.1 一种称重传感器以及包括该传感器的电子秤； 6、ZL200720176965.1 用于电子称的称重传感器以及包括该传感器的电子秤； 7、ZL200720048032.4 超薄体重称的传感器组件； 8、ZL200720174587.3 测力传感器及其应用
2	上升式血压测量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电子血压计	1、ZL201120107438.1 血压计及其气泵； 2、ZL201120366076.8 一种动态监测血压的血压计
3	专有的生物阻抗测量芯片技术（BIA 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脂肪测量仪	1、ZL200610037132.7 一种人体阻抗测量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脂肪计； 2、ZL200710027001.5 一种人体生物数据的存储方法
4	信号分析与处理的电路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电子体重秤、脂肪测量仪、电子厨房秤电子血压计	1、ZL200880126298.3 用于电子秤的启动装置以及自动开机电子秤； 2、ZL201320055226.2 一种气压测量电路；

					3、ZL201020189329.4 电子秤； 4、ZL201320179598.6 具有身体质量指数显示功能的体重秤
5	血压值核心算法技术	自主研发	吸收、引进再创新	电子血压计	产品国内认证资料；ESH 认证
6	产品工业设计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电子健康秤、脂肪测量仪、电子血压计	1、外观专利已授权 85 个； 2、德国 IF 设计奖：TMB-986、BonBon 可穿戴运动手环； 3、德国 RedDot 设计奖：SKS-996、GBF-835
7	可穿戴运动手环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可穿戴运动手环	1、ZL201010518001.7 运动计量方法与装置； 2、ZL201220441738.8 一种便于佩戴的电子计步器
8	无线数据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公司的智能产品	201210569137.X 通过蓝牙技术安全地传送数据的方法与装置；

1、家用电子秤、血压计传感器技术

公司具有自主的家用电子秤、电子血压计的传感器研发、设计与制造能力，并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其核心技术，精密度较高且性能稳定，不易受外界温度变化的影响。公司申请电子传感器技术专利，并广泛运用于公司产品中，实现规模化生产。

2、上升式血压测量技术

目前，市场上血压计多采用下降式血压测量技术（在排气过程中测量血压），其在气流稳定性或装配工艺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为此，本公司研发上升式血压测量技术（充气过程中同步实现血压的测量），采用高线性的微型气泵，有效的保证了输入测量袖带的气体具有较好的稳定性，且简化血压计的装配工艺，测量速度更快、过程更舒适。

3、专有的生物阻抗测量芯片技术（BIA 技术）

公司利用高频交流测脂方案开发的具有技术专利的生物阻抗测量芯片，较业内利用高频或直流测脂的生物阻抗测量芯片，体积更小，测量数据具有更高的一致性，且更适合规模化生产。

4、信号分析与处理的电路设计技术

在电子血压计方面，市场上的血压计产品一般都采用分立元件搭建单积分AD转换电路来实现信号采集与转换，这种方案存在的问题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积分电容容量变化而导致测量精度的下降；而本公司采用一体化的集成ADC转换电路设计，在信号处理方案采用相对测量的方式，测量精度较高。

在电子健康秤及脂肪测量仪方面，通过独特、具有技术专利的电路设计技术，实现信号的精准转换，而且公司的电路设计节能减耗，一般行业内的电子体重秤待机功耗为20μA，而本公司产品的待机功耗仅为7μA，处于业内先进水平。

5、血压值核心算法

本公司的电子血压计采用独特的核心算法，测量精度较高。2013年12月，《消费者报道》杂志针对电子血压计测量准确度公开检测，公测结果显示本公司的产品精度符合标准。

公司腕式电子血压计及臂式电子血压计在2010年获得欧洲高血压协会ESH（European Society of Hypertension)认可。

6、产品工业设计

公司产品设计技术优良，所设计的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不仅美观、新颖，而且产品较薄、便携、节能等。公司的电子血压计超薄，最薄的产品整体厚度仅为13毫米，业内领先。公司的电子厨房秤SKS-996、脂肪测量仪GBF-835、电子温度计LS-701获得了“德国red dot设计大奖”，全自动上臂式血压计TMB-986、BonBon可穿戴运动手环获得了“德国IF工业设计奖”，这二项奖项是国际产品设计界顶级奖项。

7、可穿戴运动手环技术

公司开发的可穿戴运动手环，不仅设计美观、可穿戴，而且具有多元化的功能，包括全程监测运动量、卡路里消耗量、监测睡眠质量、设置无声叫醒服务等。公司的可穿戴运动手环与微信实现对接，用户可以在微信中查看、分享个人运动健康数据，打通了智能硬件产品与微信社交关系的入口，成为活跃的社交信息源。

8、无线数据传输技术

公司基于移动物联网的智能产品，根据不同的适用场景，可通过多种无线传输技术（如低功耗蓝牙、GPRS、WiFi、433MHz 等），结合自主研发的数据传输交互方案实现智能产品同健康云端的健康数据传输。可支持手机 APP（兼容苹果 iOS 系统、安卓系统）等移动终端随时随地查看其健康数据、分析结果和建议，实现个人健康数据在各移动终端（手机 APP 等）的同步，家庭成员可随时随地了解其他成员的健康数据及其变化趋势。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的主要产品电子体重秤、脂肪测量仪、电子厨房秤、电子血压计、可穿戴运动手环均是基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而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0,773.36	43,588.69	36,090.87	30,191.23
营业收入	11,154.49	45,571.02	38,084.77	32,349.99
占 比	**96.58%**	**95.65%**	**94.76%**	**93.33%**

（三）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围绕两方面开展：第一，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并丰富产品类型；第二，扩展对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及 APP 应用程序的研究，为用户提供更好的健康管理增值服务。目前，公司拥有的技术储备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二方面：

1、近期完成的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完成的部分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1	可用太阳能供电的高精度超低功耗人体秤的研发	开发一采用太阳能供电的高精度、超低功耗的人体秤。

2	高精度超薄电子秤的研究与应用	1、高精度超薄电子秤电路设计；2、实现超低功耗和达到高精度的软件处理流程及核心算法研究；3、实现低功耗电子电路以及参数的设计。
3	智慧医疗血糖仪的研究及应用	1、研究电子血糖仪测量，校准算法；2、研究如何通过无线网咯记录、管理、分析血糖数据；3、研究如何智能预判血糖仪测量的身体状态（餐前、餐后、空腹、睡前）及其在出错时的修改方式。
4	蓝牙 4.0 通信系统的研究及应用	1、研究 SIG 已经公布的 BLE profile，按照其格式设计出 SIG 还没公布的产品 profile； 2、使我们的协议既能兼容标准 profile，又能根据实际应用，增加一些私有 profile。开发可以使用以上 profile 的产品，使产品数据可以传送至支持蓝牙 4.0 的手机上。 3、设计 APP，对产品上传的数据进行后期处理。
5	智慧医疗血压计的研究及应用	1、设计 433MHZ 通讯模块和软件，并将此模块接入血压计产品中；2、设计蓝牙 4.0 模块和软件，并将此模块接入血压计产品中。
6	基于移动物联网的健康管理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1、使用蓝牙 4.0，开发适用于本公司产品的应用层数据交换通信协议；2、基于所开发的通信协议实现人体秤、脂肪测量仪、血压计、计步器与智能手机实现数据互换；3、基于所开发的通信协议，开发出 IOS 系统与 Android 系统的健康数据管理应用程序；4、可使用两家或以上的蓝牙 4.0 方案，实现所开发的产品与智能手机实现数据交换。
7	高可靠低成本血压计的研究与应用	1、富士通方案；2、低成本一体气泵；3、上升式测量算法
8	智慧健康人体秤的研究与应用	1、设计蓝牙 4.0 模块硬件电路及人体秤硬件平台；2、设计蓝牙 4.0 模块与产品之间的通信接口和协议；3、设计手机 APP 系统；4、实现产品控制蓝牙 4.0 模块与手机的数据交换

2、部分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研究内容
1	半导体压力传感器恒压供电系统血压计的研究与运用	小试阶段	基于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ZL201320055226.2，拟首创、实现半导体压力传感器由恒流供电转变为恒压供电，使气压测量精度（长期）大幅度提升

2	接入公用通信平台的健康管理系统的研究与运用	开发阶段	研究可接入公用通信平台（如流行的社交平台手机应用软件）的健康管理产品，如蓝牙电子体重秤、脂肪测量仪、蓝牙血压计、远程血压计、可穿戴运动手环等产品，实现健康管理数据的社交化
3	超薄结构家用称重系统的研究与运用	开发阶段	研究在保证产品精度的前题下，实现超薄，超小产品外形的家用健康秤，包括电子厨房秤、电子体重秤、脂肪测量仪等

（四）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研发人员的薪酬支出、研究开发设备购置、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	582.74	2,338.54	1,351.69	1,167.26
营业收入	11,154.49	45,571.02	38,084.77	32,349.9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5.22%	5.13%	3.55%	3.61%

（五）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工作，努力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生产企业中具有较强的技术与研发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完善创新机制，持续保持创新能力。

1、技术创新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质量为中心的标准进行研究开发。公司一方面非常重视与下游客户的交流及对市场需求的研究分析，根据用户的切身需求进行开发、设计新产品；另一方面悉心听取生产、质量管控人员及终端消费者等对研发产品质量的反馈意见，以质量为中心，保证每项研究都落到实处，每一项开发都有生产的实际意义。

2、研发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科学严谨、开放高效的研发体系，拥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及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具体研发组织结构如下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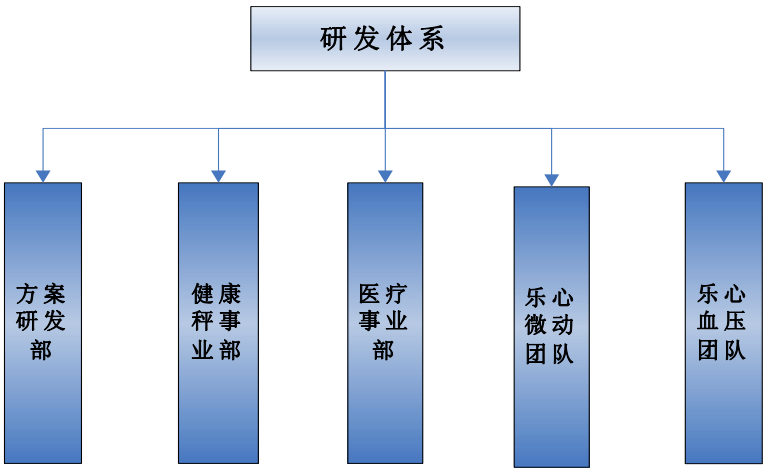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职能机构介绍如下表：

研发职能机构	职能介绍
方案研发部	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方案研发
健康秤事业部	下设研发机构，根据产品方案，进行电子健康秤、脂肪测量仪等具体产品的研发及工业设计
医疗产品事业部	下设研发机构，根据产品方案，进行电子血压计、可穿戴运动手环等具体产品的研发及工业设计
乐心微动团队	负责可穿戴运动手环、智能电子健康秤、智能脂肪测量仪等产品的规划、用户端及应用的研发实现
乐心血压团队	负责智能电子血压计等产品的规划、用户端及应用的研发实现

公司的各研发职能机构间可通过横向的沟通交流，实现信息的共享及相互协作，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研发流程

公司对每项研究项目的立项均严格进行市场需求及技术可行性等方面的论证，只有经技术委员会评审批准后才予以立项。立项后，研发人员设计出具体的方案及软件设计，并经技术评审可行后，才开模试验、验证。最后达到立项目标要求后，还需对产品进行严格的鉴定、验证，以确保质量，同时对每项研究设计进行技术总结。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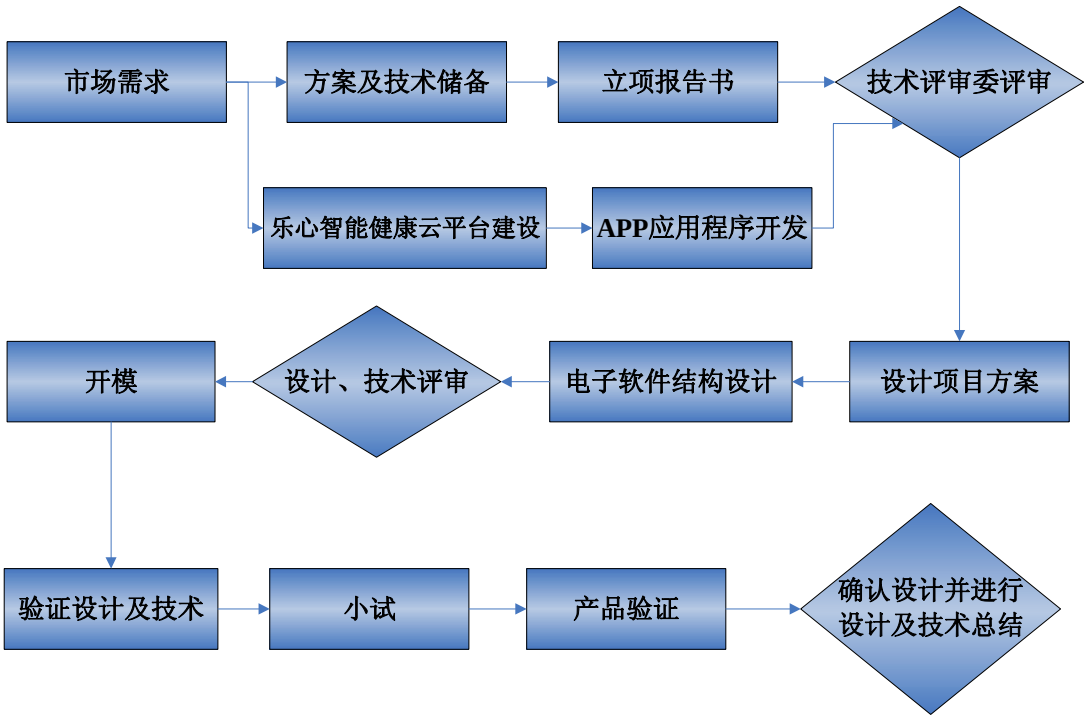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项目即有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研发，也有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手机 APP 应用技术、健康数据等方面的研发，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健康管理研发体系。

4、产学研机制

公司已和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中山市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健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等进行了产学研合作，成立了多个研究课题组，并得到了广东省产学研专项基金的支持，研发成果及技术已经在公司产品中得到了应用。通过产学研合作，各机构及单位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资源共享，从而形成强大的集研究、开发、生产于一体的研发系统，研发成果迅速转换成产品，并规模化生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即产学研合作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机构	合作内容	成果分配
1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基于物联网的家庭健康产品的研究及应用	合作方的自行研发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优先考虑应用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双方共同申请的专利，协商确定专利技术使用价格及行权方式。

2	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监护医疗器械评价研究及应用示范	各方在项目申报前已有的原始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各方独立研发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研发方所有；多方共同研发成果对各方共有，未经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处置共有科技成果。
3	中山健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大学	面向区域的大规模医疗健康数据处理平台的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各方原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共同完成的新成果产权归三方共有，各方独自完成的新成果产权归成果产生方所有；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在产权持有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4	中山健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无线医疗检测设备在居民健康管理中的应用	
5	中山健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助式检测在居民健康档案中的应用	双方共同研究的部分，归双方共有；各方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自所有；双方各自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在项目执行期间可由项目组各单位为执行本项目的目的而使用。
6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基于云计算的人体健康指标监测关键技术研究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其余各方有使用权；各方共同完成，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成果双方共享。

5、技术研发团队

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员是公司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始终坚持从战略高度开展技术人员的培养和造就工作，把培养中青年技术带头人作为统领企业创新人才工作的重心，把增强技术带头人综合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作为核心战略之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68 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梁启光

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山市创源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研发部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方案研发总监。

（2）刘建华

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山市盖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珠海凯恩捷软件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本公司软件开发总监，现任本公司乐心血压团队技术总监。

（3）胡伟志

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广州市蓝鸽科技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中山市金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统管理员，中山市公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中山市信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中山市创源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本公司软件开发总监，现任本公司乐心血压团队技术总监。

（4）杜卫权

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华宝空调器厂电子工艺员，广东华宝电器厂电子工程师，中山市名城电子厂电子工程师，中山市创源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电子研发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健康秤事业部副总监。

（5）黎军

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海洲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PE 工程师，深圳市港泉精密制品厂研发工程师，浙江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中山市龙的集团项目主管，中山市创源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血压计研发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医疗产品事业部副总监。

6、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除刘建华新入职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变动。

7、技术研发的激励机制

为充分发挥人才在技术创新中的关键作用，鼓励研发人员多出成果，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和《项目奖励办法》，分项目奖、创新奖、长期

贡献奖等，公司还通过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的方式有效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与稳定性。另外，公司经常定期或不定期的学术讲座，对优秀人才，还可委派其去各高等院校进行再教育，进一步提升技术能力。

8、保密机制

技术创新的研究工作中会产生较多的研究成果，其中一部分公司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其他则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因此保密工作对于公司保持技术创新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为此公司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如在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时，还签订了相关的保密协议；为确保项目资料的保密性，公司内部均以项目代码表示，只有项目相关人员才能了解项目资料，而且对项目资料的借阅也建立了严格的审批程序。

（六）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的荣誉

序号	授予对象	荣誉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公司电子血压计	广东省名牌产品	GD2014-672	2014.12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2	发行人	中山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13-JB-2-06	2014.11	中山市人民政府
3	发行人	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JD2014008	2014.7	广东中小企业局
4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44000581	2012.1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5	发行人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	2012.12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财政局
6	发行人	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	发行人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8	发行人	民众镇 2011 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单位	-	2012.02	中山市民众镇人民政府
9	电子血压计/TMB-986	德国 IF 工业设计大奖	-	2010 年	-
10	BonBon 可穿戴运动手环	德国 IF 工业设计大奖	-	2015 年	-
11	电子厨房秤/SKS-996	德国 retdot 设计大奖	-	2010.7	-
12	脂肪测量仪/GBF-835	德国 retdot 设计大奖	-	2010.7	-
13	电子体温计/LS-701	德国 retdot 设计大奖	-	2011.7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了正常的进出口业务外，无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无境外资产、无境外经营活动。

十、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家庭健康管理事业，在国内市场大力发展自有品牌，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先发优势，大力提升智能产品市场份额，在国外市场保持以 ODM 模式为主的外销业务稳定增长。

公司以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智能产品为入口，加大乐心健康云平台的建设，联合第三方健康医疗服务机构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切入健康管理和远程医疗服务，进而全面实施个人健康管理的闭环。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1、大力发展自有品牌，扩大国内市场业务

我国家用医疗器械行业市场需求较大，市场集中度不高，受产业政策导向、

人口老龄化、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技术进步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市场容量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增长迅速，自有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国内市场营销力度，积极传播、推广公司自有品牌，扩大国内市场的销售份额，提升自有品牌价值，为公司利润创造新的增长点。

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市场销售渠道：第一，加强与电商平台和网络经销商的合作，扩大公司线上销售额。现今网络购物已成为居民购物的主要方式之一，而本公司的产品无论是产品定位还是产品属性都比较适合在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第二，积极拓展线下销售渠道，包括大型商超、移动运营商终端门店、3C数码店、连锁药店、集团客户和保险公司/社区医疗等健康管理机构等。

公司将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充分利用包括社交平台、网络社区在内的各种资源，尽可能低成本而高效率的进行自有品牌推广。

2、扩大智能产品占比，提升智能产品市场份额

家用医疗器械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是结合医学、计算机、物理等多门学科的高技术产物。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进步，家用医疗器械产品正朝着智能化、可穿戴、多功能及远程医疗方向发展，且其发展趋势已经比较清晰。可以预见在家用医疗器械市场，具备物联网和基于移动互联网健康数据管理功能的产品，其市场容量将大幅提升。

公司开发的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符合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也是公司区别于行业内大多数企业的显著标志。公司智能产品具有移动互联网属性，未来公司将通过产品和互联网的联结，配合公司持续不断的市场运作，不断扩大智能产品市场份额，使消费者在购买公司产品的同时成为乐心健康平台的用户。

3、加大乐心健康云平台和客户端 App 建设

乐心健康云平台是公司智能产品的枢纽，也是用户、公司智能硬件产品和第三方健康医疗服务机构互动的平台。公司从 2011 年起开始云平台的研发并持续升级、优化，并基于云平台开发了 PC 端、IOS、Android 等多款终端应用，逐步实现同第三方健康医疗服务机构的连接。

未来，公司将围绕如下几方面大力建设乐心健康云平台：一是随着公司智能硬件产品线的不断丰富，相应开发硬件产品同乐心健康平台的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在云平台的存储和分析运算。二是展开健康数据分析，通过结合人体健康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对大量人体健康数据进行研究和分析，从而为用户提供更多的健康资讯和服务。三是开发和优化同第三方健康医疗服务机构的接口和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

对于客户端 App 的建设将重点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一是多平台用户终端的开发和优化，包括 iOS、Android 及公共社交软件等，使其适用于公司更多的产品；二是针对健康医疗服务机构用户开发专属客户端，包括 PC 端和移动端 App；三是以用户易用、好用为出发点，不断进行功能创新以提升用户体验。

4、整合第三方健康医疗服务机构资源，加强合作，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

目前公司硬件设备通过自动采集和上传体重、脂肪、血压、身高、三围、运动量等多项关键健康数据，已积累了较丰富的用户健康数据档案。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引入和整合多家第三方健康医疗服务机构，通过乐心健康云平台，实现用户和第三方健康医疗服务机构的对接，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减肥、降血压、健身等专业咨询和建议，进而形成公司健康管理的闭环。

（三）保障发展规划实现的措施

1、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将技术领先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并将主要从两方面着手制订产品开发计划，一是促进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不断增强产品功能、改善产品性能、改进产品外观设计，提升用户体验，将新产品有计划、有步骤的推向市场；二是逐步转换产品开发资源投放领域，在稳定现有传统电子健康秤、脂肪测量仪、电子血压计等产品开发的同时，全面进行智能产品的研发，并大力开发包括可穿戴运动手环在内的健康产品品类。

公司通过重点加强乐心健康云平台的研发，为公司智能产品的发展提供软件保障；通过加强硬件设备基础方案的研发和新产品研发，为丰富公司产品线、产品升级提供支持。

随着公司家庭健康管理事业的不断推进，公司对研发人才的需要越来越强烈。为吸引适合公司发展的研发人才，公司将加强研发中心建设，为人才招聘、人才培育创造条件，实现人尽其才，支持公司研发工作的发展。

通过以上措施，加快乐心健康云平台和客户端建设，提升公司智能产品的竞争力，丰富公司产品线，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产品保障。

2、积极鼓励创新，营造鼓励创新的公司环境

公司具备创新基因，成立十多年来，主动有计划的经历过多次成功转型。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未来三年将进一步增强这种能力：

（1）以创新思维为指导

公司以国际、国内家用医疗健康行业的最新动态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紧密把握业内技术发展趋势及发展前景，以自主创新研发为主，合作研发及技术引进为辅的研发思路，瞄准现有市场需求和潜在需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形成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2）构建鼓励创新的内部运营、评价体系

在公司内部，构建鼓励创新的机制，营造鼓励创新的环境，容忍研发失败风险。通过目标、薪酬、授权、培训和职业发展等激励措施，鼓励研发人员创新。

（3）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

在目前的产学研项目基础上，以自有研发团队为主，与国内知名的科研院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对智能医疗、移动医疗的前沿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不断推动公司的技术提升。

3、寻求外部合作，快速有效的形成竞争力

智能家用医疗健康电子行业是一个跨界的行业，其全流程包括产品硬件研发、硬件产品制造、健康云平台开发、产品和云平台数据传输技术开发、健康数

据分析、健康管理咨询和建议等，跨越多个技术学科，实施难度较大。

为确保在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的情况下快速有效的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将多方面寻求外部合作：

（1）同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应用已有的行业前沿的技术，快速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2）引入第三方健康医疗服务机构，依托公司已有的智能产品用户资料和数据，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增值服务。

（3）公司产品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公司将积极和移动互联网业内知名公司展开合作，共同开发、运营、推广公司产品。

4、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组织和人力支持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人才引进和培养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以建立卓越的组织能力作为发展的核心计划，以业务发展所需为出发点，将人才的职业素质和公司的企业文化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根据未来几年业务发展对人才的迫切需要，公司拟采取如下计划：

（1）优化组织结构

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公司将建立人尽其才的管理机制，具有前瞻性地完善和优化组织架构以保证适应研发提升、产能扩张、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管理需求，完善和改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保证公司高质量的扩张。

（2）完善招聘和培训体系

完成业务发展和人才需求的匹配和差距分析，通过完善招聘体系和培训发展体系，持续不断地吸引、培养人才，以满足业务发展的人才需求，不断加强在核心技术、生产运营、市场营销、核心管理体系上的人才优势。

（3）培养和储备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公司计划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的力度，通过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建设，有计划、有步骤、针对性的构建高素质的科研队伍。通过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鼓励人才创新和实践。

（4）完善薪酬激励制度

不断开展人力资源开发，完善薪酬激励制度，充分发挥人力资本的潜力，推动人才实现公司研发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5、加强内部运营管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1）坚持“制度化、精细化、信息化”的管理理念。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规范财务管理。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要求，通过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体系”、“成本管理体系”，对各项费用支出加强计划、监督与规范管理，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3）加强质量运营管理。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所要求的各项标准，进一步完善全面控制的由设计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构建的质量运营管理体系。

（四）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五）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困难

1、行业竞争压力加剧

随着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业的市场潜力被逐步挖掘，尤其是国内市场的潜在需求被再次认识，国内外大型医疗电子厂商均在加大对于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领域的进入力度，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何发挥优势，趋利避短，在竞争中巩固并发挥现有的优势将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

2、经营管理快速提升面临较大挑战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背景下，公司的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均将面临新的挑战。

3、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不足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需要更多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若人才招聘和培训速度无法匹配，可能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发展计划的实现。

（六）公司在上市后将持续公告有关发展规划实施的情况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定期报告方式，持续公告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潮除控制本公司外，没有控股和参股任何其他企业，亦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潮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函出具之日，本人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没有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亦不存在本人可控制的其经营的业务可能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

的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潘伟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2,684.6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0.74%。

2、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麦炯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26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6%，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34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1%。因此，麦炯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1.60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10.6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沙华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9.2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3%，通过汇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9.69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5%。因此，沙华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8.95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9.48%，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4.00万股，占总股本的6.65%，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协润投资股份252.00万股，占总股本的5.70%，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香港 TRANSTEK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3 月 8 日注销
中山市伟衢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香港 TRANSTEK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潮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独资企业。香港 TRANSTEK 成立主要系作为公司开拓国际市场及进出口业务的窗口平台，已于 2011 年 10 月停止经营业务，并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完成注销，香港其礼律师行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 TRANSTEK 于 2013 年 3 月 8 日注销，且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伟衢电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潮的哥哥潘伟洪独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主要业务系为本公司加工血压计内包装袋、袖带等零部件。

（2）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①创汇环保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山市创汇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股东亲属参股的企业

创汇环保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麦炯章的哥哥麦春森持股 50%的关联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14 年 2 月麦春森因病去世，其所持的创汇环保 50%股权由其配偶崔绮伟和女儿麦启珺继承，2014 年 4 月 22 日崔绮伟和麦启珺分别将所持有创汇环保的合计 4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自然人刘永强，股权转让完成后创汇环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自然人刘永强持股 70%，自然人叶红仪持股 20%，自然人崔绮伟持股 10%，和本公司已无关联关系。

②南宁市奥思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南宁市奥思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股东配偶控制的企业

南宁市奥思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沙华海配偶陆倩倩持股66.67%的公司，注册资本为3万元，经营范围为零售、批发电子产品。报告期内，南宁市奥思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4、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创源传感器、深圳乐心、创源贸易和广州创衡，其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的有关内容。

5、本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蜡笔网络	公司认缴出资 25%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人员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有关内容。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佛山市尚捷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尚捷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系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出资 9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总出资额 268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顾问及咨询服务。报告期内，佛山市尚捷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与本公司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创汇环保	采购包装材料	47.92	284.02	324.59	307.74
伟衢电子	采购血压计内包装	-	-	199.54	73.77

	袋等电子血压计零部件				
偶发性关联交易					
潘伟潮、麦炯章	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或抵押担保注	-	3,300.00	3,300.00	-
伟衢电子	资产收购	-	-	64.14	-

注：潘伟潮与麦炯章为本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金额均系最高额，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情况”。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创汇环保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7.92	0.60%	284.02	0.86%	324.59	1.14%	307.74	1.24%
伟衢电子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	-	199.54	0.70%	73.77	0.30%
合　计		**47.92**	**0.60%**	**284.02**	**0.86%**	**524.13**	**1.85%**	**381.51**	**1.54%**

报告期内，公司从创汇环保采购的主要是用于产品包装的纸托等非核心包装材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所述，2014年2月公司第二大股东麦炯章的哥哥麦春森因病去世后，创汇环保股东结构已经发生变化，和公司已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从伟衢电子采购的主要为血压计内包装袋、袖带等零部件，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2013 年 10 月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由子公司创源传感器收购了伟衢电子所有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原向伟衢电子采购的零部件改由公司子公司创源传感器进行加工生产，公司已经终止向伟衢电子采购。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托管或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托管或承包的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 22 日，潘伟潮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3 年保字第 54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期间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5 月 22 日，麦炯章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3 年保字第 53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期间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资产收购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源传感器与关联方伟衢电子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以 64.14 万元收购伟衢电子存货和生产设备等全部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收购的伟衢电子全部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存货和固定资产）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 3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拟收购资产账面值 64.14 万元，评估值 64.23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创源传感器收购关联方伟衢电子全部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存货和固定资产），收购价格参照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最终以拟收购的各项资产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二者中较低者即账面值 64.14 万元为成交价。

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伟衢电子已经无生产经营业务。

2013 年 11 月 6 日伟衢电子向本公司出具了不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我公司及我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乐心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情形。我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乐心医疗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与乐心医疗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如我公司及共同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乐心医疗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我公司将立即通知乐心医疗，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乐心医疗。"

（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伟衢电子	-	-	-	15.86
应付账款	创汇环保	46.57	74.43	89.48	97.23

2013年10月，公司收购了伟衢电子全部经营性资产后已经停止了对伟衢电子的采购，因此关联方往来余额为零。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由于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发行人在此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同意《关于确认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同意《关于确认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同意《关于确认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3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潮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书签署日，本人未控制除乐心医疗以外的其他企业。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如本人控制了除乐心医疗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承诺该等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乐心医疗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乐心医疗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乐心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乐心医疗及乐心医疗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不要求或接受乐心医疗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四、本人保证将依照乐心医疗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乐心医疗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乐心医疗除本人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乐心医疗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上述承诺在本人对乐心医疗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乐心医疗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任期
1	潘伟潮	董事长	股东提名	2012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
2	麦炯章	董事	股东提名	2012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
3	沙华海	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3 年 6 月-2015 年 11 月
4	周 康	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4 年 5 月-2015 年 11 月
5	余国铮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2012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
6	黄洪燕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3 年 6 月-2015 年 11 月
7	邹晓冬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3 年 6 月-2015 年 11 月

1、潘伟潮，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职于中山健威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读书郎电子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创源电子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自 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麦炯章，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中山市华峰实业公司。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创源电子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源传感器经理、中山市民众商会副会长、中山市私营企业协会民众办事处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自 2013 年 8 月起兼任全资子公司创源贸易执行董事、经理。

3、沙华海，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宁广通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骏泰阳软件科技公司。2004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创源电子研发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乐心执行董事、总经理，全

资子公司创源传感器监事，全资子公司广州创衡执行董事、经理。

4、周康，男，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虎彩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美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

5、余国铮，男，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部、研究发展部、投资银行部。现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6、黄洪燕，男，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国际商学院财务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历任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顺德亿龙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佛山市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佳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便捷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尚捷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思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7、邹晓冬，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硕士。曾任职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任期
1	欧高良	监事会主席	股东提名	2012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
2	吕宏	监事	股东提名	2012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
3	钟前荣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提名	2012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

1、欧高良，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曾任职于重庆机床集团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2012年10月历任创源电子人资部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全资子公司创源传感器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深圳乐心监事、全资子公司创源贸易监事、全资子公司广州创衡监事。

2、吕宏，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合肥市审计局。历任深圳笔架山会所财务经理、深圳市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石岩投资管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分管投资、证券和财务工作）、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市远望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射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导航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鲲鹏通讯（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桂林海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海恒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监事。

3、钟前荣，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创源电子外贸业务员、欧洲区销售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国内事业部运营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潘伟潮	总经理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2	麦炯章	副总经理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3	沙华海	副总经理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4	万卫东	副总经理、健康秤事业部总监	2014年4月-2015年11月
5	梁启光	副总经理、方案研发总监	2014年4月-2015年11月
6	许迎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1、潘伟潮，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简介”。

2、麦炯章，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简介”。

3、沙华海，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简介”。

4、万卫东，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10 月入职本公司。曾任职于中山嘉华电子集团、香山衡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健康秤事业部总监。

5、梁启光，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3 月入职本公司。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研发部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方案研发总监。

6、许迎丰，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湖南省沅江市粮食局、虎彩集团有限公司、虎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麦炯章	董事、副总经	中山市民众镇商会	副会长	无关联
		中山市私营企业协会民众办事处	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	无关联

	理	中山市创源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创源传感器有限公司	经理	全资子公司
沙华海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广州创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创源传感器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欧高良	监事会主席	中山市创源传感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创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创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周康	董事	深圳市美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职能副总裁	无关联
		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余国铮	独立董事	招商银行总行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无关联
黄洪燕	独立董事	佛山市尚捷投资咨询服务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
		广东佳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广东便捷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
		佛山市思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
邹晓冬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
吕宏	监事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裁(分管投资、证券和财务工作)、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无关联
		深圳市远望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
		深圳市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

		深圳市射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广州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北京导航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鲲鹏通讯（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桂林海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深圳市海恒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持有份额情况
黄洪燕	独立董事	佛山市远思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佛山市远思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00%
		佛山市尚捷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92.00%
		佛山市顺德区佳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吕宏	监事	深圳市远望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
		桂林海威科技有限公司	1.926%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数（万股）	合计持股数（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潘伟潮	董事长、总经理	2,684.64	-	2,684.64	60.74%
麦炯章	董事、副总经理	400.26	71.34	471.60	10.67%
沙华海	董事、副总经理	169.26	249.69	418.95	9.48%
周康	董事	33.60	-	33.60	0.76%
余国铮	独立董事	-	-	-	-
黄洪燕	独立董事	-	-	-	-
邹晓冬	独立董事	-	-	-	-
欧高良	监事会主席	143.64	48.16	191.79	4.34%
吕宏	监事	138.60	-	138.60	3.14%
钟前荣	职工代表监事、国内事业部运营总监	-	10.58	10.58	0.23%
万卫东	副总经理、健康秤事业部总监	-	12.17	12.17	0.28%
梁启光	副总经理、方案研发总监	-	19.87	19.87	0.45%
许迎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23.11	23.11	0.52%

上表中麦炯章、沙华海、欧高良、钟前荣、万卫东、梁启光、许迎丰的间接持股数量，是指他们在汇康投资及协润投资二家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比例，乘以这二家合伙企业的直接持股数量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潘伟潮	董事长、总经理	2,684.64	60.74%	2,684.64	60.74%	2,684.64	63.92%	2,684.64	63.92%
麦炯章	董事、副总经理	400.26	9.06%	400.26	9.06%	400.26	9.53%	400.26	9.53%
沙华海	董事、副总经理	169.26	3.83%	169.26	3.83%	169.26	4.03%	169.26	4.03%
周康	董事	33.6	0.76%	33.60	0.76%	33.6	0.80%	33.6	0.80%
余国铮	独立董事	-	-	-	-	-	-	-	-
黄洪燕	独立董事	-	-	-	-	-	-	-	-
邹晓冬	独立董事	-	-	-	-	-	-	-	-
欧高良	监事会主席	143.64	4.34%	143.64	3.25%	143.64	3.42%	143.64	3.42%
吕宏	监事	138.60	3.14%	138.60	3.14%	138.6	3.30%	138.6	3.30%
钟前荣	职工代表监事、国内事业部运营总监	-	-	-	-	-	-	-	-
梁启光	副总经理、方案研发总监	-	-	-	-	-	-	-	-
万卫东	副总经理、健康秤事业部总监	-	-	-	-	-	-	-	-
许迎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润投资以及汇康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潘伟潮	董事长、总经理	-	-	-	-	-	-	-	-
麦炯章	董事、副总经理	71.34	1.61%	81.11	1.84%	87.26	2.08%	118.03	2.80%
沙华海	董事、副总经理	249.69	5.65%	258.23	5.84%	257.5	6.13%	272.25	6.37%

周康	董事	-	-	-	-	-	-	-	-
余国铮	独立董事	-	-	-	-	-	-	-	-
黄洪燕	独立董事	-	-	-	-	-	-	-	-
邹晓冬	独立董事	-	-	-	-	-	-	-	-
欧高良	监事会主席	48.16	1.09%	51.51	1.17%	70.27	1.67%	88.59	2.11%
吕宏	监事	-	-	-	-	-	-	-	-
钟前荣	职工代表监事、国内事业部运营总监	10.58	0.23%	9.95	0.23%	6.65	0.16%	4.52	0.11%
万卫东	副总经理、健康秤事业部总监	12.17	0.28%	10.98	0.25%	8.76	0.21%	3.45	0.08%
梁启光	副总经理、方案研发总监	19.87	0.45%	19.89	0.45%	13.86	0.33%	8.54	0.20%
许迎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3.11	0.52%	21.61	0.49%	13.5	0.32%	2.87	0.0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卫东的妻子罗红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22万股，持股比例为0.21%。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础工资及奖金构成，并根据其所处职位、在公司年限以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发行人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绩效表现，制定对应年度的薪酬标准，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由人力资源部进行核定。2012、2013、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49%、5.16%及7.08%。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并未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薪酬（万元）	备注
1	潘伟潮	董事长、总经理	54.72	-
2	麦炯章	董事、副总经理	44.41	-
3	沙华海	董事、副总经理	49.43	-
4	周　康	董　事	-	不在公司领薪
5	余国铮	独立董事	5.00	独董津贴
6	黄洪燕	独立董事	5.00	独董津贴
7	邹晓冬	独立董事	5.00	独董津贴
8	欧高良	监事会主席	40.81	-
9	吕宏	监　事	-	不在公司领薪
10	钟前荣	职工代表监事	29.24	-
11	梁启光	副总经理	45.28	-
12	万卫东	副总经理	62.91	-
13	许迎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8.43	-

（二）独立董事津贴政策

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5 万元（含税）。此外，独立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其他重要承诺具体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0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潘伟潮、麦炯章、唐德凯、黄瑜、余国铮共5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余国铮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伟潮为董事长。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5月，唐德凯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沙华海为公司董事，并增选邹晓冬、黄洪燕为独立董事。

2014年4月，黄瑜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康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0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欧高良、吕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钟前荣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欧高良为监事会主席。近两年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0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潘伟潮为总

经理，麦炯章、沙华海、张文杰为副总经理，聘任许迎丰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张文杰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聘任万卫东、梁启光为公司副总经理。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1、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

2011年度，由于公司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形成完善的三会治理结构。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职责分工，建立了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及财务内部控制方面规章制度。

2、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及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及相关改进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设立的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决议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时之一，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公司先后共召开**十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全部股东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二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紧急情况下，上述提前通知期限可以适当缩短，但应当给董事留有必要的准备时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总经理提议时；

（3）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4）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5）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6）监事会提议时；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定期会议的通知应提前十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通知到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临时会议的通知应提前五日以口头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方式进行。除《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运作规范，公司先后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其中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唐德凯由于个人原因未出席，其委托董事麦炯章代其行使表决权，除上述会议外，其余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有效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3、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列席董事会会议；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监事提议召开时；

（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时；

（3）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提起诉讼时；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字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

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自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先后共召开**八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4、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的三位独立董事余国铮、邹晓冬及黄洪燕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黄洪燕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与任期要求。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

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

（5）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中占有1/2以上的比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除了赋予独立董事上述职权外，还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一些特定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并且规定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的必要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勤勉尽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表现为：

2013年10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中山市创源传感器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中山市伟衢电子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的议案》，议案提出由公司子公司中山市创源传感器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中山市伟衢电子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独立董事余国铮、邹晓冬及黄洪燕认为，该关联收购有利于规范之前公司与伟衢发生的关联交易，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2013年11月0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中山市创汇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余国铮、邹晓冬及黄洪燕认为该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选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2014年7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2015年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3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5、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012年10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迎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如下：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2）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3）确保有权得到公司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4）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公司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5）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制度；

（6）促使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作出决议时，及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

（7）协调公司与股东关系；

（8）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支持；

（9）协助处理公司上市事宜；

（10）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自被董事会聘任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许迎丰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3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成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潘伟潮	潘伟潮、黄瑜、余国铮（独董）
审计委员会	黄洪燕（独董）	黄洪燕（独董）、余国铮（独董）、黄瑜
提名委员会	余国铮（独董）	余国铮（独董）、邹晓冬（独董）、麦炯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邹晓冬（独董）	邹晓冬（独董）、黄洪燕（独董）、沙华海

2014年4月，黄瑜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周康为公司董事，201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选举周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201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成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潘伟潮	潘伟潮、周康、余国铮（独董）
审计委员会	黄洪燕（独董）	黄洪燕（独董）、余国铮（独董）、周康
提名委员会	余国铮（独董）	余国铮（独董）、邹晓冬（独董）、麦炯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邹晓冬（独董）	邹晓冬（独董）、黄洪燕（独董）、沙华海

7、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各委员在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中推举产生。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黄洪燕、余国铮、周康组成，其中黄洪燕为会计专业人士，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上述三人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1）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如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做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4）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5）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6）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与申报会计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2014 年 04 月 11 日, 由召集人黄洪燕主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11 日，由召集人黄洪燕先生主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关于设立内部审计部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30 日，由召集人黄洪燕先生主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27 日，由召集人黄洪燕先生主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文件>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一直依法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内部控制制度还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88 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三、公司对外投资、担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制度安排

公司制订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公司重大投资应服从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担保制度

根据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公司章程》及该制度规定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对外担保政策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对外投资或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投资者权益进行保护。同时，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而采取了有效措施。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措施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常设机构、披露事务管理等做了详细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公司资产收益的权利。

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现金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三）保障投资者依法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投资者可以召集、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和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计算所得。投资者欲对本公司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55,601.69	99,028,199.89	41,056,818.88	40,566,39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31,800.00	1,922,150.00	2,084,250.00	1,396,580.0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7,966,540.80	51,945,560.97	50,401,151.56	42,693,617.20
预付款项	6,552,542.25	6,306,995.43	5,300,863.38	4,352,905.4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3,283,897.81	8,060,704.06	5,823,550.28	8,668,749.02
存货	43,105,007.25	30,011,778.51	39,120,269.95	26,323,10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8,487,302.66	15,941,383.42	12,462,842.23	3,499,943.24
流动资产合计	**202,482,692.46**	**213,216,772.28**	**156,249,746.28**	**127,501,293.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42,432.28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8,216,814.75	18,958,562.08	19,318,372.65	19,887,006.28
在建工程	6,222,875.00	24,271,129.00	8,062,949.23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9,277,931.92	37,594,396.23	35,981,459.22	11,196,192.21
开发支出	856,307.68	2,539,560.97	1,981,968.92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24,235.29	514,772.56	1,004,303.17	966,06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244.08	511,803.79	375,986.67	272,68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63,408.72**	**84,732,656.91**	**66,725,039.86**	**32,321,947.05**
资产总计	**298,246,101.18**	**297,949,429.19**	**222,974,786.14**	**159,823,240.6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8,145,398.04	65,162,429.16	70,082,957.05	50,784,538.08
预收款项	8,589,962.31	10,431,205.08	4,435,657.99	5,401,552.81
应付职工薪酬	14,407,891.28	18,412,468.15	10,256,982.48	7,580,372.36
应交税费	3,831,831.80	4,974,814.48	9,902,877.31	2,963,593.93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4,303,120.00	-	-	-
其他应付款	6,173,848.29	3,725,591.94	1,832,148.01	1,321,55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5,452,051.72**	**102,706,508.81**	**96,510,622.84**	**68,051,61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0,820.00	480,537.50	521,062.50	209,487.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0,820.00**	**480,537.50**	**521,062.50**	**209,487.00**
负债合计	**106,602,871.72**	**103,187,046.31**	**97,031,685.34**	**68,261,097.72**
股东权益：				
股　　本	44,200,000.00	44,2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资本公积	57,220,080.13	57,220,080.13	34,540,080.13	34,540,080.13

盈余公积	9,987,284.76	9,987,284.76	5,854,553.66	2,382,702.60
未分配利润	80,235,864.57	83,355,017.99	43,548,467.01	12,639,360.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1,643,229.46**	**194,762,382.88**	**125,943,100.80**	**91,562,142.9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91,643,229.46**	**194,762,382.88**	**125,943,100.80**	**91,562,142.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8,246,101.18**	**297,949,429.19**	**222,974,786.14**	**159,823,240.6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544,864.05**	**455,710,161.38**	**380,847,702.74**	**323,499,850.34**
减：营业成本	80,294,841.69	328,797,114.02	283,791,651.71	247,453,821.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4,229.20	3,403,383.66	2,794,643.04	1,695,658.03
销售费用	9,002,087.56	24,668,273.33	24,750,485.11	12,037,548.88
管理费用	12,207,391.02	48,007,841.14	30,978,165.87	30,400,086.05
财务费用	-832,674.54	-1,157,017.75	1,939,060.28	324,792.25
资产减值损失	669,476.85	1,039,206.12	-57,706.55	518,723.4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509,650.00	-162,100.00	687,670.00	-125,650.20
投资收益	195,578.23	867,573.55	2,457,410.00	2,269,527.90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121.77	-57,567.72	-	-
二、营业利润	**13,304,740.50**	**51,656,834.41**	**39,796,483.28**	**33,213,097.48**
加：营业外收入	638,498.48	3,773,973.06	4,309,949.34	1,169,611.16
减：营业外支出	60,790.72	293,111.68	89,120.43	48,038.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530.53	130,388.98	11,357.76	8,821.13
三、利润总额	**13,882,448.26**	**55,137,695.79**	**44,017,312.19**	**34,334,669.91**
减：所得税费用	2,698,481.68	7,460,413.71	6,780,354.31	5,670,259.67
四、净利润	**11,183,966.58**	**47,677,282.08**	**37,236,957.88**	**28,664,41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3,966.58	47,677,282.08	37,236,957.88	28,664,410.24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1.11	0.89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1.11	0.89	0.6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83,966.58**	**47,677,282.08**	**37,236,957.88**	**28,664,41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83,966.58**	**47,677,282.08**	37,236,957.88	28,664,410.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311,628.60	465,390,734.37	378,599,664.70	316,878,33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21,376.54	66,563,648.07	43,149,386.43	27,185,467.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337.70	6,092,798.37	4,647,307.46	1,397,34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45,342.84	538,047,180.81	426,396,358.59	345,461,14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391,470.03	314,816,522.91	265,626,645.66	237,422,516.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82,298.30	80,716,123.23	65,806,007.03	53,876,67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15,760.60	48,137,961.02	20,746,732.52	14,203,182.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9,954.80	37,538,465.64	35,173,414.96	21,297,86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59,483.73	481,209,072.80	387,352,800.17	326,800,23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4,140.89**	**56,838,108.01**	**39,043,558.42**	**18,660,90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700.00	925,141.27	2,457,410.00	2,269,52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570.00	474,890.13	72,455.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700.00	931,711.27	2,932,300.13	2,341,983.7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80,203.52	21,171,412.07	37,913,638.15	2,749,68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4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70,203.52	21,571,412.07	37,913,638.15	2,749,68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1,503.52**	**-20,639,700.80**	**-34,981,338.02**	**-407,70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88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4,614,2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880,000.00	24,629,4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4,614,2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738,000.00	2,996,068.4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38,000.00	27,610,268.4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42,000.00**	**-2,980,868.4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757.05**	**300,504.87**	**-590,931.46**	**-310,475.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72,887.36**	**57,640,912.08**	**490,420.47**	**17,942,72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97,730.96	41,056,818.88	40,566,398.41	22,623,67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24,843.60**	**98,697,730.96**	**41,056,818.88**	**40,566,398.41**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根据上述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外销

公司外销按照国际贸易交货条款中 FOB 条款执行交付，FOB 也称离岸价，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公司收到国外客户订单后，依据订单将货物发送至指定港口，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在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日期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的时点。

（2）内销

公司内销主要分为买断式经销、直销和代销三种模式。

买断式经销，公司依据客户订单约定发货并开具相应的送货单，待货物送达后，与客户进行对账，核实无误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直销，包含通过天猫等线上平台销售以及线下直销两种类型，通过线上平台

销售模式，客户在线上平台下单并将款项划转到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担保平台，公司依据订单通过快递发货，客户收到快递后验收确认无误，在线上购物平台确认收货，款项从第三方支付担保平台转至我公司账户。线下直销与买断式经销时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一致。

代销模式，受托代销商每月定期提供代销清单，财务部每月定期与代销商进行对账，核实无误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第 1 个工作日国家外管局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

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当月第1个工作日国家外管局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当月第1个工作日国家外管局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期末应收款项 5%以上且账面余额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确认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已办理出口信用保险的外销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未办理出口信用保险的外销应收账款、内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	5%
6 个月－1 年	10%	10%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及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及诉讼或对应收款项金额存在争议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

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

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10	2.25-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电子设备	3-5	10	18.00-30.00
运输设备	4-5	10	18.00-22.50
其他设备	3	10	30.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

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及确认时点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达到可供使用状态时，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对于综合性项目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具体对象时，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

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

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报告期内乐心医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乐心医疗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244000581，有效期三年。

乐心医疗获取的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到期，现正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完成网上申报。乐心医疗相关的指标要求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预计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因此乐心医疗 2015 年 1-3 月继续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三）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公司产品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5%和 17%。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530.53	-130,388.98	20,848.86	3,952.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	600,100.00	3,772,875.00	4,275,672.00	1,093,038.90

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38.29	-161,624.64	-75,691.95	24,581.26
所得税影响额	-86,755.32	-574,486.80	-633,124.34	-168,235.86
合　　计	**490,952.44**	**2,906,374.58**	**3,587,704.57**	**953,336.57**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8%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4%	0.24	0.24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8%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4%	1.04	1.04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4%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4%	0.80	0.80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2%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88%	0.66	0.66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2＋E_i×M_i÷M_0– 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P_0÷S

S= S_0＋S_1＋S_i×M_i÷M_0– S_j×M_j÷M_0-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其他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指　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92	2.08	1.62	1.87
速动比率（倍）	0.89	1.57	1.03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05%	32.93%	42.78%	4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4	4.41	3.00	2.1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3.20%	2.18%	1.66%	1.63%
指　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87	8.85	8.13	8.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8.79	9.51	8.67	10.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99.88	5,881.66	4,731.78	3,75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8.40	4,767.73	3,723.70	2,86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9.30	4,477.09	3,364.93	2,771.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315.26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7	1.29	0.93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61	1.30	0.01	0.4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已经年化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开发支出）/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七、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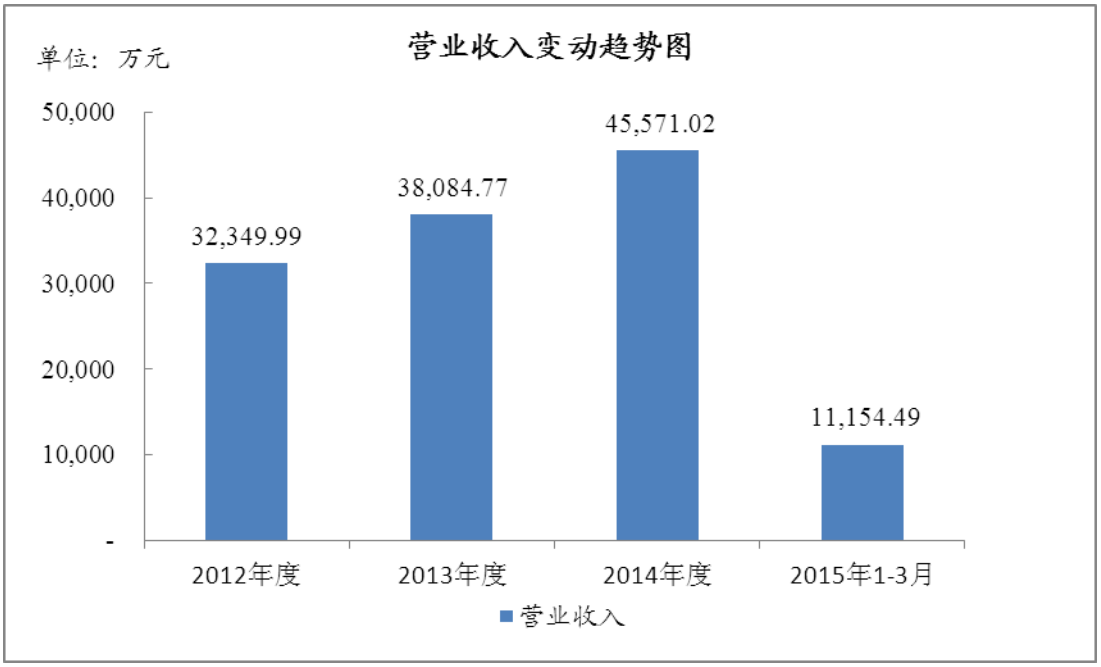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稳健增长态势，其中2012-2014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8.69%，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148.83	99.95%	45,493.35	99.83%	38,054.44	99.92%	32,319.04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5.65	0.05%	77.67	0.17%	30.33	0.08%	30.94	0.10%
营业收入合计	**11,154.49**	**100.00%**	**45,571.02**	**100.00%**	**38,084.77**	**100.00%**	**32,349.9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99.90%左右。其他业务收入所占比重较低，主要为材料销售及废品处理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如下：

（1）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由于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具有操作简单、携带方便等特点，可随时为用户提供健康数据检测或保健护理，从而赢得客户的青睐。随着全球老年人口所占比例逐年增加，人民保健观念日益加强，家用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需求逐年提升，2007-2012年全球市场家用医疗器械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7%。而在我国，由于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人口老龄化加速、国民保健意识加强、家庭医疗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自主研发技术水平的突破等，我国家用医疗器械市场需求规模持续高速增长，2006-2012年复合增速高达29.8%。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容量的快速增长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2）公司的研发、设计和品质管理水平获得客户信赖，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提供了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与设计，拥有一支由100多人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并拥有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及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实力雄厚，目前已拥有国内专利130项、境外专利17项。同时公司善于捕捉市场需求信息并快速反应，及时把握客户需求，设计出令其满意的产品。公司多款产品获得“德国Red Dot设计大奖”及“德国IF工业设计奖”等国际产品设计界顶级

设计奖项。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了科学的质量管理流程，配备了过硬的质量管理人才和先进的质量管理设施，确保了公司优异的产品质量，同时公司的多款产品通过了美国FDA、欧盟CE等注册或认证，产品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历年来，公司产品退换货比例均极低，产品品质深受客户信赖，公司订单在报告期内持续快速增长。

（3）公司不断丰富的产品线和智能化产品的开发，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了产品基础。

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以丰富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产品线，为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更多的产品以供选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了电子血压计、母婴体重秤、身高测量仪等产品，极大的丰富了公司产品线且直接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公司于2011年即开始智能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和健康云平台的研发，目前公司全系列智能产品均实现同互联网的数据传输，实现产品、用户手机等移动终端和健康云平台的无缝链接。公司智能产品充分满足了客户的需求，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2015年1-3月，公司智能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已达30.82%。

（4）内销收入的快速增长，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产品研发设计及制造等方面积累的优势，在国内推广自有品牌产品，大力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目前公司在国内已经建立了电商、商超、3C数码店、移动运营商等终端门店、保险公司以及社区医疗健康管理机构等多方位销售渠道。2012-2014年，国内销售收入从1,259.56万元增至3,866.22万元，复合增速为75.20%，国内市场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新的增长点。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电子健康秤	5,801.12	52.03%	20,537.31	45.14%	21,882.76	57.50%	19,218.02	59.46%

其中：电子体重秤	3,452.21	30.96%	10,875.39	23.91%	12,797.97	33.63%	11,327.03	35.05%
电子厨房秤	2,348.92	21.07%	9,661.93	21.24%	9,084.79	23.87%	7,890.99	24.42%
2、脂肪测量仪	**2,601.73**	**23.34%**	**12,424.43**	**27.31%**	**7,330.14**	**19.26%**	**8,290.47**	**25.65%**
3、电子血压计	**1,674.80**	**15.02%**	**8,084.99**	**17.77%**	**6,454.35**	**16.96%**	**2,263.29**	**7.00%**
4、可穿戴运动手环及其他	**1,071.17**	**9.61%**	**4,446.61**	**9.77%**	**2,387.19**	**6.27%**	**2,547.26**	**7.88%**
合　计	**11,148.83**	**100.00%**	**45,493.35**	**100.00%**	**38,054.44**	**100.00%**	**32,319.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电子健康秤、脂肪测量仪、电子血压计、可穿戴运动手环及其他产品和配件组成，呈持续增长态势。从上表可见，电子健康秤和脂肪测量仪系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5.12%、76.76%、72.45%和75.37%。电子血压计作为公司近年重点开发的新产品，2012-2014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0%、16.96%、17.77%和15.02%，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可穿戴运动手环及其他主要包含可穿戴运动手环、电子体温计、身高测量仪、腰围尺和各类产品配件等，是公司家用医疗健康电子系列产品的重要补充，随着技术的更新发展，市场的逐步成熟与需求增长，有望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1）电子健康秤

公司专注于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健康秤是公司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公司在电子健康秤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方面经过长期的积累，技术水平较高，在客户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12-2014年公司电子健康秤的出口金额占我国家用秤出口总额比例分别为6.67%、6.78%和5.84%，市场占有率较高。

2012-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电子健康秤的销售额分别为19,218.02万元、21,882.76万元、20,537.31万元和5,801.1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53.10%。报告期内，电子健康秤销售额保持稳定并小幅增长的趋势，2014年较2012年增长6.86%。电子健康秤销售收入保持稳定主要得益于公司在电子健康秤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领域精耕细作、长期积累，形成了突出的设计研发以及制造能力，订单持续增长。

（2）脂肪测量仪

脂肪测量仪是公司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系列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与电子健康秤均系公司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支柱产品，是公司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脂肪测量仪主要以出口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知名品牌客户为主，产品通过了欧盟、美国等国际高标准认证或注册。2012-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脂肪测量仪的销售额分别为8,290.47万元、7,330.14万元、12,424.43万元和2,601.7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达24.13%。随着人们对肥胖等健康问题的日益关注，该产品未来市场空间有望保持稳定上升。

（3）电子血压计

电子血压计是公司继电子健康秤及脂肪测量仪后着重开发的又一支柱产品，公司于2005年开始进行电子血压计的研究，2010年开始批量生产。近年来，公司多款电子血压计已先后获得了欧洲、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许可认证或注册。2012-2014年、2015年1-3月，电子血压计的销售额为2,263.29万元、6,454.35万元、8,084.99万元和1,674.80万元，2012-2014年复合增长率达89.00%。电子血压计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电子血压计品质稳定，测量准确，采用上升式测量技术用户舒适性较好；②公司在传统电子血压计基础上开发的智能电子血压计带动了销售额的增长；③电子血压计产品市场容量较大且持续增长；④公司电子血压计销售额基数较小。公司电子血压计自推出以来，市场反应良好，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已经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4）可穿戴运动手环及其他

公司可穿戴运动手环及其他主要包含可穿戴运动手环、电子温度计、身高测量仪、腰围尺和各类产品配件等。2012-2014年、2015年1-3月，可穿戴运动手环及其他的销售收入为2,547.26万元、2,387.19万元、4,446.61万元和1,071.1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8%、6.27%、9.77%和9.61%。报告期内，可穿戴运动手环及其他销售额保持稳定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量情况：

产品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电子体重秤	销量（万台）	63.75	217.45	272.28	249.16
	平均售价（元/台）	54.15	50.01	47.00	45.46
	销售收入（万元）	3,452.21	10,875.39	12,797.97	11,327.03
电子厨房秤	销量（万台）	62.05	262.64	246.19	199.94
	平均售价（元/台）	37.86	36.79	36.90	39.47
	销售收入（万元）	2,348.92	9,661.93	9,084.79	7,890.99
脂肪测量仪	销量（万台）	30.82	167.36	103.83	112.08
	平均售价（元/台）	84.42	74.24	70.60	73.97
	销售收入（万元）	2,601.73	12,424.43	7,330.14	8,290.47
电子血压计	销量（万台）	19.46	101.90	87.64	34.50
	平均售价（元/台）	86.06	79.35	73.65	65.60
	销售收入（万元）	1,674.80	8,084.99	6,454.35	2,263.2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受客户青睐，订单稳定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新产品，主要产品销量呈持续上升的趋势。由于公司产品型号、规格较多，且各规格型号之间的产品差异较大，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产品平均售价会出现小幅波动，但是总体保持稳定。从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产品销量的稳定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1,603.31	14.38%	3,866.22	8.50%	3,230.57	8.49%	1,259.56	3.90%
国外销售	9,545.53	85.62%	41,627.12	91.50%	34,823.88	91.51%	31,059.48	96.10%
欧洲地区	4,300.02	38.57%	18,245.54	40.11%	16,267.06	42.75%	15,663.18	48.46%
美洲地区	1,612.08	14.46%	9,214.36	20.25%	6,817.79	17.92%	6,929.79	21.44%
亚洲及其他地区	3,633.42	32.59%	14,167.23	31.14%	11,739.03	30.85%	8,466.52	26.20%
合　计	**11,148.83**	**100.00%**	**45,493.35**	**100.00%**	**38,054.44**	**100.00%**	**32,319.04**	**100.00%**

注：公司销售地区分布依据直接销售客户的注册地统计列示，部分终端销售区域集中在欧美地区的客户通过其注册在香港的关联公司向本公司下单采购，相应收入统计在亚洲及其他地区，导致亚洲及其他地区收入占比较大。

从收入的区域来看，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出口，近三年一期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96.10%、91.51%、91.50%和 85.62%。由于公司产品定位较为高端，产品研发设计精良，受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客户青睐，产品出口主要集中于欧洲、美洲及日韩等发达经济区域。

近年来，公司加大力度在国内开拓自有品牌。自实施自有品牌战略以来，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迅速，2012-2014 年公司内销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5.20%，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2 年的 3.90%提高至 2015 年 1-3 月的 14.38%。未来，随着国内市场的拓展，内销收入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收入地区分布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分析

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节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1,148.83	-	8,494.06	18.67%	7,721.66	20.29%	6,298.29	19.49%
二季度	-	-	11,694.86	25.71%	10,220.06	26.86%	7,247.88	22.43%
三季度	-	-	12,640.64	27.79%	9,954.84	26.16%	9,409.18	29.11%
四季度	-	-	12,663.79	27.84%	10,157.89	26.69%	9,363.70	28.97%
合　计	**11,148.83**	**-**	**45,493.35**	**100.00%**	**38,054.44**	**100.00%**	**32,319.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季节性波动不明显，通常表现为：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产品出货量较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受国外圣诞节影响订单较多以及赶在春节假期之前完成生产发货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027.25	99.97%	32,838.77	99.88%	28,354.56	99.91%	24,727.82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2.24	0.03%	40.94	0.12%	24.60	0.09%	17.56	0.07%
营业成本合计	**8,029.48**	**100.00%**	**32,879.71**	**100.00%**	**28,379.17**	**100.00%**	**24,745.3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基本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99.90%左右，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成本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351.75	79.13%	25,601.72	77.96%	21,998.38	77.58%	19,387.17	78.40%
直接人工	942.72	11.74%	4,069.19	12.39%	3,374.77	11.90%	3,081.45	12.46%
制造费用	622.27	7.75%	2,738.76	8.34%	2,551.69	9.00%	1,842.28	7.45%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110.51	1.38%	429.10	1.31%	429.72	1.52%	416.93	1.69%
合计	**8,027.25**	**100.00%**	**32,838.77**	**100.00%**	**28,354.56**	**100.00%**	**24,727.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构成，2012-2014 年、2015 年 1-3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40%、77.58%、77.96%和 79.13%。

2013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较上年度有较大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为激发制造管理人员积极性、提高生产效率以及节约成本，改变了制造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式，制造管理人员薪酬福利大幅提高，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万 KG、元/KG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量	价格	采购量	价格	采购量	价格	采购量	价格
电子类	10,480.03	0.25	39,224.92	0.22	37,609.22	0.20	34,769.27	0.19
塑胶类	2,080.81	0.61	8,759.88	0.54	7,696.41	0.55	6,718.12	0.59
包材类	1,324.23	0.54	5,255.56	0.55	4,769.02	0.55	4,294.65	0.58
玻璃类	130.13	6.89	548.38	5.87	528.72	4.77	477.04	5.70
五金类	5,149.63	0.10	21,671.59	0.10	20,579.22	0.10	19,956.43	0.11

注：上述原材料项目为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其他辅助材料类别较繁杂，金额较小，未予统计。

从上表可知，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由于公司在电子健康秤、脂肪测量仪等产品上具有规模优势，同时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发展，形成了良好的信誉和口碑，对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在公司采购规模持续增加的背景下，同种材料的采购单价总体呈微幅下降趋势。同时由于产品的升级换代，特别是智能产品的占比逐步提高，其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如电子配件等价格相对较高，导致电子类材料的均价有小幅提升；2014 年脂肪测量仪销售占比较上年有较大幅度提高，由于脂肪测量仪用的玻璃件要求较高，单价较贵，因此大幅提升了玻璃类材料 2014 年的单价；2015 年 1-3 月，公司耗用 ITO 玻璃的高端脂肪测量仪占比大幅提高，因此单价较高的 ITO 玻璃采购量占比大幅提升，拉高了玻璃件的平均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电子健康秤	**4,405.07**	**54.88%**	**15,056.07**	**45.85%**	**16,079.33**	**56.71%**	**14,923.13**	**60.35%**
其中：电子体重秤	2,697.15	33.60%	8,255.23	25.14%	9,716.71	34.27%	9,585.18	38.76%
电子厨房秤	1,707.93	21.28%	6,800.84	20.71%	6,362.62	22.44%	5,337.95	21.59%
2、脂肪测量仪	**1,791.36**	**22.32%**	**8,969.91**	**27.31%**	**5,386.87**	**19.00%**	**6,143.27**	**24.84%**
3、电子血	**1,180.08**	**14.70%**	**6,148.97**	**18.72%**	**5,287.10**	**18.65%**	**1,958.68**	**7.92%**

压计								
4、可穿戴运动手环及其他	**650.73**	**8.11%**	**2,663.82**	**8.11%**	**1,601.26**	**5.65%**	**1,702.75**	**6.89%**
合　计	**8,027.25**	**100.00%**	**32,838.77**	**100.00%**	**28,354.56**	**100.00%**	**24,727.82**	**100.00%**

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匹配，但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成本控制、定价策略等多方面的因素影响，不完全一致，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接近 100%，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毛利贡献极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额	比重	毛利额	比重	毛利额	比重	毛利额	比重
1、电子健康秤	**1,396.05**	**44.72%**	**5,481.24**	**43.31%**	**5,803.43**	**59.83%**	**4,294.89**	**56.58%**
其中：电子体重秤	755.06	24.19%	2,620.15	20.71%	3,081.26	31.77%	1,741.84	22.95%
电子厨房秤	640.99	20.53%	2,861.09	22.61%	2,722.17	28.06%	2,553.05	33.63%
2、脂肪测量仪	**810.37**	**25.96%**	**3,454.53**	**27.30%**	**1,943.28**	**20.03%**	**2,147.19**	**28.29%**
3、电子血压计	**494.72**	**15.85%**	**1,936.02**	**15.30%**	**1,167.25**	**12.03%**	**304.62**	**4.01%**
4、可穿戴运动手环及其他	**420.44**	**13.47%**	**1,782.79**	**14.09%**	**785.93**	**8.10%**	**844.52**	**11.12%**
合计	**3,121.57**	**100.00%**	**12,654.57**	**100.00%**	**9,699.88**	**100.00%**	**7,591.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额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其中电子健康秤及脂肪测量仪属于公司传统优势产品，报告期内，电子健康秤及脂肪测量仪的毛利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电子血压计所贡献的毛利逐年增长，且毛利占比也逐步提高；可穿戴运动手环等其他产品是公司家用健康电子医疗产品系列的重要补充，也贡献了部分毛利。

2、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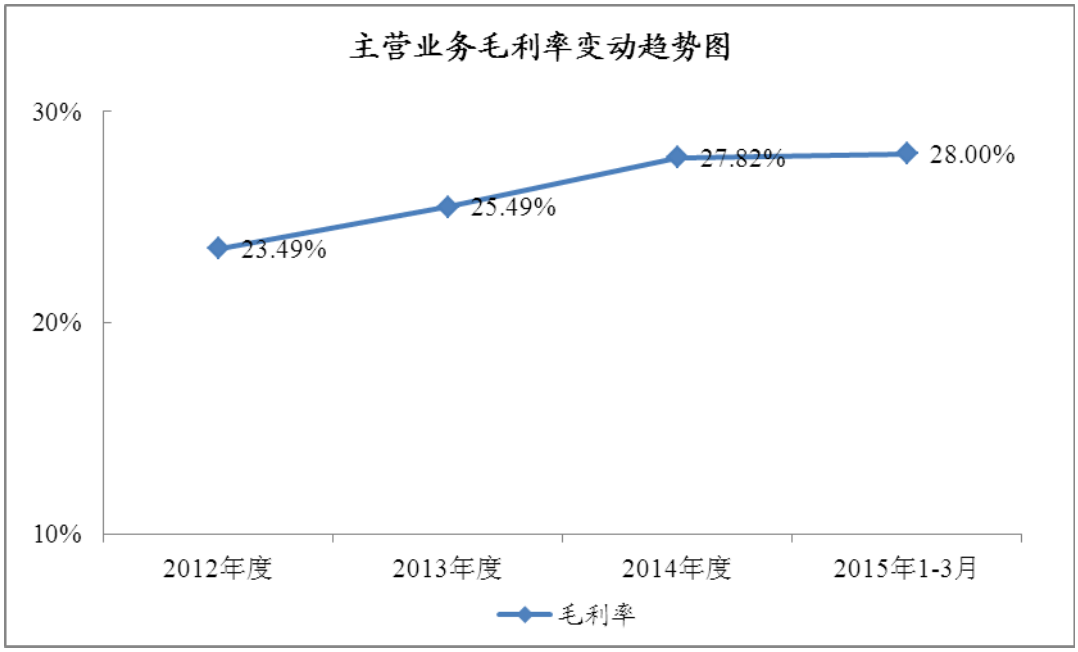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总体分析

2012-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49%、25.49%、27.82%和 28.00%，保持小幅上升趋势。由于公司业务模式以 ODM 出口为主，目前国内自有品牌销售占比较低，销售费用较小，毛利率也略低于同行业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毛利率。

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如下：

第一，公司目前主要以 ODM 业务模式为主，公司开发设计好产品供客户选择，并进行量化生产。公司的产品型号较多，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对各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也不尽相同，相应的价格、成本及毛利率也有一定差异。

第二，公司研发设计能力突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议价能力较强，可以主动调节价格以适应市场环境、保持合理的盈利能力。当研发的新技术产品推出时，以较高的毛利水平以获取更高收益；当基础类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时，公司会通过适当降低毛利水平、提升销量的方式提升毛利额；当公司推出新的产品为开拓市场，也会适当降低价格以占领市场。

第三，报告期，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自有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从而扩大了公司内销收入的销售份额。由于销售模式、渠道不同，内销收入的毛利率要远高于 ODM 出口销售的毛利率，因此内销收入占比的提升，也会

导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的提升。

第四，公司近年来着力开发无线智能产品，该类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符合未来的发展趋势，产品附加值较高，其毛利率较常规产品有较大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高有一定影响。

第五，公司技术不断创新，产品生产工艺不断完善，在保证产品质量性能的基础上通过材料替代以及产品生产方案改善等方式降低成本，同时自动化的推进，生产效率的提升均对毛利率有一定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产品总体单价变动、内外销售结构占比、产品生产工艺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而呈现一定变动。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电子健康秤	**24.07%**	**52.03%**	**26.69%**	**45.14%**	**26.52%**	**57.50%**	**22.35%**	**59.46%**
其中：电子体重秤	21.87%	30.96%	24.09%	23.91%	24.08%	33.63%	15.38%	35.05%
电子厨房秤	27.29%	21.07%	29.61%	21.24%	29.96%	23.87%	32.35%	24.42%
2、脂肪测量仪	**31.15%**	**23.34%**	**27.80%**	**27.31%**	**26.51%**	**19.26%**	**25.90%**	**25.65%**
3、电子血压计	**29.54%**	**15.02%**	**23.95%**	**17.77%**	**18.08%**	**16.96%**	**13.46%**	**7.00%**
4、可穿戴运动手环及其他	**39.25%**	**9.61%**	**40.09%**	**9.77%**	**32.92%**	**6.27%**	**33.15%**	**7.88%**
综合毛利率	**28.00%**	**100.00%**	**27.82%**	**100.00%**	**25.49%**	**100.00%**	**23.49%**	**100.0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等于各类产品自身毛利率与其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乘积之和，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及各类产品自身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而变动，上述两个因素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1-3 月/2014 年		2014 年/2013 年		2013 年/2012 年	
	销售结构变化影响	自身毛利率波动影响	销售结构变化影响	自身毛利率波动影响	销售结构变化影响	自身毛利率波动影响

1、电子健康秤	1.84%	-1.37%	-3.28%	0.08%	-0.44%	2.40%
其中：电子体重秤	1.70%	-0.69%	-2.34%	0.00%	-0.22%	2.93%
电子厨房秤	-0.05%	-0.49%	-0.79%	-0.07%	-0.18%	-0.57%
2、脂肪测量仪	-1.10%	0.78%	2.13%	0.35%	-1.65%	0.12%
3、电子血压计	-0.66%	0.84%	0.15%	1.04%	1.34%	0.78%
4、可穿戴运动手环及其他	-0.07%	-0.08%	1.15%	0.70%	-0.53%	-0.01%
合计毛利率变动	**0.01%**	**0.17%**	**0.15%**	**2.17%**	**-1.29%**	**3.29%**
	0.18%		**2.33%**		**2.00%**	

注：销售结构变化因素影响=上年度毛利率*（本期销售占比-上期销售占比）

自身毛利率波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占比

从上表的定量分析可以看出，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提升 2%，主要系电子健康秤及电子血压计产品的自身毛利率均较上年提升所致。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继续提升 2.33%，主要因素为电子血压计和可穿戴运动手环及其他两类产品的自身毛利率较上年大幅提升所致。

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提升 0.18%，基本持平，主要因素为脂肪测量仪及电子血压计毛利率小幅提升与电子体重秤和电子健康秤毛利率小幅下滑相抵消所致。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电子健康秤毛利率分析

电子健康秤由电子体重秤和电子厨房秤组成，由于电子体重秤和电子厨房秤两种产品类型、售价和成本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对两种产品分别进行分析。

①电子体重秤分析

2012-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电子体重秤毛利率分别为 15.38%、24.08%、24.09%和 21.87%，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外销	23.53%	75.53%	22.37%	87.90%	20.96%	85.60%	14.07%	96.14%
内销	16.76%	24.47%	36.57%	12.10%	42.57%	14.40%	47.93%	3.86%
综合毛利率	**21.87%**		**24.09%**		**24.08%**		**15.38%**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1）毛利率较高的内销收入占比大幅提高，2）电子体重秤外销毛利率大幅提高。2015 年 1-3 月较 2014 年度毛利率小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迅速的扩大国内市场，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内销的天猫平台上对公司主要的 S1 和 A3 两款电子体重秤大幅度降价，降价幅度分别为 20%和 25%，导致公司电子体重秤单位售价提高的幅度低于成本的提高幅度，毛利率小幅下降。

由于外销占比较大，以下重点对电子体重秤外销的毛利率进行分析。

电子体重秤外销毛利率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售价(元/台)	52.83	48.34	44.13	44.58
单位售价变动幅度	9.30%	9.54%	-1.01%	-
单位成本(元/台)	40.40	37.52	34.88	38.30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7.68%	7.58%	-8.95%	-
毛利率	23.53%	22.37%	20.96%	14.07%
毛利率变动值	1.15%	1.41%	6.89%	-

2013 年度公司电子体重秤外销毛利率较 2012 年度提高 6.89 个百分点，单位售价较 2012 年下降 1.01%，单位成本较 2012 年下降 8.95%。电子体重秤外销毛利率 2013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业务规模较大、产能相对饱和的情况下，将重心转移至高附加值高毛利的产品中，战略性的缩减了 LEIFHEIT、TAYLOR、HOMEDICS 等大客户部分成本较高，单位附加值较低的产品订单，上述客户电子体重秤毛利率均较上期提高了 6 个百分点以上，从而显著提升了电子体重秤自身的毛利率。

2014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附加值较高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的高端智能型产品的

开发与推广力度，电子体重秤外销中智能产品的销售占比由2013年度的6.4%提升至2014年度10%左右，相应提高了2014年电子体重秤外销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同时毛利率也较上年小幅提高1.41个百分点。

2015年1-3月公司外销智能高端产品占比持续提升至14.17%，外销的单位售价提升幅度高于成本提升幅度，毛利率小幅提高1.15个百分点。

②电子厨房秤分析

2012-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电子厨房秤毛利率分别为32.35%、29.96%、29.61%和27.29%，呈现小幅下滑趋势，具体如下：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外销	27.30%	96.77%	29.39%	98.07%	29.58%	98.13%	32.25%	99.60%
内销	27.05%	3.23%	40.64%	1.93%	50.04%	1.87%	58.93%	0.40%
综合毛利率	**27.29%**		**29.61%**		**29.96%**		**32.35%**	

从上表可见，公司电子厨房秤内销占比极小，绝大部分为外销，因此电子厨房秤综合毛利率主要受外销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电子厨房秤外销毛利率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单位售价(元/台)	37.65	36.60	36.59	39.38
单位售价变动幅度	2.88%	0.03%	-7.09%	-
单位成本(元/台)	27.38	25.84	25.77	26.68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5.93%	0.30%	-3.43%	-
毛利率	27.30%	29.39%	29.58%	32.25%
毛利率变动值	-2.10%	-0.19%	-2.67%	-

2012年电子厨房秤产品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的水平，2013年市场竞争激烈、同时由于产品结构较为稳定，生产工艺成熟，公司对LEIFHEIT等主要客户进行了适度的降价，单位售价较2012年降低7.09%。公司持续加强生产成本控制，降低采购成本，使得电子厨房秤外销单位成本小幅降低3.43%。综合两

者因素，电子厨房秤外销毛利率较 2012 年降低 2.67 个百分点。

2014 年，电子厨房秤外销的单位售价及成本小幅波动，毛利率保持稳定。

2015 年 1-3 月，公司电子厨房秤外销毛利率较 2014 年下滑 2.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3 月电子厨房秤中销售给 FAST 客户的销量大幅增加，其占电子厨房秤销售额比例从 4.88%上升至 17.75%，新增销量系公司新推的一款 GKS-1476 电子厨房秤，由于该款产品为公司力推的新品，同时由于客户 FAST 订单量较大，因此该型号电子厨房秤产品定价较低，毛利率仅为 17.63%，拉低了公司电子厨房秤外销综合毛利率。

（2）脂肪测量仪毛利率分析

2012-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脂肪测量仪毛利率分别为 25.90%、26.51%、27.80%和 31.15%，呈现稳步提升的趋势，具体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外销	30.99%	98.34%	27.40%	97.91%	25.99%	98.08%	25.74%	99.55%
内销	40.35%	1.66%	46.66%	2.09%	53.12%	1.92%	59.89%	0.45%
综合毛利率	**31.15%**		**27.80%**		**26.51%**		**25.90%**	

从上表可知公司脂肪测量仪内销占比极小，绝大部分为外销，因此脂肪测量仪综合毛利率也主要受外销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脂肪测量仪外销毛利率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售价(元/台)	84.10	73.79	69.94	73.75
单位售价变动幅度	13.98%	5.49%	-5.16%	-
单位成本(元/台)	58.04	53.57	51.77	54.76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8.34%	3.48%	-5.47%	-
毛利率	30.99%	27.40%	25.99%	25.74%
毛利率变动值	3.59%	1.41%	0.24%	-

2013 年度，由于公司对高品质、高附加值产品坚持高毛利的定价策略，

导致部分高端脂肪测量仪订单外移，脂肪测量仪收入小幅下滑、高端脂肪测量仪占比下滑，导致公司的脂肪测量仪单位成本售价及成本保持同比例小幅下滑，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

2014 年度，公司智能脂肪测量仪在整个脂肪测量仪外销收入的占比从上年度的 13.81%提高至 37.50%，受此影响，脂肪测量仪外销的平均售价和成本均较 2013 年度有所提升，同时公司为推广智能脂肪测量仪，加大了智能脂肪测量仪让利的力度，因此脂肪测量仪外销毛利率比上年度小幅提升 1.41 个百分点。

2015 年 1-3 月，公司脂肪测量仪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 3.59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较 2014 年提高 13.98%，单位成本较 2014 年提高 8.34%。主要原因为公司脂肪测量仪坚持高端化的策略，高端产品、高附加值产品逐步提高，因此产品售价提升幅度高于成本提升幅度，毛利率小幅提高。

（3）电子血压计毛利率分析

电子血压计是公司 2010 年新开发的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迅速，其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74.80	8,084.99	6,454.35	2,263.29
毛利率	29.54%	23.95%	18.08%	13.46%

从 2011 年度开始，公司正式全面推广电子血压计产品，在该类产品推出初期，由于销售定价政策的调整、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产品生产工艺的完善改进等因素，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电子血压计毛利率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售价(元/台)	86.07	79.35	73.65	65.60
单位售价变动幅度	8.48%	7.74%	12.27%	-
单位成本(元/台)	60.65	60.35	60.33	56.77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0.50%	0.03%	6.27%	-
毛利率	29.54%	23.95%	18.08%	13.46%

毛利率变动值	5.59%	5.86%	4.63%	-

2013 年度电子血压计毛利率较 2012 年度回升了 4.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推出电子血压计初期，为迅速打开市场，争取客户订单，扩大市场份额，承接了部分低毛利率的订单，2013 年经过前期的让利促销后，公司电子血压计产品品质已经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在电子血压计产品销售定价上有所恢复；同时 2012 年公司刚开始规模性生产电子血压计，因此前期主要承接的是一些生产难度较低的低端产品，附加值较低，公司经过了前期的积累后，2013 年开始转向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技术难度较高的，相对高端的电子血压计。

2014 年度电子血压计毛利率继续上升，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持续提升高端智能产品的比例，智能电子血压计销售比例从 2013 年 12.72%提升至 2014 年 23.80%；其次，公司电子血压计生产工艺经过几年的经验积累，生产工艺日益成熟，在产品结构相对高端的基础上，平均单位成本保持稳定；第三，公司在电子血压计产品已经被市场和客户接受认可的基础上，提高了产品的定价。综合上述原因，2014 年电子血压计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 5.86 个百分点。

2015 年 1-3 月，公司电子血压计产品结构变化，其中内销占比从上年的 7.64%提升至 8.49%，智能产品业务占比从 23.80%提升至 27.12%，同时由于公司电子血压计产品品质较受客户认可，因此产品定价持续提升，因此 2015 年 1-3 月电子血压计毛利率较 2014 年继续提升 5.59 个百分点。

（4）可穿戴运动手环及其他毛利率分析

公司除电子健康秤、脂肪测量仪及电子血压计外，还研发、生产并销售可穿戴运动手环、体温测量仪、身高测量仪以及各种产品配件等。上述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均较小，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也较低。

报告期内，可穿戴运动手环及其他的总体毛利率有小幅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对公司总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4、内外销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8.00%	27.82%	25.49%	23.49%
外销毛利率	28.31%	26.68%	23.80%	22.58%
内销毛利率	26.17%	40.06%	43.75%	45.88%
外销与内销毛利率差异	2.14%	-13.38%	-19.95%	-23.30%

内外销毛利率变动趋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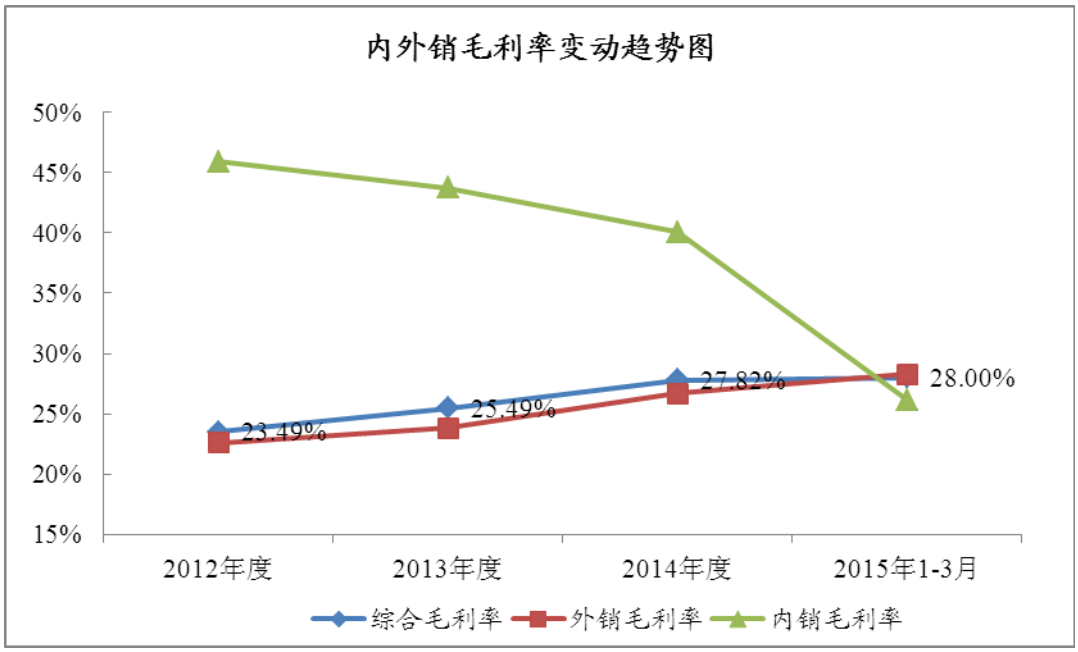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内销毛利率一直远高于外销，主要原因是公司外销为 ODM 业务模式，按照客户订单生产，销售费用较低，因此外销毛利率相对偏低。公司国内销售主要基于自有品牌，通过经销或直销方式销售，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费用较高，相应内销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相对稳定，但受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特别是智能型产品占比的提升，呈小幅上升趋势。

公司内销毛利率自 2012 年度开始自有品牌运营后，始终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13 年开始公司为了尽快开拓国内市场，扩大产品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渠道，因此在保证较大毛利空间的基础上，给客户一定的让利，适当降低产品价格及毛利率。2015 年 1-3 月，公司内销毛利率大幅下滑并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迅速的扩大国内市场，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获取智能产品用户数，在内销的天猫平台上对公司主打的几种电子体重

秤以及可穿戴运动手环等产品进行大幅度让利促销，降价幅度达 20%以上，导致公司内销毛利率小幅下降。

5、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九安医疗	33.13%	31.17%	32.15%	33.35%
鱼跃医疗	41.90%	39.95%	37.66%	37.25%
行业平均	**37.52%**	**35.56%**	**34.90%**	**35.30%**
本公司	**28.00%**	**27.82%**	**25.49%**	**23.49%**

目前还没有与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所选取的相近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以及业务模式上均与本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与相近上市公司产品及销售结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九安医疗	电子血压计、血糖仪、低频治疗仪	上市前以ODM外销为主，上市后自有品牌销售占比大幅提高
鱼跃医疗	制氧机、电子血压计、针灸针、血糖仪及试纸等	自有品牌内销为主
本公司	电子健康秤、脂肪测量仪、电子血压计、可穿戴运动手环等	ODM出口占比90%以上，2011年开始大力开拓内销市场

鱼跃医疗产品结构较为丰富，电子血压计仅是其中一部分，由于其部分医用医疗器械产品毛利率偏高，同时以自有品牌内销为主，因此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偏高。

九安医疗的主要产品为电子血压计，与本公司较为接近，但是其自有品牌内销占比较高，因此综合毛利率也高于本公司。因此我们将九安医疗主营业务外销毛利率与本公司外销毛利率进行对比，2013 年度九安医疗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主营业务外销毛利率为 21.63%，与本公司电子血压计外销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6、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售价波动影响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产品类别	售价变化	2015 年 1-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
电子体重秤	5.00%	3.63%	3.52%	3.52%	3.93%
电子厨房秤	5.00%	3.28%	3.44%	3.24%	3.13%
脂肪测量仪	5.00%	3.37%	3.26%	3.50%	3.53%
电子血压计	5.00%	3.36%	3.62%	3.90%	4.12%
可穿戴运动手环及其他	5.00%	2.75%	2.71%	3.04%	3.00%
综合毛利率	5.00%	3.37%	3.39%	3.49%	3.58%
电子体重秤	-5.00%	-4.01%	-3.89%	-3.89%	-4.35%
电子厨房秤	-5.00%	-3.62%	-3.80%	-3.58%	-3.46%
脂肪测量仪	-5.00%	-3.72%	-3.60%	-3.87%	-3.90%
电子血压计	-5.00%	-3.71%	-4.00%	-4.31%	-4.55%
可穿戴运动手环及其他	-5.00%	-3.03%	-3.00%	-3.36%	-3.32%
综合毛利率	-5.00%	-3.72%	-3.74%	-3.86%	-3.96%

从上表可以看出，毛利率的变动幅度相比产品价格变动的幅度较大，即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为敏感，年度之间差异较小，敏感系数稳定。

（2）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分析

公司外销产品出口目的地主要为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2012-2014 年、2015 年 1-3 月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 31,059.48 万元、34,823.88 万元、41,627.12 万元和 9545.5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6.10%、91.51%、91.50% 和 85.62%。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绝大部分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2012 年至 2015 年 3 月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情况如下：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图[7]

[7] 图表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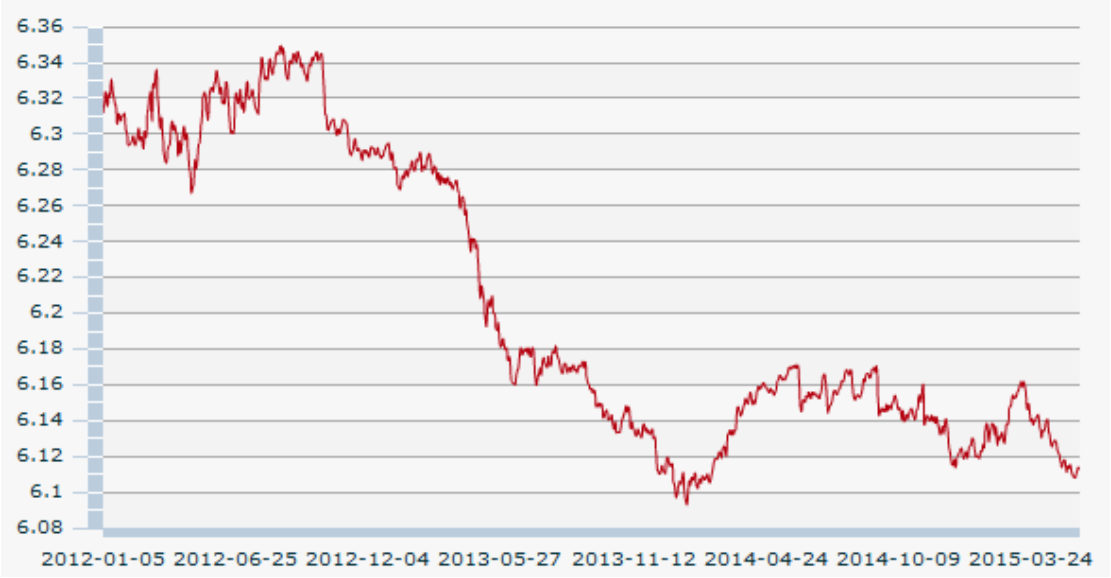

假定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外销收入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理论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汇率变化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
综合毛利率	人民币兑美元升值 1.00%	-0.62%	-0.67%	-0.69%	-0.74%
	人民币兑美元贬值 1.00%	0.61%	0.65%	0.68%	0.73%

公司依靠自身在产品研发、创新设计方面的能力、优秀的产品品质及良好的信誉在海外客户中拥有较好的口碑，也使公司在出口价格谈判中取得较强的话语权，能够在产品定价的过程中，将人民币升值的影响纳入价格确定因素。

（3）出口退税率波动影响分析

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执行 15%及 17%两档，且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未发生变化。

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出口退税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应上升。虽然公司在向客户报价时会考虑退税率变化的因素，但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一定滞后性及不确定性，短期内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若公司出口退税率降低 1%，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利润总额和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	2012年
出口退税率降低1%对利润总额下降	-95.46	-416.27	-348.24	-310.59
出口退税率降低1%对毛利率的影响	-0.86%	-0.92%	-0.91%	-0.96%

公司作为中高端电子健康秤及脂肪测量仪等家用医疗电子健康产品领先的ODM出口企业，除不断通过技术创新、研发设计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成本控制、提高生产效率外，主要通过公司产品定价调整转移出口退税率变化的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标准成本编制和报价管理规定》，对外销产品，将汇率、原材料、劳动力成本、出口退税率等影响因素均体现在产品报价上，从而使产品报价能够及时、准确反映汇率、原材料、劳动力成本、出口退税率等因素的波动情况。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加上预期的利润率结合产品类别确定产品价格区间并和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由于公司研发设计能力突出、产品定位中高端及高附加值、产品品质稳定质量优异、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长期以来与客户协商定价时均考虑了出口退税率的因素，因此在出口退税率等因素变化时可适度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以转移出口退税率变化的不利影响。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简要合并利润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1,154.49	45,571.02	38,084.77	32,349.99
营业利润	1,330.47	5,165.68	3,979.65	3,321.31
利润总额	1,388.24	5,513.77	4,401.73	3,433.47
净利润	1,118.40	4,767.73	3,723.70	2,866.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40	4,767.73	3,723.70	2,866.4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成长性良好。公司2012-2014年、2015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66.44万元、

3,723.70万元、4,767.73万元和1,118.40万元；业绩呈稳健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为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组成部份，2012-2014年、2015年1-3月，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73%、90.41%、93.69%和95.84%，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定数量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无不利影响。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900.21	8.07%	2,466.83	5.41%	2,475.05	6.50%	1,203.75	3.72%
管理费用	1,220.74	10.94%	4,800.78	10.53%	3,097.82	8.13%	3,040.01	9.40%
财务费用	-83.27	-0.75%	-115.70	-0.25%	193.91	0.51%	32.48	0.10%
合计	**2,037.68**	**18.27%**	**7,151.91**	**15.69%**	**5,766.77**	**15.14%**	**4,276.24**	**13.2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的增加而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建设自有品牌、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建立国内销售渠道，销售费用有较大增长，同时公司加强研发投入，研发支出增长较快，使得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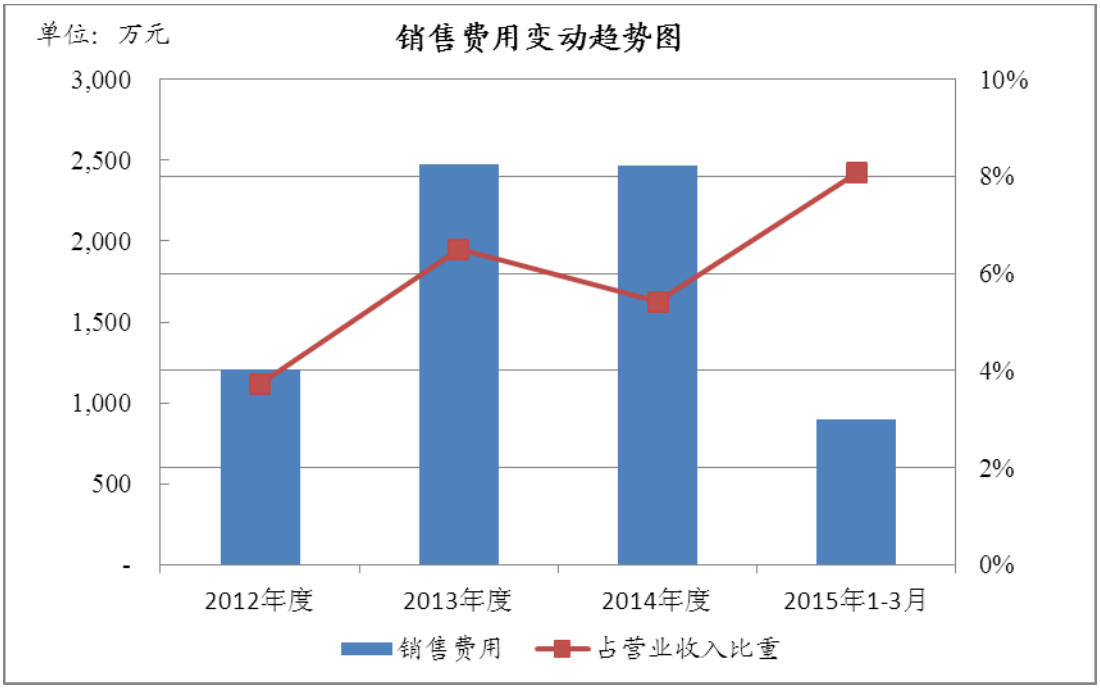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900.21	8.07%	2,466.83	5.41%	2,475.05	6.50%	1,203.75	3.7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人工费用	148.25	540.37	5.92%	510.14	44.17%	353.86
差旅费	10.69	58.78	8.60%	54.12	63.03%	33.20
业务招待费	14.20	46.40	63.69%	28.34	31.86%	21.50
运输及船务费	255.84	666.08	-4.52%	697.58	64.03%	425.27
广告及市场推广费	386.60	669.23	-31.46%	976.45	286.66%	252.54
信用保险费	44.88	245.50	47.59%	166.34	51.38%	109.88
其他	39.74	240.48	471.65%	42.07	459.27%	7.52
合　计	**900.21**	**2,466.83**	**-0.33%**	**2,475.05**	**105.61%**	**1,203.7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运费及船务费、广告及市场

推广费组成，上述合计占销售费用平均比例为83.48%。公司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模式及经营规模密切相关，销售费用主要随公司内销收入占比提升及业务规模增长而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内销收入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900.21	2,466.83	2,475.05	1,203.75
销售费用增长率	-	-0.33%	105.61%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8.07%	5.41%	6.50%	3.72%
内销主营业务收入	1,603.31	3,866.22	3,230.57	1,259.56
内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19.68%	156.48%	-
主营业务收入内销占比	14.38%	8.50%	8.49%	3.9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快速增长，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上升，主要由于公司自有品牌的宣传推广、国内市场及销售渠道的开拓、内销收入的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广告及市场推广费、运输及船务费、人工费用等相应大幅增长。

2014年3月至9月期间，公司探索将内销中的主要线上销售业务从直接销售给电商公司或者自己运营在线销售平台转变为销售给第三方专业在线经销商，由其负责销售运营的模式，在该期间内，公司线上销售费用大幅减少，因此2014年在收入增长的基础上，销售费用总额保持稳定，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2013年有所下滑。

由于前期第三方专业在线经销商，线上运营未达预期，公司于2014年4季度和2015年初，从第三方在线经销商分别收回线上在线销售平台运营的权利以及直接销售给京东商城，自行运营线上销售，销售费用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内销占比较上年度有较大提高，因此2015年1-3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较上期有较大提升。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九安医疗	15.09%	21.85%	17.99%	16.06%
鱼跃医疗	4.79%	8.83%-	8.70%	7.33%
平均值	**9.94%**	**15.34%**	**13.35%**	**11.70%**
本公司	**8.07%**	**5.41%**	**6.50%**	**3.72%**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长迅速，但是较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仍然偏低，主要系公司90%以上的销售均系ODM出口模式，因此广告、市场推广、渠道费用等偏低，上述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模式为自有品牌内销或正转型为自有品牌，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未来公司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国内销售占比持续提升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也将会逐渐提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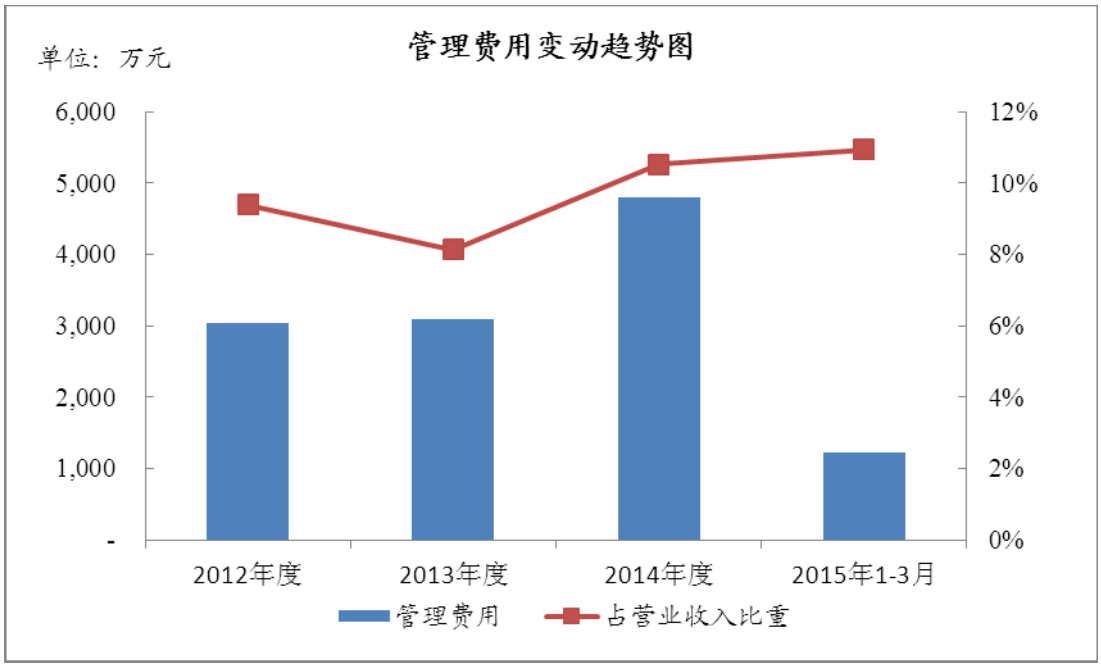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管理费用	1,220.74	10.94%	4,800.78	10.53%	3,097.82	8.13%	3,040.01	9.4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内容为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折旧费、研发费用、土地使用税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占营业

收入的比重较稳定，整体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人工费用	345.32	1,216.30	25.26%	971.05	-1.14%	982.27
办公费	25.71	127.27	-5.20%	134.25	-4.53%	140.62
差旅费	11.98	80.33	116.72%	37.07	-12.60%	42.41
业务招待费	17.44	72.42	89.02%	38.32	-7.98%	41.64
折旧及摊销	80.65	249.73	32.96%	187.82	-2.35%	192.34
租赁费	65.72	241.63	44.40%	167.34	44.55%	115.77
研发费用	533.60	2,079.78	80.30%	1,153.49	-1.18%	1,167.26
税费	52.10	195.02	32.52%	147.16	91.79%	76.73
咨询服务费	6.74	116.40	148.30%	46.88	43.06%	32.77
其他	81.47	421.91	96.74%	214.45	-13.60%	248.21
合　计	**1,220.74**	**4,800.78**	**54.97%**	**3,097.82**	**1.90%**	**3,040.01**

公司2013年管理费用较2012年微幅增长，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2013年发生部分研发支出资本化、部分管理费用相对固定以及公司加强了管理费用的控制所致。

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大幅增长54.97%，且占营业收入比重也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1）公司为增强自主产品的竞争力，加强了项目研发，特别是智能产品项目的研发，研发投入大幅增多；2）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绩持续增长，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大幅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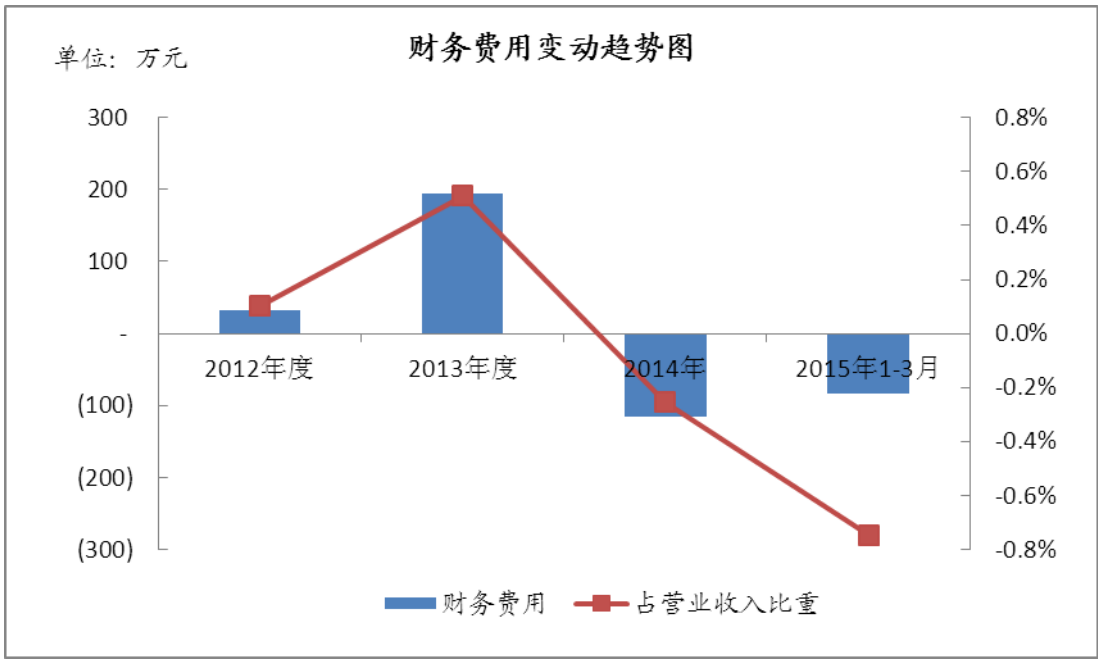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财务费用	-83.27	-0.75%	-115.70	-0.25%	193.91	0.51%	32.48	0.1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	-	14.01	-
减：利息收入	30.15	102.70	30.36	24.05
汇兑损益	-49.59	-30.09	183.93	31.05
其他费用	-3.53	17.08	26.32	25.48
合 计	**-83.27**	**-115.70**	**193.91**	**32.48**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发生额较小，借款周期较短，财务费用总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比重极低。

2013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2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2013年年末人民币兑美元较2013年年初大幅升值3.00%，公司汇兑损失较2012年增加152.89万元所致。

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为-115.70万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利息收入大幅增长，同时2014年人民币兑美元出现了贬值，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外汇资产形成了汇兑收益所致。

2015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为-83.27万元，主要系2015年初期，人民币兑美元继续贬值，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外汇资产形成了一定的汇兑收益，同时公司进行外汇结汇时，结汇价高于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也形成了较大的汇兑收益。

（六）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远期结汇投资收益	23.87	92.51	245.74	226.9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1	-5.76	-	-
合　计	**19.56**	**86.76**	**245.74**	**226.95**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为规避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风险，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在交割时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4 年度公司投资入股蜡笔网络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该笔长期股权投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所分担的蜡笔网络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失为 5.76 万元。

2015年1-3月公司投资入股的蜡笔网络公司继续亏损，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当期投资损失4.31万元。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22	1.28
政府补助	60.01	377.29	427.57	109.30

其他	3.84	0.11	0.21	6.38
合　计	**63.85**	**377.40**	**430.99**	**116.96**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基本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3 月，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广东省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	50.00	中山市财政局	粤科规财字〔2014〕211 号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资助	8.21	中山市财政局	中外经贸〔2011〕52 号 《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函》 粤商务财函【2014】76 号
其他	1.80	-	-
合　计	**60.01**	-	-

2014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资助	76.09	中山市财政局	中外经贸〔2011〕52 号 《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函》 粤商务财函【2014】76 号
健康科技产业专项发展资金	70.00	中山火炬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中开管〔2013〕203 号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	63.00	中山市财政局	中经信〔2014〕603 号
制造业服务环节分离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金	50.00	中山市财政局	中发改服务业【2014】508 号
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奖励	40.00	中山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4 年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中山火炬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中开管〔2014〕58 号
2013 年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	中山市财政局	中外经贸加字〔2014〕1 号
2014 年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期）	10.00	中山市财政局	中商务资字〔2014〕1 号
其他	28.20	-	-

合计	**377.29**		

2013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鼓励企业进行股份改制补贴	100.00	中山火炬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中开管办〔2010〕83 号
上市辅导备案补助	100.00	中山市财政局	中府〔2013〕76 号
总部企业认定奖励	53.00	中山市财政局	总部办〔2013〕21 号
总部企业认定奖励	47.00	中山火炬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开发区经发科信局关于发放我区总部企业扶持资金的说明》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资助	40.11	中山市财政局	中外经贸〔2011〕52 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中山市财政局	粤中小企〔2013〕18 号
产学研结合专项资金	20.00	中山市财政局	中科发〔2013〕131 号
优势传统产业升级资助	15.00	中山市财政局	中经信〔2013〕468 号
科技项目区配套资金补助	10.00	中山火炬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中开管〔2014〕8 号
其他	12.46	-	-
合计	**427.57**		

2012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内资百强经营贡献资助	37.00	中山市财政局	中经信〔2012〕659 号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资助	27.09	中山市财政局	中外经贸〔2011〕52 号
企业创税奖励	26.00	中山市民众镇人民政府	中民府〔2012〕10 号、中民府〔2010〕19 号
其他	19.21	-	-
合计	**109.30**		

3、营业外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少量的捐赠及补偿支出等，对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5	13.04	1.14	0.88
对外捐赠	0.76	1.00	7.20	3.00
其他	0.07	15.27	0.58	0.92
合　计	**6.08**	**29.31**	**8.91**	**4.80**

（七）税费分析

1、公司缴纳的主要税项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实交数	期末余额
2012 年度	-184.29	473.52	578.79	-289.56
2013 年度	-289.56	792.06	1,077.71	-575.20
2014 年度	-575.20	2,680.48	3,397.60	-1,292.32
2015 年 1-3 月	-1,292.32	113.44	996.24	-2,175.12

注：上述应交增值税期末负数余额系公司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大于应交增值税销项余额所致，在财务报表中已经将公司及各子公司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的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税金，因此期末余额与财务报表中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余额存在差异，具体参见本节之“八、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7）其他流动资产”之说明。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实交数	期末余额
2012 年度	162.39	592.67	572.14	182.92
2013 年度	182.92	657.21	640.63	199.49
2014 年度	199.49	763.68	871.70	91.47
2015 年 1-3 月	91.47	228.16	58.74	260.90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8.16	763.68	657.21	592.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68	-17.63	20.83	-25.64
所得税费用合计	269.84	746.04	678.04	567.03
利润总额	1,388.24	5,513.77	4,401.73	3,433.47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9.44%	13.53%	15.40%	16.51%

报告期内，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创源传感器、深圳乐心、创源贸易非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由于存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其他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永久性差异的影响，导致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与企业所得税税率存在差异，并会发生变动。

2014 年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略低于 15%，主要原因为：1）子公司深圳乐心于当期首次实现盈利，但是由于前几年亏损留下的可弥补亏损额，深圳乐心当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降低了当期所得税费用；2）公司 2014 年研发费用投入较大，研发费加计扣除，降低了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5年1-3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大幅提升至19.44%，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创源贸易、创源传感器本期实现利润增加较多， 由于子公司均按25%税率的计缴企业所得税，提高了总体税负水平，同时深圳乐心2015年1-3月产生亏损，但是其所得税费用为，但由于其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使得合并利润下滑，但是所得税费用未减少；综合上述原因，本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较上期大幅提高。

3、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其对利润的影响

（1）增值税退税对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5%及 17%，产品出口退税率小于 17%时，相应的出口收入乘以征退税率之差即不得免征税额，计入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当期的成本。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成本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110.51	429.10	429.72	416.93
营业成本	8,027.25	32,879.71	28,379.17	24,745.38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38%	1.31%	1.51%	1.68%

公司出口产品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企业应收的退税款在往来账户“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中核算，其增减变动不影响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

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有所调整时，将导致计入营业成本的不得免抵退税额增加，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总额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盈利能力分析”之“6、毛利率敏感性分析”之“（3）出口退税率波动影响分析”。

（2）所得税优惠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包含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 15%优惠税率以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1,118.40	4,767.73	3,723.70	2,866.44
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	168.57	609.61	483.18	468.99
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15.07%	12.79%	12.98%	16.36%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5	-13.04	2.08	0.4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1	377.29	427.57	109.30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	-16.16	-7.57	2.46
5、所得税影响额	-8.68	-57.45	-63.31	-16.82
合　　计	**49.10**	**290.64**	**358.77**	**95.33**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种政府补助款，公司历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低，2012-2014年、2015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分别为3.33%、9.63%、6.10%和4.39%，表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公司业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八、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248.27	67.89%	21,321.68	71.56%	15,624.97	70.08%	12,750.13	79.78%
非流动资产	9,576.34	32.11%	8,473.27	28.44%	6,672.50	29.92%	3,232.19	20.22%
合　　计	**29,824.61**	**100.00%**	**29,794.94**	**100.00%**	**22,297.48**	**100.00%**	**15,982.3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成果的循环投入，使得公司总资产持续增长。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流动资产在报告期内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平均比例为 71.45%。公司系以研发设计为主的企业，竞争力体现在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同时公司自身主要负责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和成品组装，生产设备较少，因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2013年，随着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购置了新的

土地使用权并投建新厂房，使得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 2012 年有所提高。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6,315.15 万元，增幅为 39.51%，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而购置了新厂区土地使用权以及投建新厂房使得长期资产大幅增加，同时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的增长等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也持续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较 2013 年末继续增加 7,497.46 万元，增幅为 33.62%，主要原因为：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性留存增加以及引入高榕资本投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新厂区持续投入，在建工程余额相应大幅增加。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与 2014 年末基本持平，保持稳定。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65.56	13.66%	9,902.82	46.44%	4,105.68	26.28%	4,056.64	3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18	2.68%	192.22	0.90%	208.43	1.33%	139.66	1.10%
应收账款	4,796.65	23.69%	5,194.56	24.36%	5,040.12	32.26%	4,269.36	33.48%
预付款项	655.25	3.24%	630.70	2.96%	530.09	3.39%	435.29	3.41%
其他应收款	1,328.39	6.56%	806.07	3.78%	582.36	3.73%	866.87	6.80%
存货	4,310.50	21.29%	3,001.18	14.08%	3,912.03	25.04%	2,632.31	20.65%
其他流动资产	5,848.73	28.89%	1,594.14	7.48%	1,246.28	7.98%	349.99	2.75%
合　计	**20,248.27**	**100.00%**	**21,321.68**	**100.00%**	**15,624.97**	**100.00%**	**12,750.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平均为 77.19%，公司资

产的流动性较好。流动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0.54	0.60	2.94	7.81
银行存款	2,731.95	9,869.18	4,102.74	4,048.83
其他货币资金	33.08	33.05	-	-
合　计	**2,765.56**	**9,902.82**	**4,105.68**	**4,056.64**

2012-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82%、26.28%、46.44%和13.66%，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公司作为快速成长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规模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因此备货以及应收账款均会占用一定的资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配置一定量的流动性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符合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

2013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与上年末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2013年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投入到购置新厂区土地使用权及新厂房建设中，从而使得货币资金余额保持相对稳定。

2014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5,797.14万元，增长141.20%，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大以及公司2014年吸收投资款2,488万元所致，公司货币资金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

2015年3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保证货币资金流动性充裕的基础上，提升资金的效益，用于购买开放式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3,629.00万元，期末尚未到期或赎回，因此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减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公司为规避远期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风险，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

价值。2012-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39.66 万元、208.43 万元、192.22 万元和 543.18 万元。公司通过远期外汇合约良好的控制了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了公司外汇的汇兑损失。

2015 年 3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3 月公司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的美元兑人民币结算价较高所致。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及生产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也逐年增加，2012-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269.36 万元、5,040.12 万元、5,194.56 万元和 4,796.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48%、32.26%、24.36%和 23.69%。

①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2015 年 1-3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2012-12-31（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4,796.65	5,194.56	5,040.12	4,269.36
营业收入	11,154.49	45,571.02	38,084.77	32,349.99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40%	13.23%	13.20%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7.66%	3.06%	18.0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9.66%	17.73%	-

如上表所示，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但是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并呈下滑趋势，应收账款主要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小幅增加，公司销售信用政策保持一贯性，客户的信用度高，应收账款收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风险相对较小。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3-31			2014-12-31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4,827.29	99.97%	31.79	5,226.24	99.83%	39.54
6 个月-1 年	1.28	0.03%	0.13	8.73	0.17%	0.87
1-2年	-	-	-	-	-	-
合计	4,828.57	100.00%	31.91	**5,234.97**	**100.00%**	**40.42**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5,053.36	99.71%	26.18	4,283.45	99.72%	24.52
6 个月-1 年	13.46	0.27%	1.35	8.05	0.19%	0.80
1-2年	1.03	0.02%	0.21	3.99	0.09%	0.80
合计	**5,067.85**	**100.00%**	**27.73**	**4,295.49**	**100.00%**	**26.1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较短，其中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平均占比为 99.81%，应收账款的质地优良。

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的销售结算方式包含 O/A、D/P、L/C 等，公司综合客户的整体资信情况、合作时间长短等因素确定不同的收款结算方式以及相应的信用额及信用期。对于信用情况良好并且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采取赊销的方式销售，在信用保险范围内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信用期一般为 30-60 天，并且基本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内销根据客户资信情况和销售模式，采用预收部分货款后发货、款到发货、给予 1-3 个月信用期限和一定信用额度等方式进行结算。由于公司内销主要集中于京东、天猫、沃尔玛等知名优质客户渠道，因此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③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构成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WITHINGS（法国）	602.32	6 个月以内	12.47
TAYLOR（美国）	505.12	6 个月以内	10.46

LEIFHEIT（德国）	446.81	6 个月以内	9.25
SEB ASIA LTD（香港）	363.28	6 个月以内	7.52
FOOK TIN（香港）	240.14	6 个月以内	4.97
合　计	**2157.67**	**-**	**44.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TAYLOR（美国）	560.64	6 个月以内	10.71
HOMEDICS（英国）	540.19	6 个月以内	10.32
MEDISANA FAR EAST LTD（香港）	429.97	6 个月以内	8.21
SEB ASIA LTD（香港）	348.25	6 个月以内	6.65
FOOK TIN（香港）	314.04	6 个月以内	6.00
合　计	**2,193.09**	**-**	**41.8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FOOK TIN（香港）	590.43	6 个月以内	11.65
LEIFHEIT（德国）	550.17	6 个月以内	10.86
HOMEDICS（英国）	522.56	6 个月以内	10.31
SAGLIK MARKET Saglik Urn.ith.Pzl Ltd.Sti（土耳其）	376.48	6 个月以内	7.43
Valtronic（德国）	351.84	6 个月以内	6.94
合　计	**2,391.48**	**-**	**47.1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LEIFHEIT（德国）	858.47	6 个月以内	19.99
HOMEDICS（英国）	798.89	6 个月以内	18.60
TAYLOR（美国）	532.25	6 个月以内	12.39

ESCALI CORP.（美国）	368.97	6 个月以内	8.59
FOOK TIN（香港）	349.41	6 个月以内	8.13
合　计	**2,907.99**	**-**	**67.70**

注：上述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系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外知名品牌商、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良好的信用记录，同时公司出口销售基本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应收账款发生坏帐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④ 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及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会计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分别如下：

本公司：

账　　龄	已办理出口信用保险的外销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未办理出口信用保险的外销应收账款和内销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	5%
6 个月－1 年	10%	10%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及以上	100%	100%

九安医疗：

信用风险组合	计提比例			
出口外销	信用期内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以上	
	0%	50%	100%	
境外销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5%	30%	50%	100%
境内销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5%	30%	50%	100%

鱼跃医疗：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从上述同行业各公司执行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来看，各公司的坏账政策有一定差别，主要系产品类别、销售及收款模式的差异所致。上述相近行业公司中，九安医疗与本公司的销售模式较为接近，均以 ODM 外销为主，双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也较为接近，考虑了内外销应收账款的差异。

本公司 6 个月以内并办理了出口信用保险的外销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定为 0%，主要系该类型款项基本处于信用期内且有信用保险的保障，基本无坏账风险。

综上分析，公司的坏账政策保持连续性和一贯性，且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 例	金额	比 例	金额	比 例	金额	比 例
1 年以内	492.05	75.09%	414.31	65.69%	404.95	76.39%	435.29	100.00%
1-2 年	36.89	5.63%	118.28	18.75%	125.13	23.61%	-	-
2-3 年	106.32	16.23%	98.11	15.56%	-	-	-	-
3 年以上	20.00	3.05%	-	-	-	-	-	-
合 计	**655.25**	**100.00%**	**630.70**	**100.00%**	**530.09**	**100.00%**	**435.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上市中介费及预付的广告费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上市工作的推进，预付账款余额持续增加，但其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主要内容	占总额比(%)
长城证券	100.00	1 年以内	预付上市费用	25.94%
	35.00	1-2 年		
	35.00	2-3 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47.17	1 年以内	预付上市费用	12.96%
	37.74	2-3 年		
金杜律师事务所	29.72	1 年以内	预付上市费用	10.55%
	19.43	2-3 年		
	20.00	3 年以上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16.51	1 年以内	信息披露费	2.52%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89	1-2 年	预付上市费用	2.45%
	14.15	2-3 年		
合计	**356.60**	**-**	**-**	**54.4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主要内容	占总额比(%)
长城证券	100.00	1 年以内	预付上市费用	26.95
	70.00	1-2 年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112.26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17.8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7.74	1 年以内	预付上市费用	11.97
	37.74	2-3 年		
金杜律师事务所	29.72	1 年以内	预付上市费用	10.96
	39.43	2-3 年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89	1-2 年	预付上市费用	2.54
	14.15	2-3 年		
合计	**442.92**	**-**	**-**	**70.2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主要内容	占总额比(%)
长城证券	70.00	1 年以内	预付上市费用	13.2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41.61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7.85

金杜律师事务所	39.43	1-2 年	预付上市费用	7.4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7.74	1-2 年	预付上市费用	7.12
广州杰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97	1 年以内	预付研发费	4.33
合计	**211.75**	**-**	**-**	**39.9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主要内容	占总额比(%)
金杜律师事务所	39.43	1 年以内	预付上市费用	9.0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7.74	1 年以内	预付上市费用	8.67
深圳泰和森科技有限公司	27.30	1 年以内	预付软件款	6.2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24.15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5.55
中山市华浔品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2.20	1 年以内	预付装修费	5.10
合计	**150.82**	**-**	**-**	**34.6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3-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1,357.56	95.69%	67.88	797.88	91.61%	39.89
6 个月-1 年	23.57	1.66%	2.36	11.44	1.31%	1.14
1-2年	10.09	0.71%	2.02	37.49	4.30%	7.50
2-3 年	18.85	1.33%	9.43	15.58	1.78%	7.79
3 年以上	8.71	0.61%	8.71	8.54	0.98%	8.54
合 计	1,418.77	100.00%	90.38	870.94	100.00%	64.87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573.14	92.32%	28.66	901.04	98.57%	45.05

6 个月-1 年	22.66	3.65%	2.27	4.27	0.47%	0.43
1-2年	16.48	2.65%	3.30	8.81	0.96%	1.76
2-3 年	8.60	1.38%	4.30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620.88**	**100.00%**	**38.52**	**914.12**	**100.00%**	**47.24**

2012-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0%、3.73%、3.78%和 6.56%，占比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的出口退税款，公司销售以出口为主，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2012-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出口退税余额分别为 835.06 万元、449.48 万元、685.04 万元及 1,212.3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1.35%、72.40%、78.65%及 85.45%。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为：2012 年期末部分办理完出口退税手续的退税款收到的时间有所延迟，出口退税款余额较大所致。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小幅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出口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出口退税额持续增加，应收出口退税额也小幅提升。

201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2015 年 1-3 月期间分配至地方税务局的出口退税额度较为有限，当期出口退税额度较快使用完毕，因此公司取得部分出口退税款有所积压延后，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底前收到上述出口退税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内容	占总额比（%）
出口退税	1,212.32	6 个月内	出口退税	85.45
员工个人社会保险	31.83	6 个月内	代垫款	2.24
湖南科源医疗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6.63	6 个月内	保证金	1.88
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中科大厦管理中心	5.28	1-2 年	保证金	1.33
	13.57	2-3 年		
徐贵阳	16.08	6 个月内	押金	1.13
合　计	**1,305.70**	**-**	**-**	**92.0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内容	占总额比（%）
出口退税	685.04	6 个月内	出口退税	78.65
湖南科源医疗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6.63	6 个月内	保证金	3.06
员工个人社会保险	24.84	6 个月内	代垫款	2.85
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中科大厦管理中心	5.28	1-2 年	保证金	2.16
	13.57	2-3 年		
徐贵阳	16.08	6 个月内	押金	1.85
合　计	**771.43**	-	-	**88.5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内容	占总额比（%）
出口退税	449.48	6 个月内	出口退税	72.40
新厂房保证金	32.92	6 个月内	保证金	5.30
员工个人社会保险费	20.29	6 个月内	代垫款	3.27
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中科大厦管理中心	5.28	6 个月-1 年	保证金	0.85
	13.57	1-2 年		2.19
员工个人住房公积金	12.24	6 个月内	代垫款	1.97
合　计	**533.78**	-	-	**85.9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内容	占总额比（%）
出口退税	835.06	6 个月内	出口退税	91.35
员工个人社会保险费	16.84	6 个月内	代垫款	1.84
食堂	16.54	6 个月内	代垫款	1.81
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中科大厦管理中心	13.57	6 个月内	保证金	1.48
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40	6 个月内	保证金	1.25
合　计	**893.41**	-	-	**97.7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6）存货

2012-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余额分别为 2,632.31 万元、3,912.03 万元、3,001.18 万元和 4,310.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5%、25.04%、14.08%和 21.29%。

①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00.20	25.52%	1,067.25	35.56%	1,612.09	41.21%	1,133.44	43.06%
在产品	516.84	11.99%	315.35	10.51%	323.82	8.28%	302.15	11.48%
库存商品	1,331.66	30.89%	1,101.35	36.70%	1,284.14	32.83%	954.86	36.27%
发出商品	956.73	22.20%	130.73	4.36%	465.24	11.89%	91.32	3.47%
委托加工物资	405.06	9.40%	386.50	12.88%	226.74	5.80%	150.54	5.72%
合　计	**4,310.50**	**100.00%**	**3,001.18**	**100.00%**	**3,912.03**	**100.00%**	**2,632.31**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合计平均占存货总额比例为 69.18%。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购置的生产材料，由于产品生产成本将近 80%为直接材料成本，因此其余额在存货中占比较高，2013 年末原材料余额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初春节假期时间较早，公司集中在春节前生产完成并发货，因此期末原材料备货量较大。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生产完工入库后，尚未发出的产成品。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余额总体保持稳定，2013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29.28 万元主要系客户需求的备货量增加所致，同时公司国内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库存商品库存。

公司发出商品的形成主要与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有关，外销依据订单将货物发

至指定港口，并办理相应报关手续，在获取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内销依据订单发货后，待货物送达后，与客户对账，对账核实无误后确认收入。公司将外销已发货尚未获取出口报关单以及内销已经发货尚未与客户对账确认的产品确认为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总体较小，远低于公司 1 个月的发货量。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系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材料加工所形成，公司将需加工的材料发给外协加工厂，计入委托加工物资，每月与供应商进行加工费结算时，将相应的加工费计入委托加工物资成本，月末尚未加工完成或加工完成未收回的材料形成委托加工物资余额。由于公司委托外协加工厂加工的材料占比较小，因此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占比较低。

②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及其占流动资产、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5 年 1-3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存货净额	4,310.50	3,001.18	3,912.03	2,632.31
占流动资产比例	21.29%	14.08%	25.04%	20.65%
营业成本	8,029.48	32,879.71	28,379.17	24,745.38
占营业成本比例	-	9.13%	13.78%	10.6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各年末生产周期性的影响而变化。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大幅增加，且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成本增幅，主要原因为：首先，2013 年末公司出口销售订单大幅度增长，截止 2013 年末公司尚未报关出货的订单总额达 5,855 万元，因此导致 2013 年末原材料储备和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度上升；其次，2013 年公司内销占比较 2012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内销与外销相比，库存商品备货量有所增加。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有所回落，主要由于 2015 年春节时间较晚，在 2 月中下旬，因此春节前订单没有和上年度一样集中在年末进行生产和发货，2014 年末原材料和发出商品相应减少，存货较 2013 年末有所下滑。

2015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1）2015 年 1-3 月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存货余额相应增加；2）本期公司内销占比大幅提高，内销模式下公司需提前备货，因此存货余额会相应增加；3）公司 3 月末外销发货较为集中，截止期末尚未完成报关手续，发出商品增长较快，同时 2015 年 1 季度大力拓展内销市场，期末内销发货大幅增加，尚未确认收入，发出商品相应大幅增加。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对存货期末计价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主要为 ODM 业务模式，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大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均直接对应客户的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38 次/年、8.67 次/年、9.51 次/年和 8.79 次/年，公司存货平均每 38.56 天周转一次，存货周转很快，主要产品产销率接近 100%，不存在产品积压或陈旧过时等问题。同时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平均超过 20%，主要客户的订单毛利率基本为正数，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7）其他流动资产

2012-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49.99 万元、1,246.28 万元、1,594.14 万元和 5,848.7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待抵扣税金	2,219.73	1,594.14	1,246.28	349.99
保本型理财产品	3,629.00	-	-	-
合　计	**5,848.73**	**1,594.14**	**1,246.28**	**349.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出口为主，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办法的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销售无需缴纳增值税销项税，公司在货物出口后办理相应的出口退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成收到税务局回执后，将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由于出口退税流程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存在滞后性，导致增值

税待抵扣税金期末一直留有余额。

2013 年末公司增值税待抵扣税金余额较 2012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 8 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创源贸易，并通过创源贸易进行出口销售，因此出口退税方式从“免抵退”变为“免退税”，导致出口退税时间延长，增值税待抵扣税金余额增大。

2014 年末公司增值税待抵扣税金余额较 2013 年末继续增加，主要系税务局出口退税操作流程变更，退税时间延迟，增值税待抵扣税金无法及时转入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相应增值税待抵扣税金余额小幅增加，以及公司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期购买了大额短期和开放式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在期末未到期或未赎回形成了其他流动资产；2）主管税务机关 2015 年 3 月临时变更了出口退税申报材料接收时间，导致公司 2015 年 3 月出口退税手续未能及时办理，当月出口退税款 820.90 万元延迟至 2015 年 4 月申报退税，增加了增值税待抵扣税金金额。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34.24	0.40%	-	-	-	-
固定资产	4,821.68	50.35%	1,895.86	22.37%	1,931.84	28.95%	1,988.70	61.53%
在建工程	622.29	6.50%	2,427.11	28.64%	806.29	12.08%	-	-
无形资产	3,927.79	41.02%	3,759.44	44. 73%	3,598.15	53.92%	1,119.62	34.64%
开发支出	85.63	0.89%	253.96	3.00%	198.20	2.97%	-	-
长期待摊费用	42.42	0.44%	51.48	0.61%	100.43	1.51%	96.61	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2	0.80%	51.18	0.60%	37.60	0.56%	27.27	0.84%
合　计	**9,576.34**	**100.00%**	**8,473.27**	**100.00%**	**6,672.50**	**100.00%**	**3,232.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组成，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平均为 96.22%。2013 年公司为了扩大产能，购置了新厂区土地使用权并开始投建新厂房，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应大幅增加，使得 2013 年末非流动资产总额有较大提升；2014 年公司新厂区工程继续投入，相应非流动资产总额继续较上年有所增加；2015 年初，公司新厂区工程后期继续投入，并于 2015 年 2 月末正式竣工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新厂区购建了部分新的设备，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总体来看，公司各项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与公司业务匹配程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

非流动资产的明细内容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蜡笔网络	权益法	-	34.24	-	-
合　计	-	-	**34.24**	-	-

2014年10月，公司与蜡笔网络签订协议，约定向蜡笔网络分两期投资60万元人民币，认购其1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蜡笔网络总注册资本的2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投入40万元。蜡笔网络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23.03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对蜡笔网络的投资收益-5.76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34.24万元。

2015年1-3月，公司依据协议，对蜡笔网络继续追加出资20万元，2015年1-3月，蜡笔网络实现净利润为-17.25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对蜡笔网络的投资收益-4.31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49.93万元。

由于蜡笔网络为初创企业，经过一段期间的运营，未能达成预期，且出资各方无意追加投资，蜡笔网络因持续亏损，无法持续经营。2015年3月末，公司对蜡笔网络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5月11日，蜡笔网络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注销蜡笔网络公司，目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原价合计	**5,851.30**	**2,879.08**	**2,761.79**	**2,669.85**
房屋及建筑物	3,998.07	1,348.33	1,348.33	1,348.33
机器设备	790.46	674.68	629.50	594.60
电子设备	554.16	496.43	464.98	419.46
其他设备	259.19	248.24	242.44	244.69
运输设备	249.42	111.40	76.53	62.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29.61**	**983.22**	**829.95**	**681.15**
房屋及建筑物	112.53	99.29	66.19	33.10
机器设备	246.98	232.06	163.28	138.40
电子设备	384.64	371.73	322.46	259.57
其他设备	217.70	215.10	219.46	202.05
运输设备	67.77	65.04	58.56	48.03
三、账面价值合计	**4,821.68**	**1,895.86**	**1,931.84**	**1,988.70**
房屋及建筑物	3,885.54	1,249.04	1,282.14	1,315.23
机器设备	543.49	442.61	466.22	456.20
电子设备	169.52	124.70	142.52	159.89
其他设备	41.49	33.14	22.99	42.65
运输设备	181.64	46.36	17.97	14.73
四、财务成新率	**82.40%**	**65.85%**	**69.95%**	**74.49%**
房屋及建筑物	97.19%	92.64%	95.09%	97.55%
机器设备	68.76%	65.60%	74.06%	76.72%
电子设备	30.59%	25.12%	30.65%	38.12%
其他设备	16.01%	13.35%	9.48%	17.43%
运输设备	72.83%	41.62%	23.48%	23.47%

注：财务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规模偏低，2012-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44%、8.67%、6.36%和16.17%，呈持续降低趋势，主要原因为近几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资产总额持续增加，但受公司生产场所所限，固定资产价值保持稳定。2013年公司购置了新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并开始投建了东利村1号厂房工程，2015年2月新厂房正式竣工投入使用，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产能均有所提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及其占固定资产比例均较小，主要与公司采用轻资产的生产模式相关。

公司系以研发设计为主的企业，将重心放在产品的研发及设计，而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公司主要负责核心部件的生产、重要生产工序以及产品组装等，除此之外将非核心零配件和部分加工工序通过采购及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而公司只在采购及外协加工验收环节控制好产品质量。通过上述生产分工方式，首先，公司将资源与精力集中于产品的研发及设计，保证公司的产品技术领先并紧跟市场需求；其次，通过适当的产业链分工、由专业化规模化的生产可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第三，通过调动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商的生产能力，能快速的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最后，非核心零部件采购及部分工序外协加工可以减少公司的人员及生产规模，避免公司人员及机构规模过于庞杂，减少管理风险。

由此可知，公司固定资产尤其是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及占比较小与公司生产模式相吻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特点。

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九安医疗	4.18	3.90	7.80
鱼跃医疗	4.18	4.01	4.30
平均值	**4.18**	**3.96**	**6.05**
本公司	**23.81**	**19.43**	**16.15**

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近三年远高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资金充裕用于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导致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固定资产周转率偏低。

剔除上市的影响，公司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在上市前三年固定资产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上市前一年	上市前二年	上市前三年
九安医疗	11.03	21.05	52.55

鱼跃医疗	4.39	6.89	13.52
平均值	**7.71**	**13.97**	**33.04**
本公司	**23.81**	**19.43**	**16.15**

剔除上市的影响后，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已经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特别是业务较为相近的九安医疗较为接近，但是受各公司产品业务结构、生产模式及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等项目金额差异的影响，固定资产周转率仍会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良好，运行稳定，不存在闲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东利村 1 号厂房工程	-	-	-	1,997.07	-	1,997.07
东利村 2 号厂房工程	72.02	-	72.02	-	-	-
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	550.27	-	550.27	430.04	-	430.04
合　计	**622.29**	**-**	**622.29**	**2,427.11**	**-**	**2,427.11**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东利村 1 号厂房工程	460.78	-	460.78	-	-	-
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	345.51	-	345.51	-	-	-
合　计	**806.29**	**-**	**806.29**	**-**	**-**	**-**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新增 806.29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公司新厂区东利村 1 号厂房工程开始逐步建设投入以及公司对新厂区土地进行填土工程所致。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继续增加 1,620.82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厂区东利村 1 号厂房工程建设持续投入所致。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新厂区东利村 1 号厂房工程于 2015 年 2 月竣工，相应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同时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金额增加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不存在资本化利息。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原价合计	**4,279.52**	**4,059.36**	**3,766.22**	**1,203.44**
1、土地使用权	3,499.88	3,499.88	3,472.71	996.22
2、软件	359.17	356.48	293.51	207.23
3、非专利技术	420.46	203.00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51.72**	**299.92**	**168.08**	**83.82**
1、土地使用权	184.75	164.71	83.73	25.90
2、软件	124.45	113.72	84.35	57.92
3、非专利技术	42.52	21.50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3,927.79**	**3,759.44**	**3,598.15**	**1,119.62**
1、土地使用权	3,315.13	3,335.17	3,388.98	970.31
2、软件	234.72	242.76	209.16	149.30
3、非专利技术	377.94	181.51	-	-

2013 年末无形资产比 2012 年末增长 2,478.53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购置新厂区土地使用权价值 2,476.50 万元所致。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购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3,499.88 万元，明细如下：

位置	证号	面积/平方米	剩余使用年限
中山市民众镇锦标村锦安路 23 号	中府国用（2013）第 9800181 号	22,340.80	40.92 年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村	中府国用（2013）第 1501494 号	28,194.40	47.25 年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村	中府国用（2013）第	10,410.10	37.75 年

	1507063 号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5）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开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智慧医疗血糖仪的研究及应用	-	-	1.96	-
蓝牙4.0通信系统的研究及应用	-	-	29.52	-
智慧医疗血压计的研究及应用	-	-	76.73	-
一种运动计量设备的研究及应用	-	-	4.83	-
基于移动物联网的健康管理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	-	30.76	-
智慧健康人体秤的研究与应用	-	217.46	54.40	-
接入公用通信平台的健康管理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85.63	36.50	-	-
合　　计	**85.63**	**253.96**	**198.20**	**-**

公司开发支出均系进行项目研发时，在研发项目开发阶段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公司 2012 年末开发支出无余额，随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2013 年开始发生研发支出资本化，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 198.20 万元、253.96 万元和 85.63 万元。

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方法为：

公司的研发项目划分为智能产品研发项目及传统产品研发项目，其中传统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不进行资本化，全额计入费用，只有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智能产品研发项目才资本化。对于智能产品，以提出明确的产品设计申请作为研发进入开发阶段的标志，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仅将开发阶段的研发直接投入部分资本化，人工费用等全额费用化。

由于公司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智能产品研发项目 2013 年开始正式进入开发阶段，因此 2013 年开始才出现开发支出余额。截止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化的

研发项目累计有六项已经完成，并相应转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类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费用化支出	533.60	91.57%	2,079.78	88.93%	1,153.49	85.05	1,167.26	100.00
资本化支出	49.13	8.43%	258.76	11.07%	198.20	14.95	-	-
合　计	**582.74**	**100.00%**	**2,338.54**	**100.00%**	**1,351.69**	**100.00**	**1,167.26**	**100.00**

如上表所示，由于公司制定了较为审慎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大部分均直接计入费用，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占比较低。

（6）长期待摊费用

2012-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96.61 万元、100.43 万元、51.48 万元和 42.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1.51%、0.61%和 0.44%。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公司厂房及办公室装修费，余额及占比均较小。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9.83	25.61	15.37	11.87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产生可抵扣差异	46.70	25.57	22.23	15.40
合　　计	**76.52**	**51.18**	**37.60**	**27.27**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坏账准备等而导致的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进而产生的可抵减暂时性差异。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算产生，可在未来的预计期间内逐年转回。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122.30	105.28	66.25	73.3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9.93	–	–	–
合　　计	**172.23**	**105.28**	**66.25**	**73.37**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 49.93 万元，系公司对参股的蜡笔网络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总负债构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545.21	98.92%	10,270.65	99.53%	9,651.06	99.46%	6,805.16	99.69%
非流动负债	115.08	1.08%	48.05	0.47%	52.11	0.54%	20.95	0.31%
合　　计	**10,660.29**	**100.00%**	**10,318.70**	**100.00%**	**9,703.17**	**100.00%**	**6,826.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生产规模和总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负债总额总体也保持持续上升，同时因为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以及对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公司的负债基本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负债，银行贷款等融资较少。

2、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变化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5,814.54	55.14%	6,516.24	63.45%	7,008.30	72.62%	5,078.45	74.63%
预收款项	859.00	8.15%	1,043.12	10.16%	443.57	4.60%	540.16	7.94%
应付职工薪酬	1,440.79	13.66%	1,841.25	17.93%	1,025.70	10.63%	758.04	11.14%
应交税费	383.18	3.63%	497.48	4.84%	990.29	10.26%	296.36	4.35%
应付股利	1,430.31	13.56%	-	-	-	-	-	-
其他应付款	617.38	5.85%	372.56	3.63%	183.21	1.90%	132.16	1.94%
合　计	**10,545.21**	**100.00%**	**10,270.65**	**100.00%**	**9,651.06**	**100.00%**	**6,805.16**	**100.00%**

（1）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和外协加工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原材料的采购金额相应增加，应付账款的金额呈上升趋势。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14.54	100.00%	6,516.24	100.00%	7,008.30	100.00%	5,078.45	100.00%
合　计	**5,814.54**	**100.00%**	**6,516.24**	**100.00%**	**7,008.30**	**100.00%**	**5,078.45**	**100.00%**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首先，应付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采购额提高而增长；其次，2013 年末订单较多导致年末集中采购额增加，因此年末未到结算期的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3 年末由于较为临近春节，因此订单较为集中、材料采购额大幅增加，相应应付账款余额较大，2014 年末公司订单较为稳定，因此材料备货保持正常水平，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回落。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应付账款余额小幅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在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为发挥充分资金使用效益，提前支付供应商货款以获取现金折扣，因此减少了应付账款余额。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中山市创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70.79	1 年以内	8.10
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	290.45	1 年以内	5.00
深圳市恒成微科技有限公司	287.54	1 年以内	4.95
中山市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9.23	1 年以内	4.63
江门市江海区富田玻璃工艺厂	253.15	1 年以内	4.35
合　计	**1,571.16**	**-**	**27.0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中山市创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90.46	1 年以内	7.53
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	355.21	1 年以内	5.45
中山市富斯特工业有限公司	271.43	1 年以内	4.17
深圳市宝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66.58	1 年以内	4.09
江门市江海区富田玻璃工艺厂	249.03	1 年以内	3.82
合　计	**1,632.71**	**-**	**25.0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门市江海区富田玻璃工艺厂	477.78	1 年以内	6.82
中山市富斯特工业有限公司	304.04	1 年以内	4.34
中山市广耀塑料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291.40	1 年以内	4.16
中山市煜达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263.42	1 年以内	3.76
中山市创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57.84	1 年以内	3.68
合　计	**1,594.48**	**-**	**22.7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中山市富斯特工业有限公司	244.63	1 年以内	4.82
江门市江海区富田玻璃工艺厂	241.70	1 年以内	4.76
中山市创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30.61	1 年以内	4.54
柳州利元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98.76	1 年以内	3.91
中山衡星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183.75	1 年以内	3.62
合　计	**1,099.45**	**-**	**21.6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客户货款，2012-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0.16 万元、443.57 万元、1,043.12 万元和 859.00 万元。

预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各期末总体波动幅度不大，且占比较小，主要系客户下订单后按照公司销售政策及合同约定预付的部分定金以及向部分规模较小客户预先收取的货款。

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大幅增加 599.5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期末收取的新客户定金以及部分采用预收款方式结算的客户订单量增加较多所致。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0.79	1,841.25	1,022.60	758.04
二、辞退福利	-	-	3.10	-
合　　计	**1,440.79**	**1,841.25**	**1,025.70**	**758.04**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以及计提的年终奖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保持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增加，以及业绩的提升，职工工资及奖金额持续上升。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44.61	301.82	671.08	60.43
企业所得税	260.90	91.47	199.49	182.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	26.17	33.96	10.41
房产税	24.62	19.69	19.69	19.69
土地使用税	19.05	15.24	26.14	5.59
个人所得税	20.19	12.63	6.15	6.90
教育费附加	3.07	13.99	20.26	6.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0.27	9.33	13.51	4.17
堤围费	7.14	7.14	-	-
合　计	**383.18**	**497.48**	**990.29**	**296.36**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种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中公司合并范围内部分主体应交增值税由于出口销售实行免抵退税政策的影响，余额为负数，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税金中，因此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在报告列示中体现为正数。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9.64	97.13%	354.81	95.24%	166.47	90.86%	115.41	87.33%
1-2 年	1.00	0.16%	1.00	0.27%	8.00	4.37%	8.75	6.62%
2-3 年	8.00	1.30%	8.00	2.15%	8.75	4.77%	-	-
3 年以上	8.75	1.42%	8.75	2.35%	-	-	8.00	6.05%
合　计	**617.38**	**100.00%**	**372.56**	**100.00%**	**183.21**	**100.00%**	**132.1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包含预提费用及进项税额转出等。

3、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08	100.00%	48.05	100.00%	52.11	100.00%	20.95	100.00%
合　计	**115.08**	**100.00%**	**48.05**	**100.00%**	**52.11**	**100.00%**	**20.95**	**100.00%**

（1）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15.08	48.05	52.11	20.95
合　计	**115.08**	**48.05**	**52.11**	**20.95**

报告期内，公司对出口收汇签订了远期外汇合约，各期均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对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4、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及主要合同债务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债务。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4,420.00	4,420.00	4,200.00	4,200.00
资本公积	5,722.01	5,722.01	3,454.01	3,454.01
盈余公积	998.73	998.73	585.46	238.27
未分配利润	8,023.59	8,335.50	4,354.85	1,263.94

合　　计	19,164.32	19,476.24	12,594.31	9,156.21

1、股本

2012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更为 4,2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新发行股本 220 万元，由高榕资本全额认缴，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该笔出资款由高榕资本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缴纳，缴纳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420 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为资本溢价，明细内容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12 年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资本溢价	1,214.09	2,239.92	-	3,454.01
合　计	1,214.09	2,239.92	-	3,454.01

2012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未转增股本的留存收益余额 2,239.92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2013 年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	3,454.01	-	-	3,454.01
合　计	3,454.01	-	-	3,454.01

（3）2014 年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	3,454.01	2,268.00	-	5,722.01
合　计	3,454.01	2,268.00	-	5,722.01

（4）2015 年 1-3 月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2015 年 1-3 月，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均系法定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1）2012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90.53	213.27	265.53	238.27

（2）2013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8.27	347.19	-	585.46

（3）2014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85.46	413.27	-	998.73

（4）2015 年 1-3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法定盈余公积	998.73	-	-	998.73

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均为按税后利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012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系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减少盈余公积265.53万元。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8,335.50	4,354.85	1,263.94	2,685.15
加：本期净利润	1,118.40	4,767.73	3,723.70	2,866.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13.27	347.19	213.27
减：支付现金股利	1,430.31	373.80	285.60	-
减：净资产转股	-	-	-	4,074.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23.59	8,335.50	4,354.85	1,263.94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　　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92	2.08	1.62	1.87
速动比率（倍）	0.89	1.57	1.03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05%	32.93%	42.78%	40.34%
指　　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99.88	5,881.66	4,731.78	3,751.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315.26	-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2012-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1.62、2.08 和 1.92，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 、1.03、1.57 和 0.89。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并维持在相对安全的水平。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2 年末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购置了新厂房土地使用权以及投建新厂房，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高。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有较大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大以及公司 2014 年吸收投资款 2,488 万元，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大幅增加，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应大幅提高。

2015 年 3 月末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较大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够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表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九安医疗	2.90	3.65	10.21
鱼跃医疗	4.61	4.80	4.80
平均值	**3.75**	**4.23**	**7.51**
本公司	**2.08**	**1.62**	**1.87**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九安医疗	1.00	2.54	8.06
鱼跃医疗	3.38	3.70	3.83
平均值	**2.19**	**3.12**	**5.95**
本公司	**1.57**	**1.03**	**1.37**

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偏低，主要原因为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在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流动资产均大幅增加，使得资产负债率在一段时间内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从而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增加。

剔除上市募集资金的影响，公司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在上市前三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上市前一年末	上市前二年末	上市前三年末	上市前一年末	上市前二年末	上市前三年末
九安医疗	2.33	1.94	4.56	1.57	1.06	3.35
鱼跃医疗	1.13	1.11	1.30	0.76	0.95	1.12
平均值	**1.73**	**1.53**	**2.93**	**1.17**	**1.01**	**2.24**
本公司	**2.08**	**1.62**	**1.87**	**1.57**	**1.03**	**1.37**

剔除了上市募集资金的影响后，相近行业公司的流动及速度比率与本公司较为接近。

2、资产负债率

2012-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0.34%、42.78%、32.93%和 35.05%，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稳健的经营策略。目前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小幅提高，主要系 2013 年末订单增加，存货采购规模增大导致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经营留存持续增加，同时公司 2014 年吸收投资款 2,488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所致。

2015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小幅提升，主要原因为本期分配股利，导致所有者权益小幅减少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2012-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751.03 万元、4,731.78 万元、5,881.66 万元和 1,499.88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一致保持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3 年进行了贷款融资，且贷款额较小，贷款周期很短，利息费用较低，因此利息保障倍数较高，2012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裕未进行贷款融资。

4、偿债能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加，而且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发生额较小，截止2015年3月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零，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管理层坚持稳健经营的策略，报告期内将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始终维持在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财务风险较小。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留有充足的空间。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在银行无任何不良记录，亦无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与本地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并且

有较大的授信空间，可以及时从当地银行获得短期融资。

综合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管理层认为：公司秉承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负债规模稳定，结构合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指　　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87	8.85	8.13	8.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8.79	9.51	8.67	10.38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贯性，受各类型客户的订单占比变动，回款周期会有小幅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幅度总体较小，保持稳定。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外知名品牌商以及国内知名渠道商，信用度良好，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 6 个月以内，质量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周转率为 8.61，平均收款天数为 42 天左右，与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 1-2 个月信用期基本相符。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小幅波动的趋势，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 2013 年末与农历春节时间较为接近，公司春节前订单较为集中，期末原材料及存货大幅提高，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内销市场，内销所需的备货量大幅增长。2015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小幅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1-3 月内销占比大幅提高，由于内销需提前备货，因此存货余额相比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3、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九安医疗	4.45	3.83	3.97
鱼跃医疗	4.44	4.64	5.28
平均值	4.44	4.24	4.63
本公司	**8.85**	**8.13**	**8.59**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九安医疗	1.23	1.64	1.79
鱼跃医疗	3.39	3.47	3.99
平均值	2.31	2.56	2.89
本公司	**9.51**	**8.67**	**10.38**

从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因为公司严格控制给予客户的信用额与账期，将其与销售部门人员业绩挂钩，并重点发展商业信用较好的客户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因为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同时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因此原材料备货量及库存商品的发货周期均较短，存货周转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

九、现金流量及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41	5,683.81	3,904.36	1,86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15	-2,063.97	-3,498.13	-4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4.20	-298.09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8	30.05	-59.09	-31.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7.29	5,764.09	49.04	1,794.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9.77	4,105.68	4,056.64	2,262.37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2.48	9,869.77	4,105.68	4,056.64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31.16	46,539.07	37,859.97	31,68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2.14	6,656.36	4,314.94	2,718.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3	609.28	464.73	13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4.53	53,804.72	42,639.64	34,54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39.15	31,481.65	26,562.66	23,74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8.23	8,071.61	6,580.60	5,38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1.58	4,813.80	2,074.67	1,420.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00	3,753.85	3,517.34	2,12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5.95	48,120.91	38,735.28	32,68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41**	**5,683.81**	**3,904.36**	**1,866.09**
净利润	**1,118.40**	**4,767.73**	**3,723.70**	**2,86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25**	**1.19**	**1.05**	**0.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呈持续上升趋势，2013 年开始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已经与净利润基本趋同。2014 年由于公司销售回款良好，同时控制了存货等资产的余额，因此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略高于净利润。2015 年 1-3 月，由于公司大力拓展内销，存货备货增加；为了获取现金折扣而提前支付部份货款；同时公司出口退税由于流程及政府退税额度趋紧等情况，退税较为滞后；综合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本期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滑至负数。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31.16	46,539.07	37,859.97	31,687.83
营业收入	11,154.49	45,571.02	38,084.77	32,349.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48%	102.12%	99.41%	97.95%

营业收入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表明公司收益质量较高，主营业务收入获取现金能力较强，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1,118.40**	**4,767.73**	**3,723.70**	**2,866.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95	103.92	-5.77	51.87
固定资产折旧	50.79	167.75	184.89	225.43
无形资产摊销	51.80	131.85	84.25	37.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5	68.29	46.90	5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25	13.04	-2.08	-0.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50.97	16.21	-68.77	12.57
财务费用	-7.28	-30.05	71.58	31.05
投资损失	-19.56	-86.76	-245.74	-22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5.34	-13.58	-10.33	-2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7.03	-4.05	31.16	-1.88
存货的减少	-1,309.32	910.85	-1,279.72	-494.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97.98	-946.80	-575.26	-1,97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80.23	585.42	1,949.55	1,31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41**	**5,683.81**	**3,904.36**	**1,866.09**

从上表可知，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均保持持续增长，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长相对较慢所致。2013 年度，公司控制了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长幅度，在存货保持持续增长的基础上，加强了付款的管理，减少了资金的占用，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基本持平。2014 年度，公司销售回款良好，同时由于农历春节较晚的因素，年末备货减少，占用资金较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略高于公司净利润。2015 年 1-3 月，由于内销占比大幅提升，备货量增加，以及为了获取现金折扣而提前支付部份货款，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公司

净利润。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7	92.51	245.74	22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66	47.49	7.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7**	**93.17**	**293.23**	**234.2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8.02	2,117.14	3,791.36	27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	4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7.02**	**2,157.14**	**3,791.36**	**27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15**	**-2,063.97**	**-3,498.13**	**-40.7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为规避远期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时产生的收益，另有少量资产处置收到的现金。

公司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本性支出。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置了新厂区土地使用权以及开始投建新厂房，以扩大产能。2014 年度公司投资支出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主要系公司新厂房的持续投入所致。201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支出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3,629.00 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2-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298.09 万元、2,114.20 万元和 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较小，主要系公司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严格控制银行贷款规模，保持较低的负债率所致。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收到高榕资本投资的资金 2,488 万元所致。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与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科目的差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2.48	9,869.77	4,105.68	4,056.64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余额	2,765.56	9,902.82	4,105.68	4,056.64
二者差额	-33.08	-33.05	-	-

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与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科目分别差异 33.05 万元和 33.08 万元，差异原因为：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建设工程工资保障金及利息，该笔资金使用受限，因此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2012-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274.97 万元、3,791.36 万元、2,157.14 万元和 1,018.02 万元，主要系购置新厂区土地使用权及新厂房建设支出。上述资本性支出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公司改善研发、扩大产能，以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介绍”。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一）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国际市场及汇率变动

公司凭借着良好的技术研发以及制造能力，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产品远销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出口销售占比长期维持在90%以上。由于销售过渡依赖出口，如果出现主要出口国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形势恶化，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贸易争端，以及人民币汇率大幅升值等情况，将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自有品牌建设及国内市场开拓

公司依靠较强的产品设计制造能力和深厚的行业积累，近年来开始建立自有品牌，并积极拓展国内市场。报告期内，凭借公司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制造经验积累，公司国内销售额增长迅速，但是由于起步时间不长，内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仍然偏低，仍处于起步阶段。自有品牌的建设推广以及国内市场开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最终国内市场开拓受阻，或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国内消费者的需求，将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技术革新、新产品开发

家用医疗器械行业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特别是移动互联网技术水平的进步，未来将朝着智能化等方向发展。公司早些年预见了未来行业发展的趋势，调整产品研发方向及产品结构，提前布局智能化产品，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

同时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智能化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技术发展很快，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大对智能产品的研发创新，持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

截止目前，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出口退税政策。上述政策是否能够延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5、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具备稳定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2年10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的，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每年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及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形式审议决定；

（二）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批准。”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近年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将大部分盈利用于公司的滚动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以总股本 4,2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85.6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以总股本 4,2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73.8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以总股本 4,42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3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430.31 万元人民币。上述现金股利于 2015 年 4 月支付。

上述利润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按规定代扣代缴。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

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

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1）分红及现金分红比例

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1/2 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6、如公司未来发生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情形，公司将促成控股子公司参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其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确保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实际执行。

7、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五）上市三年后的分红回报计划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向股东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为保持股本扩张和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应综合考虑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并符合以下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财务部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8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进度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655.60	17,655.60	2 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4.33	8,404.33	2 年
3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	2,557.32	2,557.32	2 年
合 计		**28,617.25**	**28,617.25**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保证项目的实施。

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取得“中府国用（2013）第 1501494 号”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村，使用权面积为 28,194.40 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 2061 年 1 月 26 日，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用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核准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并经2014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8月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情况	项目备案情况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炬）环建表[2014]0021 号	备案编号：1420003589210064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炬）环建表[2014]0027 号	备案编号：14200035892100634
3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	-	备案编号：14200035892100651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实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管理、报告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解决产能瓶颈，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水平和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是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电子健康秤、脂肪测量仪、电子血压计及可穿戴运动手环等的产能，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及产品品质，解决产能不足问题，巩固公司在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领域综合竞争实力、提升行业竞争地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为基础，通过新建实验场所、购买先进的实验及检测设备、加大研发投入，以产品技术及工业设计升级和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及 APP 应用程序等的研究为主要

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的领先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掌握行业前沿技术、研发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规模化生产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的营销体系的升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及品牌形象，为公司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及覆盖更高层次的市场奠定基础。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提高核心竞争力、加速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投资项目共有三个，分别为生产基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和营销网络优化，三个项目相辅相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扩大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并优化产品结构，布局高端市场：一是可以缓解现有产品的产能瓶颈；二是规模化生产可更迅速的响应客户订单并降低成本；三是提高优势、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占比，布局高端市场，提高盈利水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公司现有技术中心为依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另外，通过研发中心建设，研发更多的基于互联网的智能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家庭健康管理服务综合提供商”的发展战略。网络营销优化项目着眼于自有品牌的内销市场的开拓，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品牌形象和市场覆盖率，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加速公司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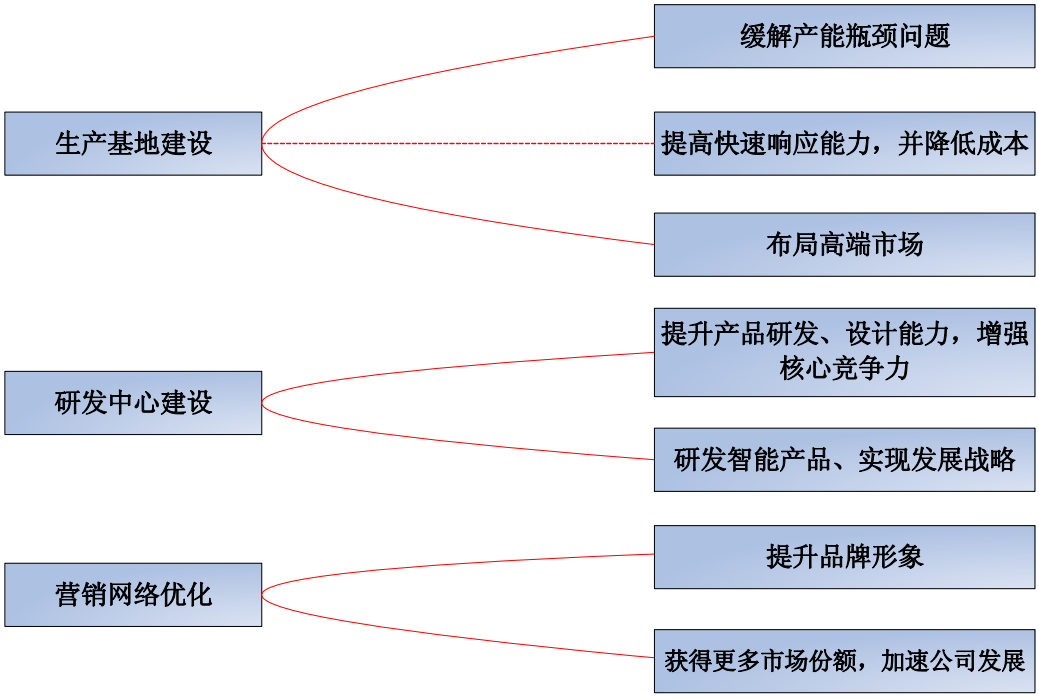

（一）生产基地建设的必要性

1、缓解产能瓶颈问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总产能为 744 万台/年，2014 年公司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总产量达 801.18 万台，产能利用率达 107.69%，实现销量 804.67 万台，产销率为 100.44%。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高速度增长，从 2012 年的 32,319.04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45,493.3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8.64%。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市场不断开拓，未来公司仍将保持较高速度增长，现有的生产能力将难以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产能瓶颈问题突出，因此，生产基地的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产能规模，缓解产能“瓶颈”制约公司发展的问题，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2、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快速响应能力并降低成本

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种类较多，消费者对产品的外形及功能要求各异，且生产大多是按订单进行生产，因此规模化、生产柔性大的企业更容易进行不同产品、不同型号产品间的切换，对客户订单的响应能力更迅速。

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还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本项目建设可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利用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成本，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3、优化产品结构，布局高端市场

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其健康意识不断提升，加大了对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需求，尤其是具有数据传输功能并能提供相应健康管理服务的智能化产品更受消费者青睐。而医疗信息化技术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为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智能化、远程医疗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公司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加大智能化产品的产能，优化产品结构，以高技术、新设计、高品质的产品布局高端市场，并获取较高的利润。

（二）研发中心建设的必要性

1、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平台

家用医疗器械产品技术变化较快，新功能、新设计层出不穷，消费者需求也不断升级，对产品的性能、外观设计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以研发及工业设计为核心的研发技术中心，拥有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及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中山市工程技术中心，且多款产品获得了设计界顶级奖项“德国 IF 工业设计奖”和“德国 Red Dot 设计大奖”，建立了较强的研发、设计优势。但是，随着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技术的日新月异，公司仍需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及产品设计的创新力度，以持续保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本次研发中心建设将对现有产品的技术、设计不断升级并丰富产品类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设计。

2、研发智能产品，实现发展战略

受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影响与冲击，居民在购物、支付、社交、通话等各生活方式上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也朝着与互联网结合的智能化、远程医疗等方向发展。本公司率先研发出了多款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智能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包括智能的电子血压计、电子健康秤、脂肪测量仪、可穿戴运动手环等，在智能产品领域拥有较强的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智能产

品领域的研究，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推出更多智能产品并强化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的研究，实现“家庭健康管理服务综合提供商”的发展战略。

本研发中心建设：一是加强对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的研究，并研究各健康数据之间的关联，相互之间的影响，找出健康管理的最核心因素，联合第三方健康服务机构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二是加强 APP 应用程序的研究，开发出支持更多系统的智能产品，如苹果 IOS 系统、安卓系统等。本项目建设是公司自主创新目标实现的重要部署，更是公司实现“家庭健康管理服务综合提供商”发展战略的重要平台。

（三）营销网络优化的必要性

1、提升品牌知名度

目前市场上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品牌较多，而由于产品医疗性能的特殊性，消费者在选择产品时更偏向于购买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产品。本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以 ODM 模式进行出口销售，其自有品牌知名度与知名品牌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本项目建设将通过移动式体验中心、客服及销售支持中心提升消费者对本公司产品的认可度，提升产品品牌形象。

2、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加速公司发展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乐心开拓国内市场，以自有品牌进行国内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增速较快，从 2012 年的 1,259.56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3,866.22 万元，复合增速为 75.20%。但总体来说，本公司的内销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仍较小，国内市场占有率还不高，未来提升空间较大。本项目建设可进一步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这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加速公司的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国家政策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将企业做大做强

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业即关系着居民的健康，同时也是拉动国家工业增长的

重要力量之一。国家及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以实现产业升级，支持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具体表现在：（1）科技部《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至 2015 年，初步建立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培育一批创新品牌，大幅提高产业竞争力，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发展实现快速跨越。工信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家用普及型医疗器械，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和数字化、信息化水平；（2）2013 年 11 月 2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了 104 项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对市场进行整顿，这有利于优势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而中小企业可能为市场所淘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的要求：第一，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将企业做大做强；第二，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加大研发、设计投入，提高产品的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及技术含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从全球市场容量看，其市场规模从 2009 年的约 168 亿美元增至 2012 年的 204 亿美元，复合增速为 6.7%；而在中国市场，其市场规模更是从 2006 年的 47.93 亿元增至 2012 年的 229.23 亿元，年复合增速达 29.80%，超过同期医疗器械母行业 6.4 个百分点。未来家用医疗器械行业仍将持续增长，具体的市场规模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之“（二） 市场发展情况”。

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的市场机遇。

（三）丰富的技术积累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工业设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国内专利 130 项、境外专利 17 项。公司的电子厨房秤 SKS-996、脂肪测量仪 GBF-835、电子温度计 LS-701 获得了“德国 Red Dot 设计大奖”，全自动上臂式血压计 TMB-986、BonBon 可穿戴运动手环获得了“德国 IF 工业设计奖”。

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规模化生产的经验

公司自成立来一直在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1）公司的产品质量优良，通过了 ISO9001:2008 和 ISO13485:2003、ISO13485:2012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且公司出口的产品还通过了美国的 FDA 注册、欧盟的 CE 认证、韩国 GMP 证书、日本《指定外国制造事业者指定书》，产品质量已达欧美及亚洲等国家的质量标准；（2）大规模、多品种的生产能力，且生产线具备一定的弹性，能够按订单的要求，迅速在不同产品、不同型号间完成切换；（3）建立了成熟、稳定的成本管理体系，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丰富的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生产经验能够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规模较大的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出口企业之一，产品出口至美洲、欧洲及亚洲各国。公司开拓了众多的国外客户，且与主要的客户如德国 LEIFHEIT、英国 HOMEDICS、香港 FOOK TIN、日本 DRETEC、美国 TAYLOR、法国 WITHINGS 等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较长。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销售：线上销售，公司开拓了京东商城、天猫等电商销售渠道；线下销售，公司开拓了沃尔玛、华润万家、3C 数码等销售渠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现有的优势产品，而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将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能的消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介绍

（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新建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生产基地，购置业内技术水平较为先进

的生产设备，并新建相应的生产厂房、车间及辅助生产工程。项目达产后，将为本公司新增 871 万台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产能，具体的新增产品类型及产能增加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新增产能（万台/年）
1	电子健康秤	338
2	电子血压计	437
3	可穿戴运动手环及其他	96
合　计		**871**

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市场需求分析

①电子健康秤及脂肪测量仪

随着肥胖人数的快速上升及人民健康意识的日益增强，对电子健康秤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消费者利用电子健康秤可随时监测体重、脂肪含量等健康数据，并进行自我健康管理，摈弃不良生活习惯，实现“主动健康”。近年来，我国电子健康秤、脂肪测量仪市场持续发展，产品不仅满足国内的需求，而且还出口至全球各地，具体市场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行业主要产品的市场概况”部分内容。

②电子血压计

高血压已成为威胁人们身体健康的主要病种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球约有 15 亿成年人正在受到高血压的影响，占全世界成年人口的 1/3 以上，且这一比例随年龄增长而升高。高血压人群的增加，促使人们越来越重视对血压值的日常测量及监控，对电子血压计的需求也不断增长。

我国家庭用电子血压计的普及率较低，为 1.2%（而美国的普及率为 50%），仅相当于美国普及率的约 2%，未来我国电子血压计市场提升空间较大。

③可穿戴运动手环

可穿戴运动手环不仅是美观时尚的佩戴装饰品，同时可实时监测个人的运动情况及卡路里的消耗量，对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有积极作用。可穿戴运动手环还

具有监测个人睡眠质量、无声唤醒等功能，多元化的功能使其更受市场欢迎。

相对国外，我国居民运动计量设备的普及率较低，如我国居民电子计步器的人均持有率不到 1%，而日本基本每人均有一台电子计步器以监测个人运动量。未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健康意识的增强，可穿戴运动手环的市场将快速增长。

（2）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状况”之“（一）竞争状况”。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655.6 万元，具体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总额**	13,654.90	77.34%
1.1	建筑工程费	9,907.00	56.1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097.70	17.55%
1.3	预备费	650.20	3.6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000.70	22.66%
	合　计	**17,655.60**	**100.00%**

本项目将新建电子体重秤车间、脂肪测量仪车间、电子厨房秤车间、电子血压计车间、可穿戴运动手环车间和仓库、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合计建筑 45,150 平方米。另外，公司还购置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等。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费用合计
1	**主要生产工程项目**	35,450	6,480	2,174.92	8,654.92
1.1	电子体重秤车间	2,500	450	150.40	600.40
1.2	电子脂肪秤车间	3,000	540	199.23	739.23
1.3	电子厨房秤车间	1,000	180	85.22	265.22
1.4	电子血压计车间	10,000	2,200	1,571.77	3,771.77
1.5	电子计步器车间	1,300	286	168.30	454.30
1.6	材料仓库	7,650	1,224	-	1,224

1.7	成品仓库	10,000	1,600	-	1,600
2	**办公楼**	5,000	1,250	419.06	1,669.06
3	**食堂及其他配套设施**	3,500	875	-	875
4	**共用工程项目**	-	1,302	503.69	1,805.69
4.1	机电高压工程	-	300	-	300
4.2	消防系统	-	100	-	100
4.3	给排水系统	-	300	-	300
4.4	监控系统	-	50	-	50
4.5	围墙及绿化工程	-	300	-	300
4.6	连接桥	1,200	252	-	252
4.7	公共生产设备	-	-	67.49	67.49
4.8	检测设备	-	-	236.20	236.20
4.9	运输设备	-	-	200.00	200.00
合　计		**45,150**	**9,907**	**3,097.70**	**13,004.70**

4、技术设备方案

本项目建设是对公司现有的优势产品的产能扩增，公司已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可实现规模化生产。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类、塑料类、玻璃类、五金类、包装材料及其他辅料，这些原材料市场是充分竞争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经与国内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供需渠道及合作关系，能够及时了解原材料市场动态，合理进行原材料采购。

本项目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水、电，此部分能源市场供应充足且稳定，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的需要。

6、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村。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中府国用（2013）第 1501494 号”，

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28,194.4 平方米。本项目新建建筑占地面积为 20,647.1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为 45,150 平方米。

7、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投产当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5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三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

项目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工作、项目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具体的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T	1-2 月	3-4 月	5-12 月	13-20 月	21-22 月	23 月	24 月
前期工作								
项目勘察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验收交付使用								

8、项目环保情况

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污染物较少，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广东省中山市环保局对本项目建设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中（炬）环建表[2014]0021 号”文件进行了审批，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建设研发实验室、配置先进的实验及检测设备、加大科研经费的投入，研发的方向主要有：丰富产品类别、产品技术及工业设计升级、健康数据分析及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的研究与建设等。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内容及目标

（1）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序号	研发部门名称	功　能
1	方案研发中心	加强公司产品方案的研发，开发更多新的产品型号及系列，丰富产品及产品线
2	产品研发中心	加强对现有产品的技术研发，保持产品技术、设计优势
3	试验中心	对开发的产品进行测试
4	APP 移动应用开发中心	加强对客户终端的研究，为用户随时随地查看健康数据提供便利
5	云平台开发中心	加强对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的研究，并对健康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开发第三方健康服务机构用户端，以实现健康数据与健康服务机构的对接，为用户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2）项目建设的目标

本公司主要为消费者提供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同时为用户提供基于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的健康管理服务，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客户体验性。本项目建设，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产品的研究开发，丰富产品类别并不断进行技术与工业设计升级；另一方面，还将加大对健康数据及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的研究，联合第三方健康服务机构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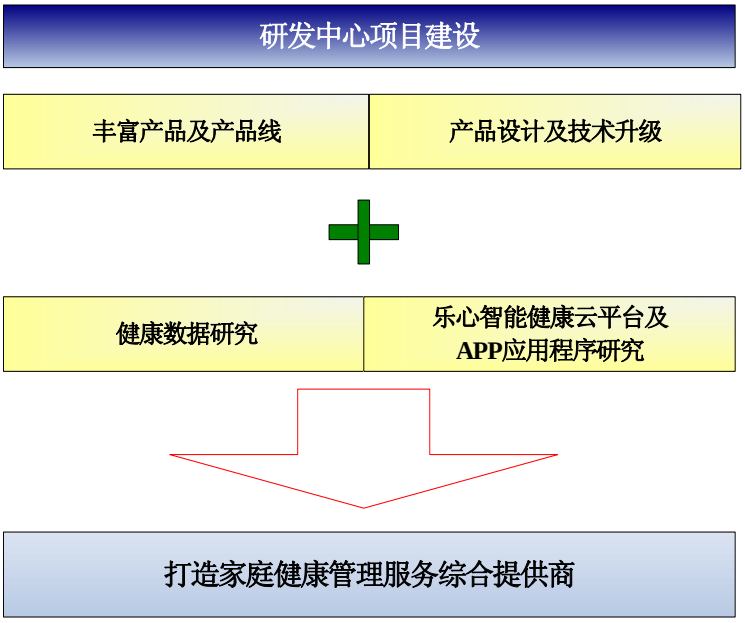

①丰富产品及产品线

公司可为消费者提供多品种、多系列的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智能家用医疗健康

电子产品，包括智能的电子健康秤、脂肪测量仪、电子血压计、可穿戴运动手环等。本项目建设将研发更多的智能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为消费者提供更全面的健康数据监测及健康管理服务。

②产品设计及技术升级

家用医疗器械产品技术变化较快，新功能、新设计层出不穷，消费者需求也不断升级，对产品的性能、外观设计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研发中心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

③健康数据研究

人体的健康数据之间存在较为紧密的关联关系，如血压值与脂肪含量、年龄、运动量等数据都存在一定的关联性。本项目将进一步研究人体各项数据之间的关系，找出影响身体健康的主导因素，为用户提供更全面、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这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及吸引力，提升产品竞争力。

④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及 APP 应用程序研发

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为用户提供持续的、永久的健康数据存储及备份，帮助用户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同时云平台还可以对健康数据进行分析，并联合第三方健康服务机构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本研发中心将自建 VMWare vSpere 云计算平台，加强对用户端、设备管理、健康数据管理方面的服务。

在应用程序方面，用户可通过电脑、手机 APP 等移动终端获取测量的健康数据及健康管理服务。其中 APP 应用程序更方便于用户随时随地登录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获取健康数据及健康指导。本公司已经开发了基于苹果 IOS 和安卓系统的智能产品，但各个操作系统版本的兼容性，屏幕尺寸兼容性，特别是安卓系统的手机厂商繁多，这些因素都是 APP 应用程序开发与测试的难点，也是本研发中心的研究目标之一。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8,404.3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总额**	4,592.33	54.64%
1.1	建筑工程费	1,500.00	17.85%
1.2	设备购置	2,685.07	31.95%
1.3	预备费	407.26	4.84%
二	**研发费用**	3,812.00	45.36%
	合　计	**8,404.33**	**100.00%**

（1）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

本项目将新建各研发实验室共计 6,000 平方米，并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验室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费用合计
1	方案研发中心	1,000	250	303.00	553.00
2	产品研发中心	1,000	250	1,015.50	1,265.50
3	试验中心	2,000	500	613.00	1,113.0
4	移动应用开发中心	1,000	250	48.00	298.00
5	服务端开发中心	1,000	250	705.57	955.57
合　计		**6,000**	**1,500**	**2,685.07**	**4,185.07**

（2）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合计 3,812 万元，其中试验材料费 800 万元，研发人员二年的工资 3,012 万元。试验材料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试验材料费	预计费用(万元)
1	数据云端类课题	220
2	健康数据应用领域类课题	220
3	产品领域类课题	360
3.1	通用通信模块设计	50
3.2	应变式压力传感器研究	30
3.3	电子血糖仪研究	50
3.4	血氧仪研究	50
3.5	心电分析仪研究	50
3.6	健康一体终端机研究	40

3.7	充放气一体式气泵研究	50
3.8	家用高精度血压计研究	40
合　计		**800**

4、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共用一块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中府国用（2013）第 1501494 号”，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28,194.4 平方米。本项目新建建筑占地面积为 2,742.72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为 6,000.00 平方米。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拟分四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申报验收。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阶段/季度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设计	■							
工程施工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项目验收								■

6、项目环保情况

本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在运营期间，不会产生较多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广东省中山市环保局对本项目建设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中（焗）环建表[2014]0027 号文件进行了审批，同意本项目建设。

（三）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为基础，通过移动式体验中心、客服中心及销售支持中心、自营电商系统及门户网站建设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开拓国内市场，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市场地位。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移动式体验中心；客服中心及销售支持中心；自营电商系统及门户网站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1）移动式体验中心建设

产品信息不畅是影响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销售的因素之一。在传统卖场中，由于专业导购人员匮乏，顾客在购买产品时，往往只能从产品的外观和功能进行简单了解，但难以更深入了解产品，导致顾客在购买时犹豫不决，甚至失去购买意向。移动体验式中心是一种新式营销模式，可让消费者通过多次、免费的体验，直接让客户亲身体验产品，同时由专业导购人员对产品的各项性能进行深度讲解，这种方式比普通营业员的传统销售方式更有效果。因此，本项目拟建设移动式体验中心，启动体验式销售方式。

（2）客服中心及销售支持中心建设

优良的客户服务可有效的提高客户忠诚度，提升产品的美誉度。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尤其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智能产品，其客户咨询量较大、时间不固定，能否及时地得到指导和解决客户的问题，关系着企业口碑、客户的忠诚度及回购率。

产品服务价值远远大于硬件设备销售价值一直是公司发展的战略思想。公司目前在国内产品销售处于起步阶段，配套的服务网络略显不足，服务能力及覆盖面较低。随着公司国内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的客户及销售支持中心亟需升级。本次客服中心将建设售后服务跟踪处理系统以升级现有的客服中心；销售支持中心建设有利于提高产品售前和售后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消费体验。具体的建设方案如下：

①本项目中客服中心的建设主要包括售后中心办公场地的改造、完善售后服务跟踪处理系统并增加客服人员，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及时、有效的解决客户在使用本公司产品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②销售支持中心主要是为了协助公司贯彻落实销售计划和策略。各销售支持中心收集其区域内的客户需求信息，并开发客户，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获得更

大的市场份额。本项目建设拟在北京、上海、成都和西安四地建设销售支持中心。

（3）自营电商系统及门户网站建设

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电子商务已经渗透到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购物。电商平台的影响力，较传统渠道有着不可比拟的作用，许多公司都借助电商平台获得较大的市场份额。本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也借助电子商务的力量，取得了快速发展，通过京东商城、天猫等电商平台销售已是本公司最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本项目中自营电商系统建设将搭建公司自营电商系统，进一步拓宽公司的电商销售渠道，而且还可以通过销售数据，分析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为消费者提供满意的商品。本项目的门户网站建设，可展示公司产品，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这些都有利于公司国内市场的开拓，扩大销售收入。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557.32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移动式体验中心	995.00	38.19%
2	客服中心和销售支持中心	1,014.10	39.65%
3	自营电商系统和门户网站建设	214.66	8.39%
4	流动资金	333.56	13.04%
合　计		**2,557.32**	**100.00%**

（1）移动式体验中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金额/万元
1	**硬件设备费**	**-**	**-**	**75**
1.1	测量设备（即公司产品）	0.20	100 套	20
1.2	数据基站及后台	0.25	100 套	25
1.3	展示台	0.30	100 套	30
2	**体验活动费**	**-**	**-**	**920**
小　计		**-**	**-**	**995**

（2）客服中心和销售支持中心

①客服中心

序号	费用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售后中心办公场地改造	50.00
2	售后服务跟踪处理系统	100.00
3	新增人员工资	420.00
4	配套设备	23.50
小　计		**593.50**

②销售支持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城市	租赁费/2 年	装修费	汽车费	配套设备费	人员费用/2 年	小计
1	北京	27	7.5	15	11.5	57.80	118.80
2	上海	27	7.5	15	11.5	57.80	118.80
3	成都	18	6.0	15	11.5	41.00	91.50
4	西安	18	6.0	15	11.5	41.00	91.50
合　计		90	27	60	46	197.60	**420.60**

（3）自营电商平台与门户网站建设

序号	费用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云计算服务租赁费	42.66
2	官网开发	50
3	自营电商系统开发	50
4	人员费用/2 年	72
小　计		**214.66**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拟分两年完成。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①移动式体验中心建设分 2 年完成，共 3,400 场次，每年完成 1,700 场次；

②客服中心和销售支持中心、自营电商平台与门户网站建设的实施均分四阶段完成，具体如下：

阶段/季度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设计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验收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如下：

（一）对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无论从政策导向、市场环境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因此，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技术先进性都将得到大幅度提高，不但有利于巩固和深化公司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而且有利于开拓新的客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将会持续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大幅提升，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将大幅度增强。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这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在现有基础上将大幅增长。从短期来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会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形；从中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的实施投产，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有效提升；从长期来看，募集资金到位不仅使公司自有资本规模扩大，而且增强了公

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实现规模经济效率，增强竞争优势。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采用框架性协议的方式与客户签订当年的销售协议，销售发生时，供需双方依据框架协议，以订单或传真的方式确定具体的数量及单价等条款。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约方	合同标的	2014 年度发生额（万元）	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1	HOMEDICS	秤类产品、血压计	3,672.63	8.06%	2014.03.27	自有效日开始起 2 年有效，如合同双方于合同到期日起均不通知对方取消合同，则合同自动续期 1 年
2	TAYLOR	秤类产品	3,330.90	7.31%	2013.07.05	自有效日开始起 5 年有效，如合同双方于合同到期日起 90 日内均不通知对方取消合同，则合同自动永续
3	FOOK TIN	秤类产品、血压计、计步器	3,000.82	6.58%	2009.12.03	自有效日开始起 2 年有效，如合同双方于合同到期日起半年内均不提出书面取消，合同自动续约 1 年

4	LEIFHEIT	秤类产品	2,475.01	5.43%	2008.6.16	自有效日开始起 2 年有效，如合同双方于合同到期日起半年内均不提出书面取消，合同自动续约 1 年
5	WITHINGS	秤类产品	2,153.97	4.73%	2011.12.26	自生效日（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起 4 年有效，若合同一方拟于合同期限届满后继续延期，应提前 3 个月向另一方提出书面请求，并以对方书面确认为准

2015 年 1-3 月，公司与欧洲客户 FAST CR,a.s 新增了主要销售合同，销售时以每次的订单为准，具体的订单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签约方	合同标的	2015 年 1-3 月发生额（万元）	占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比例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1	FAST CR,a.s	厨房秤类产品、血压计、	317.80	5.38%	2015．1.21	具体以订单约定为准
2		秤类产品、血压计、	231.88		2015．2.27	
3		秤类产品、血压计、	49.98		2015．3.30	
FAST CR,a.s 客户 2015 年 1-3 月合计			599.66		-	

2015 年 1-3 月，公司与老客户 LEIFHEIT AG 新签了主要销售合同，销售时以每次的订单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签约方	合同标的	2015 年 1-3 月发生额（万元）	占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比例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1	LEIFHEIT AG	秤类产品	923.66	8.28%	2014．12	签订《Framework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Agreement》，一方未提出终止则自动续期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上述销售合同均执行良好，不存在有重大不确定事项。

（二）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采用持续分批量的采购方式。根据公司需要及供应商的销售模式不同，或与供应商每年签订原材料采购的框架性协议，采购发生时，供需双方依据框架协议，以订单或传真的方式确定具体的数量及单价等条款；或基于长期合作关系的存在，直接在采购发生时签订具体的产品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约方	合同标的	2014 年度发生额（万元）	占 2014 年度总采购金额比例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山市创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件	1,628.29	6.38%	2015.01.07	自签订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到期后双方未持有异议自动续期，直至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提出终止合同为止
2	中山市富斯特工业有限公司	塑胶件	1,437.17	5.63%	2014.12.25	
3	中山市广耀塑料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件	1,391.37	5.45%	2013.03.20	
4	柳州利元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LCD	1,062.17	4.16%	2013.07.31	
5	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1,055.90	4.14%	2014.12.28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上述采购合同均执行良好，不存在有重大不确定

事项。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

（四）其他重要合同

1、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8月1日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聘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2、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国家心血管病中心以及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开展《职业场所心血管病一级预防和高血压规范管理》的三方合作协议，三方就“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中国重要心血管病患病率调查及关键技术研究”课题下“职业场所心血管病一级预防和高血压规范管理”这一重要组成部分的研究展开共同协作，合同有效期为5年。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潘伟潮　　麦炯章　　沙华海

周　康　　余国铮　　邹晓冬

黄洪燕

全体监事：

欧高良　　吕　宏　　钟前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潘伟潮　　麦炯章　　沙华海

万卫东　　梁启光　　许迎丰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7月2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唐双喜

保荐代表人签字：

林 植 何 东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玲

经办律师签名：

曹余辉 潘渝嘉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公章）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勇波 梁谦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名：

赵向阳

注册评估师签名：

黎 军　　谢栋民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5 年 7 月 2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明高 隋振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 年 7 月 2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下午 5:00。备查文件同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105号A区

联系人：许迎丰（董事会秘书）

电话号码：（0760）85166286　　传真号码：（0760）8516652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4、16、17楼

联系人：林植、何东、孙星德、徐辉、张宇、欧阳达

电话号码：（0755）83515551　　传真号：（0755）83516266